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力克川液压
LKC HYDRAULIC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家对制造业，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直接影响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减少对相关领域的扶持，例如降低对高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投资，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对液压产品的需求下降。同时，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行业存在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形势加剧的风险	我国液压元件产品市场集中度低，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实力略显不足、总体竞争力整体偏弱的特点，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市场长期以来直接面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激烈竞争。如果国外液压件制造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液压厂商加大研制液压产品的力度，而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铂先生、张娟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7.37% 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22 万元、3,063.58 万元和 4,092.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7%、14.98% 和 19.23%（年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一年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且主要客户为大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主机厂商等信誉相对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客户。但考虑到近年来国际形势日益复杂，若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近两年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引起铸件、

	锻件等原材料相应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或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945.07 万元、5,470.64 万元和 5,533.45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7%、19.20%和 19.47%。虽然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保质期较长，更新换代、过时的概率较小，但若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下降，不能持续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2,521.82 万元、2,569.79 万元和 1,549.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9%、12.56%和 17.47%，外销收入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因此，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	财务报表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	重要事项	249
十一、	股利分配	25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5
第六节	附表	25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主办券商声明	29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7
	审计机构声明	298
	评估机构声明	299
第八节	附件	3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力克川/公司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力克川有限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前身
铂特液压	指	青岛铂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2007年2月更名为力克川有限
禹城金海森	指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青岛金海森	指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力克川股东
山科创新	指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恒晟铸造	指	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全资子公司
恒达传动	指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全资子公司
凯锐通	指	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全资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威泰液压	指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力克川张家口	指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海德国际	指	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缔盟控股	指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帝盟重工	指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恒同机械	指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帝盟商贸	指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帝盟生物	指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福航环保	指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液压	指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指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和评估	指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件	指	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控制元件、辅助元件等一切用于 液压系统的元件
液压传动	指	以液体为工作介质进行能量传递和控制的一种传动方式，是现在工业传动的主要形式之一。
液压系统	指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进行动力（或能量）的转换、传递、控制与分配的一种装置。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控制元件、辅助元件（附件）和液压介质
液压装置	指	液压装置包含液压驱动装置、液压泵、桥箱
液压驱动装置	指	液压系统中的关键部分，它是一种利用液压能来驱动负载进行机械运动的设备组合。其主要功能是将液压泵提供的液压能（压力能和流量能）转换为机械能（直线运动或旋转运动），从而驱动工作机械完成各种动作，如推动、拉动、旋转等操作。
液压行走马达	指	一种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专门用于驱动车辆或设备行走部分的液压马达。它是行走机械液压驱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例如在履带式挖掘机、推土机、履带式起重机以及一些大型农业机械等设备的行走机构中广泛应用。
液压回转马达	指	液压系统中的一种执行元件，主要功能是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用于驱动机械装置进行回转运动。在许多工程机械（如挖掘机的上部回转平台、起重机的起重臂回转机构等）和工业设备（如某些大型机床的工作台回转部分）中发挥关键作用。
机电液一体化	指	电气控制液压、液压控制机械，机械在运动的过程中，通过 电气实现信息的反馈，反过来控制液压，是一种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工程机械控制技术
主机	指	在整个机械系统中起主要作用的机器，是由公司的下游客户所生产的机械产品，如装载机、叉车等
MPa	指	兆帕，是压强的单位。1Pa 是指 1N 的力均匀的压在 1 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1MPa=1,000,000Pa,在液压行业中用于衡量液压系统中的压力大小。
ml/r	指	用于表示容积与旋转圈数关系的单位，液压领域，主要为液压泵或液压马达的排量单位，表示毫升/转。它代表液压泵（或液压马达）每旋转一圈，所排出（或所需输入）液体的体积大小。
L/min	指	流量单位，代表 “升/分钟”。它用于衡量单位时间内通过液压系统某一截面的液压油的体积。
N*m	指	物理量单位，在液压系统中，通过液压能转换产生的、用于使物体绕轴旋转的力矩。它体现了液压驱动装置（如液压马达）输出的旋转动力大小，是衡量液压系统驱动旋转负载能力的关键物理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7940404765	
注册资本（万元）	7,008.00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电话	0532-55676159	
传真	-	
邮编	266114	
电子信箱	lkcgroupp@likech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毕南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铸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等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力克川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0,0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

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金铂	39,586,100.00	56.49%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00.00	14.27%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	张娟	6,650,000.00	9.49%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	青岛劲邦	5,423,800.00	7.74%	否	否	否	5,423,800.00	0.00	0.00	0.00	0.00
5	青岛金海森	4,992,100.00	7.12%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6	盘古智能	1,808,000.00	2.58%	否	否	否	1,808,000.00	0.00	0.00	0.00	0.00
7	王天顺	400,000.00	0.5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8	毕南楠	310,000.00	0.44%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9	王天龙	300,000.00	0.43%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0	王超	250,000.00	0.36%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黄仁山	150,000.00	0.21%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孟令军	80,000.00	0.11%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周永峰	70,000.00	0.1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4	段杨杨	60,000.00	0.09%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70,080,000.00	100.00%	-	-	-	7,231,800.00	0.00	0.00	0.00	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00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70	3,3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06	2,267.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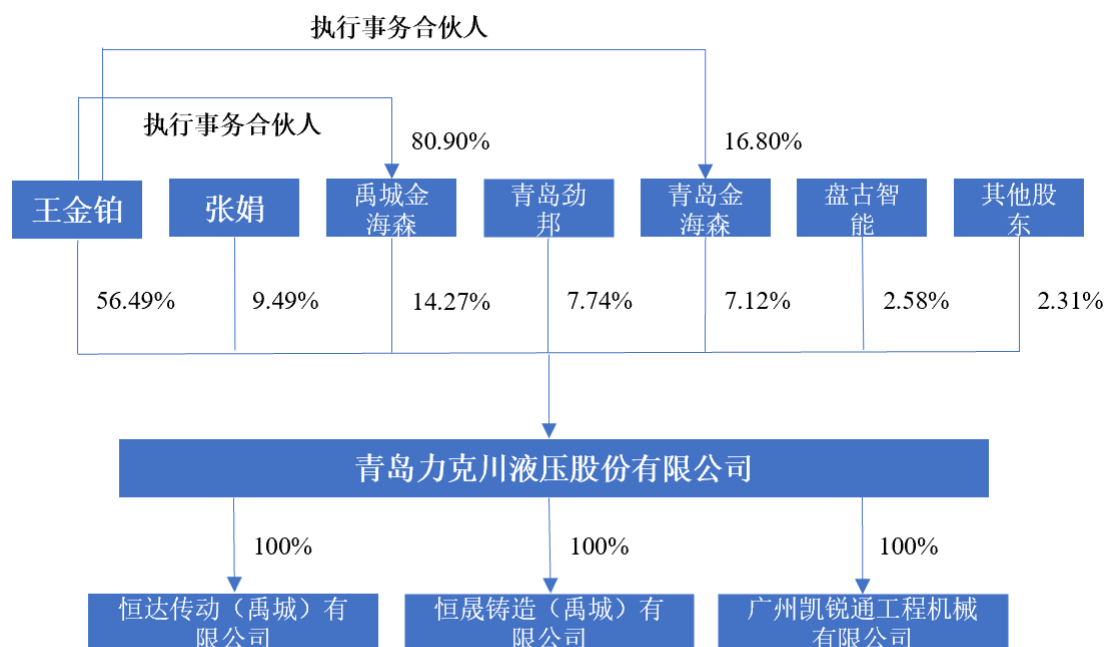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 56.4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金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6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于北京中新企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经营个体工商户广州市黄埔区凯锐通油压商行；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力克川有限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 56.49%的股份。王金铂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金铂持有禹城金海森 80.90%的份额，王金铂持有青岛金海森 16.80%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4.27%的股份，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 7.12%的股份。王金铂的配偶张娟直接持有公司 9.49%的股份，张娟持有禹城金海森 5.70%的份额。王金铂、张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7.37%股份的表决权，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金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于北京中新企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经营个体工商户广州市黄埔区凯锐通油压商行；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力克川有限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帝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2
姓名	张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助理
职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王金铂与张娟系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金铂	39,586,100.00	56.49%	自然人股东	否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00.00	14.27%	机构股东	否
3	张娟	6,650,000.00	9.49%	自然人股东	否
4	青岛劲邦	5,423,800.00	7.74%	机构股东	否
5	青岛金海森	4,992,100.00	7.12%	机构股东	否
6	盘古智能	1,808,000.00	2.58%	机构股东	否
7	王天顺	400,000.00	0.57%	自然人股东	否
8	毕南楠	310,000.00	0.44%	自然人股东	否
9	王天龙	300,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王超	250,000.00	0.36%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69,720,000.00	99.4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金铂与张娟为夫妻关系。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为王金铂控制的企业。王金铂与王天龙、王天顺、王超、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堂兄弟关系，王天龙与王天顺为兄弟关系，王超与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兄弟关系。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祝红与王金铂母亲为姊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祝秀与王金铂为表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张兵与张娟为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王震与王天龙、王天顺为表兄弟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中，李斌龙与张小凤为夫妻关系，王猛与李辉为表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344518874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环路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担保、融资担保、证券、期货、理财、代客理财、集资、融资、典当等金融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90,000.00	8,090,000.00	80.90%
2	张娟	570,000.00	570,000.00	5.70%
3	祝红	200,000.00	200,000.00	2.00%
4	张欢	160,000.00	160,000.00	1.60%
5	王坤	150,000.00	150,000.00	1.50%
6	毕南楠	100,000.00	100,000.00	1.00%
7	黄仁山	100,000.00	100,000.00	1.00%
8	毛冉	60,000.00	60,000.00	0.60%
9	王传东	60,000.00	60,000.00	0.60%
10	段杨杨	60,000.00	60,000.00	0.60%
11	周永峰	60,000.00	60,000.00	0.60%
12	孟令军	60,000.00	60,000.00	0.60%
13	李希宁	60,000.00	60,000.00	0.60%
14	王超	50,000.00	50,000.00	0.50%
15	赵吉军	30,000.00	30,000.00	0.30%
16	庞业华	30,000.00	30,000.00	0.30%
17	王天龙	30,000.00	30,000.00	0.30%
18	张淑兰	20,000.00	20,000.00	0.20%
19	张伟	20,000.00	20,000.00	0.20%
20	程伟	20,000.00	20,000.00	0.20%
21	李永锋	20,000.00	20,000.00	0.20%
22	王荣亮	10,000.00	10,000.00	0.10%
23	王铁	10,000.00	10,000.00	0.10%
24	常新虎	10,000.00	10,000.00	0.10%
25	庞刚	10,000.00	10,000.00	0.10%
26	刘晓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D81J10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思源路 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2,100,000	2,100,000	16.80%
2	王超	1,750,000	1,750,000	14.00%
3	段杨杨	1,375,000	1,375,000	11.00%
4	祝秀	1,000,000	1,000,000	8.00%
5	杨秀玲	700,000	700,000	5.60%
6	毕南楠	650,000	650,000	5.20%
7	李辉	525,000	525,000	4.20%
8	吕宝	500,000	500,000	4.00%
9	邢彬	500,000	500,000	4.00%
10	吴庆卫	375,000	375,000	3.00%
11	李宽	375,000	375,000	3.00%
12	张兵	300,000	300,000	2.40%
13	张小凤	250,000	250,000	2.00%
14	李斌龙	250,000	250,000	2.00%
15	程林	225,000	225,000	1.80%
16	嵇文辉	225,000	225,000	1.80%
17	柴金殿	137,500	137,500	1.10%
18	张德民	125,000	125,000	1.00%
19	于学虎	125,000	125,000	1.00%
20	周永峰	125,000	125,000	1.00%
21	臧洪勇	125,000	125,000	1.00%
22	王凤坤	125,000	125,000	1.00%
23	刘志才	125,000	125,000	1.00%
24	王传东	100,000	100,000	0.80%
25	王震	75,000	75,000	0.60%
26	刘丰瑞	75,000	75,000	0.60%
27	白利苗	75,000	75,000	0.60%
28	王猛	50,000	50,000	0.40%
29	柴云雷	50,000	50,000	0.40%
30	刘晓	37,500	37,500	0.30%
31	李莹莹	25,000	25,000	0.20%
32	王晓	25,000	25,000	0.20%
合计	-	12,500,000.00	12,500,000.00	100.00%

（3）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MR4G4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17 号青岛网谷汇智园 5 号楼 3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劲邦劲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2%
2	青岛劲邦劲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23.29%
3	青岛深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4%
4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66%
5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3.49%
合计	-	30,050,000.00	30,050,000.00	100.00%

注：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持有青岛劲邦 6.66%财产份额。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基于前期与公司稳定的合作关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技术和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及稳定供应链、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同时基于对投资后的专业化管理需求，决定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公司。

（4）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安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安仓	45,932,362.00	45,932,362.00	30.91%
2	李玉兰	26,789,000.00	26,789,000.00	18.03%
3	李昌健	8,010,000.00	8,010,000.00	5.39%
4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300.00	6,292,300.00	4.23%
5	齐宝春	5,162,000.00	5,162,000.00	3.47%
6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5,000.00	4,895,000.00	3.29%
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835.00	2,448,835.00	1.65%
8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6,776.00	2,066,776.00	1.39%
9	邵胜利	1,646,500.00	1,646,500.00	1.11%
10	成谦蹇	1,557,500.00	1,557,500.00	1.05%
合计	-	104,800,273.00	104,800,273.00	70.52%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盘古智能（301456.SZ）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劲邦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XR821。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岛劲邦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在引进投资方的过程中，曾存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包含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业绩承诺条款已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终止执行。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2024年1月12日，公司、青岛劲邦与王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劲邦受让王金铂持有的公司542.38万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条款：王金铂承诺，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未能完成，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青岛劲邦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上述回

购条款内容终止执行。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青岛劲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青岛劲邦将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调整。

（2）业绩承诺条款：王金铂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否则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青岛劲邦与王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2024 年 1 月 12 日上述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

（2）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2024 年 1 月 12 日上述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3）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青岛劲邦依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述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青岛劲邦同意无条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调整。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金铂	是	否	-
2	禹城金海森	是	否	禹城金海森的出资人部分为公司员工、部分为外部人员
3	张娟	是	否	-
4	青岛劲邦	是	否	-
5	青岛金海森	是	是	-
6	盘古智能	是	否	-
7	王天顺	是	否	-
8	毕南楠	是	否	-
9	王天龙	是	否	-
10	王超	是	否	-
11	黄仁山	是	否	-
12	孟令军	是	否	-
13	周永峰	是	否	-

14	段杨杨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1 月 22 日，股东王金铂、祝桂兰签署《青岛铂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青岛铂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内验字[2006]第 D-259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金铂与祝桂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铂特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60.00	60.00	货币
2	祝桂兰	240.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07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力克川系由力克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4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力克川有限净资产值为 163,863,053.71 元。2024 年 4 月 6 日，上和评估

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鲁上和评报字（2024）第 1020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力克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558.75 万元，增值率为 37.67%。2024 年 4 月 6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163,863,053.71 元按 1:0.4277 的比例折合为力克川股份，注册资本为 7,008.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93,783,05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4 年 4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力克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24 号），验证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力克川以力克川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63,863,053.71 元，按 1:0.42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008.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 7,008.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 93,783,05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958.61	56.49	净资产折股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4.27	净资产折股
3	张娟	665.00	9.49	净资产折股
4	青岛劲邦	542.38	7.74	净资产折股
5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净资产折股
6	盘古智能	180.80	2.58	净资产折股
7	王天顺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8	毕南楠	31.00	0.44	净资产折股
9	王天龙	30.00	0.43	净资产折股
10	王超	25.00	0.36	净资产折股
11	黄仁山	15.00	0.21	净资产折股
12	孟令军	8.00	0.11	净资产折股
13	周永峰	7.00	0.10	净资产折股
14	段杨杨	6.00	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8.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力克川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山科创新、力克川有限与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山科创新向力克川有限增资 1,508.79 万元，山科创新出资 2,500.00 万元，其中 1,508.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1 月 4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508.79 万元，新股东山科创新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8.7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3,017.00	46.35
2	山科创新	1,508.79	23.18
3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5.36
4	张娟	665.00	10.22
5	唐众	150.00	2.30
6	王天顺	40.00	0.61
7	毕南楠	31.00	0.48
8	王天龙	30.00	0.46
9	王超	25.00	0.38
10	黄仁山	15.00	0.23
11	孟令军	8.00	0.12
12	周永峰	7.00	0.11
13	邵作顺	6.00	0.09
14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6,508.79	100.00

2024 年 9 月 14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 06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8.7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8.79 万元。

2、2023年12月，力克川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

2023年11月28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山科创新将其持有的1,508.79万股股权以1.6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同日，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4,525.79	69.53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5.36
3	张娟	665.00	10.22
4	唐众	150.00	2.30
5	王天顺	40.00	0.61
6	毕南楠	31.00	0.48
7	王天龙	30.00	0.46
8	王超	25.00	0.38
9	黄仁山	15.00	0.23
10	孟令军	8.00	0.12
11	周永峰	7.00	0.11
12	邵作顺	6.00	0.09
13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6,508.79	100.00

3、2023年12月，力克川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2023年12月18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作顺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6.00万股股权以1.20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同日，邵作顺与王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4,531.79	69.63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5.36
3	张娟	665.00	10.22
4	唐众	150.00	2.30

5	王天顺	40.00	0.61
6	毕南楠	31.00	0.48
7	王天龙	30.00	0.46
8	王超	25.00	0.38
9	黄仁山	15.00	0.23
10	孟令军	8.00	0.12
11	周永峰	7.00	0.11
12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6,508.79	100.00

4、2023年12月，力克川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25日，青岛金海森与力克川有限及当时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青岛金海森向力克川有限增资499.21万元，青岛金海森出资1,248.025万元，其中499.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8.8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年12月26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力克川有限注册资本由6,508.79万元增加至7,008.00万元，新股东青岛金海森以2.50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99.21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4,531.79	64.67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4.27
3	张娟	665.00	9.49
4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5	唐众	150.00	2.14
6	王天顺	40.00	0.57
7	毕南楠	31.00	0.44
8	王天龙	30.00	0.43
9	王超	25.00	0.36
10	黄仁山	15.00	0.21
11	孟令军	8.00	0.11
12	周永峰	7.00	0.10

13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7,008.00	100.00

2024 年 9 月 1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 07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8.00 万元。

5、 2023 年 12 月，力克川有限第九次股权变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唐众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50.00 万股股权以 5.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同日，唐众与王金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4,681.79	66.81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4.27
3	张娟	665.00	9.49
4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5	王天顺	40.00	0.57
6	毕南楠	31.00	0.44
7	王天龙	30.00	0.43
8	王超	25.00	0.36
9	黄仁山	15.00	0.21
10	孟令军	8.00	0.11
11	周永峰	7.00	0.10
12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7,008.00	100.00

6、 2024 年 1 月，力克川有限第十次股权变更

2024 年 1 月 2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金铂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80.80 万股股权以 5.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智能，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542.38 万股股权以 5.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劲邦。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力克川有限、王金铂分别与青岛劲邦、盘古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铂	3,958.61	56.49
2	禹城金海森	1,000.00	14.27
3	张娟	665.00	9.49
4	青岛劲邦	542.38	7.74
5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6	盘古智能	180.80	2.58
7	王天顺	40.00	0.57
8	毕南楠	31.00	0.44
9	王天龙	30.00	0.43
10	王超	25.00	0.36
11	黄仁山	15.00	0.21
12	孟令军	8.00	0.11
13	周永峰	7.00	0.10
14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7,008.00	100.00

7、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进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力克川”，股权代码 Z700481。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奠定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将员工个人收益与公司价值紧密联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公司于 2023 年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

具体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3 年 12 月，力克川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青岛金海森对力克川有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方式

持股平台增资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

青岛金海森持有力克川有限 499.21 万股股权，王金铂等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青岛金海森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要任职 单位	出资时职务
1	王金铂	210.00	210.00	16.80	力克川	董事长
2	王超	175.00	175.00	14.00	力克川	董事、采购总监
3	段杨杨	137.50	137.50	11.00	力克川	董事、总经理
4	祝秀	100.00	100.00	8.00	恒晟铸造	财务部经理
5	杨秀玲	70.00	70.00	5.60	力克川	财务负责人
6	毕南楠	65.00	65.00	5.20	力克川	行政副总经理、项目 总监
7	李辉	52.50	52.50	4.20	力克川	企管总监
8	邢彬	50.00	50.00	4.00	力克川	技术部技术研究所 所长
9	吕宝	50.00	50.00	4.00	力克川	商务部业务员
10	吴庆卫	37.50	37.50	3.00	力克川	服务总监
11	李宽	37.50	37.50	3.00	凯锐通	经理
12	张兵	30.00	30.00	2.40	凯锐通	外贸经理
13	李斌龙	25.00	25.00	2.00	力克川	职工代表监事、应用 工程师

14	张小凤	25.00	25.00	2.00	力克川	财务部经理
15	嵯文辉	22.50	22.50	1.80	力克川	技术部技术组工程师
16	程林	22.50	22.50	1.80	力克川	行政部经理
17	柴金殿	13.75	13.75	1.10	力克川	生产总监
18	于学虎	12.50	12.50	1.00	力克川	商务部经理
19	刘志才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总经理
20	张德民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生产二部经理
21	王凤坤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品质二部经理
22	周永峰	12.50	12.50	1.00	恒晟铸造	运营总监助理
23	臧洪勇	12.50	12.50	1.00	凯锐通	副总经理
24	王传东	10.00	10.00	0.80	力克川	品质部经理
25	王震	7.50	7.50	0.60	恒晟铸造	技术一部经理
26	刘丰瑞	7.50	7.50	0.60	恒晟铸造	运营总监
27	白利苗	7.50	7.50	0.60	力克川	技术部技术组经理
28	王猛	5.00	5.00	0.40	力克川	总装车间主任
29	柴云雷	5.00	5.00	0.40	力克川	机加车间主任
30	刘晓	3.75	3.75	0.30	恒晟铸造	技术二部经理
31	王晓	2.50	2.50	0.20	凯锐通	副总经理
32	李莹莹	2.50	2.50	0.20	恒晟铸造	财务部经理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4) 股权激励定价

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由上述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2.50 元/1 元注册资本。

(5)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6) 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王金铂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金铂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娟为夫妻关系，激励对象王超与王金铂为堂兄弟关系，激励对象祝秀与王金铂为表兄妹关系，激励对象张兵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青岛金海森合伙协议，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股权稳定性和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被投资企业通过主管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股票上市日后 1 年止为禁售期，除非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除此以外，青岛金海森不存在其他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况

禹城金海森于 2015 年 5 月成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

2015 年 7 月 3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其中：王金铂出资 700.00 万元、祝桂兰出资 237.00 万元、张娟出资 117.00 万元、禹城金海森出资 1,000.00 万元、唐众出资 150.00 万元、王天顺出资 40.00 万元、毕南楠出资 31.00 万元、王天龙出资 30.00 万元、王超出资 25.00 万元、魏兆辉出资 18.00 万元、黄仁山出资 15.00 万元、吴庆卫出资 10.00 万元、孟令军出资 8.00 万元、周永峰出资 7.00 万元、邵作顺出资 6.00 万元、段杨杨出资 6.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2,000.00	40.00
2	祝桂兰	1,017.00	20.34

3	禹城金海森	1,000.00	20.00
4	张娟	637.00	12.74
5	唐众	150.00	3.00
6	王天顺	40.00	0.80
7	毕南楠	31.00	0.62
8	王天龙	30.00	0.60
9	王超	25.00	0.50
10	魏兆辉	18.00	0.36
11	黄仁山	15.00	0.30
12	吴庆卫	10.00	0.20
13	孟令军	8.00	0.16
14	周永峰	7.00	0.14
15	邵作顺	6.00	0.12
16	段杨杨	6.00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1、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

2015年5月，禹城金海森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合伙人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且三人持有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均为认缴出资。2015年6月，禹城金海森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在禹城金海森的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88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由禹城金海森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要求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且考虑方便后续办理登记、变更等手续，禹城金海森于2015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内容为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尚恒亭、王登峰等13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工商登记合伙人共计16人，即包括88名合伙人持有的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由王金铂等16名自然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是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并未协商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禹城金海森因员工离职退出、资金需求退出等原因，截至2022年5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合伙人的数量低于50人。2022年7月，鉴于禹城金海森实际合伙人的数量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公司为保障各合伙人利益，将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

2、代持期间，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及演变情况

2015年5月，禹城金海森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王金铂	500.00	47	赵立辉	3.00
2	张娟	63.00	48	李宗祥	3.00
3	祝桂兰	33.00	49	程伟	2.00
4	杨学良	20.00	50	李永锋	2.00
5	祝红	20.00	51	刘坤	2.00
6	张欢	16.00	52	邹丽	2.00
7	祝书刚	15.00	53	孙燕丛	2.00
8	王坤	15.00	54	马书甜	2.00
9	尚恒亭	11.00	55	徐添	2.00
10	黄仁山	10.00	56	潘莹莹	2.00
11	魏兆辉	10.00	57	杨希庆	2.00
12	吴庆卫	10.00	58	高胜德	2.00
13	毕南楠	10.00	59	程木柱	2.00
14	张宇	10.00	60	张淑兰	2.00
15	杨兴建	10.00	61	殷付坤	2.00
16	王红霞	10.00	62	李莹莹	2.00
17	宋振	10.00	63	张伟	2.00
18	刘爱华	10.00	64	吴庆江	2.00
19	王晓萍	10.00	65	王梅	2.00
20	魏永敏	10.00	66	张少苹	2.00
21	马天岭	9.00	67	周凯	2.00
22	段杨杨	6.00	68	左傲	2.00
23	邵作顺	6.00	69	刘艳林	2.00
24	周永峰	6.00	70	侯芳	2.00
25	孟令军	6.00	71	刘志红	1.00
26	王传东	6.00	72	赵小朋	1.00
27	毛冉	6.00	73	庞刚	1.00
28	杨东保	6.00	74	王荣亮	1.00
29	李洪顺	6.00	75	王铁	1.00
30	孟康	6.00	76	齐洪涛	1.00
31	王超	5.00	77	万理	1.00
32	杨坤	5.00	78	李树军	1.00

33	李霖	5.00	79	邢仁建	1.00
34	王登峰	5.00	80	王金辉	1.00
35	李广田	5.00	81	徐林林	1.00
36	臧洪勇	5.00	82	王晓	1.00
37	樊磊	5.00	83	矫洪刚	1.00
38	侯飞	4.00	84	常新虎	1.00
39	王天龙	3.00	85	张春超	1.00
40	赵吉军	3.00	86	段丽静	1.00
41	庞业华	3.00	87	陈翠翠	1.00
42	朱娜娜	3.00	88	韩爱东	1.00
43	王秀娥	3.00	89	刘晓	1.00
44	李光杰	3.00	90	宋英杰	1.00
45	邢小芳	3.00	91	尚恒成	1.00
46	赵宁	3.00			
			合计		1,000.00

禹城金海森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当时上述 91 名实际出资人根据实际出资额完成了实缴。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财产份额转让：2015 年 7 月，刘坤将 2.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5 年 8 月，李洪顺将 6.00 万元转让给祝桂兰；2015 年 8 月，张娟将 6.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5 年 12 月，徐添将 2.00 万元、段丽静将 1.00 万元、陈翠翠将 1.00 万元、尚恒成将 1.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王金铂将 5.00 万元转让给李希宁；2016 年 5 月，祝书刚将 15.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7 年 5 月，王红霞将 10.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7 年 10 月，张宇将 10.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8 年 7 月，宋振将 10.00 万元、李光杰将 3.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8 年 8 月，李霖将 5.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8 年 9 月，祝桂兰将 39.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8 年 11 月，尚恒亭将 11.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9 年 7 月，朱娜娜将 3.00 万元、孙燕丛将 2.00 万元、张少苹将 2.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9 年 8 月，王金辉将 1.00 万元、魏永敏将 10.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9 年 10 月，齐洪涛将 1.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19 年 11 月，侯飞将 4.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王金铂	634.00	37	李宗祥	3.00
2	张娟	57.00	38	程伟	2.00
3	杨学良	20.00	39	李永锋	2.00

4	祝红	20.00	40	邹丽	2.00
5	张欢	16.00	41	马书甜	2.00
6	王坤	15.00	42	潘莹莹	2.00
7	黄仁山	10.00	43	杨希庆	2.00
8	魏兆辉	10.00	44	高胜德	2.00
9	吴庆卫	10.00	45	程木柱	2.00
10	毕南楠	10.00	46	张淑兰	2.00
11	杨兴建	10.00	47	殷付坤	2.00
12	刘爱华	10.00	48	李莹莹	2.00
13	王晓萍	10.00	49	张伟	2.00
14	马天岭	9.00	50	吴庆江	2.00
15	段杨杨	6.00	51	王梅	2.00
16	邵作顺	6.00	52	周凯	2.00
17	周永峰	6.00	53	左傲	2.00
18	孟令军	6.00	54	刘艳林	2.00
19	王传东	6.00	55	侯芳	2.00
20	毛冉	6.00	56	刘志红	1.00
21	杨东保	6.00	57	赵小朋	1.00
22	孟康	6.00	58	庞刚	1.00
23	王超	5.00	59	王荣亮	1.00
24	杨坤	5.00	60	王铁	1.00
25	王登峰	5.00	61	万理	1.00
26	李广田	5.00	62	李树军	1.00
27	臧洪勇	5.00	63	邢仁建	1.00
28	樊磊	5.00	64	徐林林	1.00
29	李希宁	5.00	65	王晓	1.00
30	王天龙	3.00	66	矫洪刚	1.00
31	赵吉军	3.00	67	常新虎	1.00
32	庞业华	3.00	68	张春超	1.00
33	王秀娥	3.00	69	韩爱东	1.00
34	邢小芳	3.00	70	刘晓	1.00
35	赵宁	3.00	71	宋英杰	1.00
36	赵立辉	3.00			

			合计		1,000.00

2020年7月,杨东保等41人将合计149.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金铂:杨东保将6.00万元、杨学良将20.00万元、刘志红将1.00万元、杨坤将5.00万元、马天岭将9.00万元、孟康将6.00万元、杨兴建将10.00万元、王登峰将5.00万元、李广田将5.00万元、王秀娥将3.00万元、邹丽将2.00万元、马书甜将2.00万元、赵小鹏将1.00万元、臧洪勇将5.00万元、潘莹莹将2.00万元、杨希庆将2.00万元、高胜德将2.00万元、万理将1.00万元、李树军将1.00万元、邢仁建将1.00万元、徐林林将1.00万元、王晓将1.00万元、矫洪刚将1.00万元、程木柱将2.00万元、张春超将1.00万元、韩爱东将1.00万元、殷付坤将2.00万元、邢小芳将3.00万元、李莹莹将2.00万元、赵宁将3.00万元、赵立辉将3.00万元、吴庆江将2.00万元、王梅将2.00万元、周凯将2.00万元、李宗祥将3.00万元、刘爱华将10.00万元、左傲将2.00万元、刘艳林将2.00万元、王晓萍将10.00万元、樊磊将5.00万元、侯芳将2.00万元转让给王金铂。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王金铂	783.00
2	张娟	57.00
3	祝红	20.00
4	张欢	16.00
5	王坤	15.00
6	黄仁山	10.00
7	魏兆辉	10.00
8	吴庆卫	10.00
9	毕南楠	10.00
10	段杨杨	6.00
11	邵作顺	6.00
12	周永峰	6.00
13	孟令军	6.00
14	王传东	6.00
15	毛冉	6.00
16	王超	5.00
17	李希宁	5.00
18	王天龙	3.00
19	赵吉军	3.00

20	庞业华	3.00
21	程伟	2.00
22	李永锋	2.00
23	张淑兰	2.00
24	张伟	2.00
25	庞刚	1.00
26	王荣亮	1.00
27	王铁	1.00
28	常新虎	1.00
29	刘晓	1.00
30	宋英杰	1.00
合计		1,000.00

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财产份额转让：2020年12月，魏兆辉将10.00万元、吴庆卫将10.00万元转让给王金铂；2022年5月，宋英杰将1.00万元转让给李希宁。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王金铂	803.00
2	张娟	57.00
3	祝红	20.00
4	张欢	16.00
5	王坤	15.00
6	黄仁山	10.00
7	毕南楠	10.00
8	段杨杨	6.00
9	周永峰	6.00
10	孟令军	6.00
11	王传东	6.00
12	毛冉	6.00
13	李希宁	6.00
14	邵作顺	6.00
15	王超	5.00
16	王天龙	3.00
17	赵吉军	3.00

18	庞业华	3.00
19	程伟	2.00
20	李永锋	2.00
21	张淑兰	2.00
22	张伟	2.00
23	庞刚	1.00
24	王荣亮	1.00
25	王铁	1.00
26	常新虎	1.00
27	刘晓	1.00
合计		1,000.00

3、禹城金海森工商底档记载的出资情况

(1) 有限合伙设立

2015年6月4日，禹城金海森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王金铂持有500.00万元，祝桂兰持有300.00万元，张娟持有200.00万元，王金铂为普通合伙人。

(2) 2015年9月第一次变更

2015年8月，祝桂兰将161.00万元转让给王金铂，祝桂兰将40.00万元转让给尚恒亭，祝桂兰将20.00万元转让给杨学良，祝桂兰将20.00万元转让给祝红，祝桂兰将10.00万元转让给杨兴建，祝桂兰将10.00万元转让给王红霞，张娟将10.00万元转让给王晓萍，张娟将10.00万元转让给宋振，张娟将17.00万元转让给魏永敏，张娟将24.00万元转让给臧洪勇，张娟将20.00万元转让给程木柱，张娟将21.00万元转让给李莹莹，张娟将27.00万元转让给王登峰，张娟将14.00万元转让给刘爱华。

2015年9月11日，禹城金海森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661.00	66.10%
2	张娟	57.00	5.70%
3	尚恒亭	40.00	4.00%
4	祝桂兰	39.00	3.90%
5	王登峰	27.00	2.70%
6	臧洪勇	24.00	2.40%
7	李莹莹	21.00	2.10%
8	杨学良	20.00	2.00%

9	祝红	20.00	2.00%
10	程木柱	20.00	2.00%
11	魏永敏	17.00	1.70%
12	刘爱华	14.00	1.40%
13	杨兴建	10.00	1.00%
14	王红霞	10.00	1.00%
15	王晓萍	10.00	1.00%
16	宋振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8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

2017 年 12 月，尚恒亭将 29.00 万元、王红霞将 10.00 万元、魏永敏将 7.00 万元、臧洪勇将 19.00 万元、程木柱将 18.00 万元、李莹莹将 19.00 万元、王登峰将 22.00 万元转让给祝桂兰。

2018 年 1 月 23 日，禹城金海森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661.00	66.10%
2	祝桂兰	163.00	16.30%
3	张娟	57.00	5.70%
4	杨学良	20.00	2.00%
5	祝红	20.00	2.00%
6	刘爱华	14.00	1.40%
7	尚恒亭	11.00	1.10%
8	杨兴建	10.00	1.00%
9	王晓萍	10.00	1.00%
10	宋振	10.00	1.00%
11	魏永敏	10.00	1.00%
12	臧洪勇	5.00	0.50%
13	王登峰	5.00	0.50%
14	程木柱	2.00	0.20%
15	李莹莹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8 年 10 月第三次变更

2018 年 9 月，祝桂兰将 163.00 万元、宋振将 10.00 万元、尚恒亭将 11.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

2018年10月29日，禹城金海森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45.00	84.50%
2	张娟	57.00	5.70%
3	杨学良	20.00	2.00%
4	祝红	20.00	2.00%
5	刘爱华	14.00	1.40%
6	杨兴建	10.00	1.00%
7	王晓萍	10.00	1.00%
8	魏永敏	10.00	1.00%
9	臧洪勇	5.00	0.50%
10	王登峰	5.00	0.50%
11	程木柱	2.00	0.20%
12	李莹莹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20年6月第四次变更

2020年6月，杨学良将20.00万元、杨兴建将10.00万元、王晓萍将10.00万元、魏永敏将10.00万元、臧洪勇将5.00万元、程木柱将2.00万元、李莹莹将2.00万元、王登峰将5.00万元、刘爱华将14.00万元转让给王金铂。

2020年6月29日，禹城金海森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923.00	92.30%
2	张娟	57.00	5.70%
3	祝红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22年7月第五次变更

2022年5月，王金铂将16.00万元转让给张欢，王金铂将15.00万元转让给王坤，王金铂将10.00万元转让给毕南楠，王金铂将10.00万元转让给黄仁山，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毛冉，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王传东，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邵作顺，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段杨杨，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周永峰，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孟令军，王金铂将6.00万元转让给李希宁，王金铂将5.00万元转让给王超，王金铂将3.00万元转让给赵吉军，王金铂将3.00万元转让给庞业华，王金铂将3.00万元转让给王天龙，王金铂将2.00万元转让给张淑兰，王金铂将2.00万元

转让给张伟，王金铂将 2.00 万元转让给程伟，王金铂将 2.00 万元转让给李永锋，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王荣亮，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王铁，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常新虎，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庞刚，王金铂将 1.00 万元转让给刘晓。

2022 年 7 月 1 日，禹城金海森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3.00	80.30%
2	张娟	57.00	5.70%
3	祝红	20.00	2.00%
4	张欢	16.00	1.60%
5	王坤	15.00	1.50%
6	毕南楠	10.00	1.00%
7	黄仁山	10.00	1.00%
8	毛冉	6.00	0.60%
9	王传东	6.00	0.60%
10	邵作顺	6.00	0.60%
11	段杨杨	6.00	0.60%
12	周永峰	6.00	0.60%
13	孟令军	6.00	0.60%
14	李希宁	6.00	0.60%
15	王超	5.00	0.50%
16	赵吉军	3.00	0.30%
17	庞业华	3.00	0.30%
18	王天龙	3.00	0.30%
19	张淑兰	2.00	0.20%
20	张伟	2.00	0.20%
21	程伟	2.00	0.20%
22	李永锋	2.00	0.20%
23	王荣亮	1.00	0.10%
24	王铁	1.00	0.10%
25	常新虎	1.00	0.10%
26	庞刚	1.00	0.10%
27	刘晓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人的人数已经低于 50 人，将代持进行了还原，至此，禹城金海森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7) 2024 年 3 月第六次变更

2024 年 2 月，邵作顺将 6.00 万元转让给王金铂。

2024 年 3 月 6 日，禹城金海森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9.00	80.90%
2	张娟	57.00	5.70%
3	祝红	20.00	2.00%
4	张欢	16.00	1.60%
5	王坤	15.00	1.50%
6	毕南楠	10.00	1.00%
7	黄仁山	10.00	1.00%
8	毛冉	6.00	0.60%
9	王传东	6.00	0.60%
10	段杨杨	6.00	0.60%
11	周永峰	6.00	0.60%
12	孟令军	6.00	0.60%
13	李希宁	6.00	0.60%
14	王超	5.00	0.50%
15	赵吉军	3.00	0.30%
16	庞业华	3.00	0.30%
17	王天龙	3.00	0.30%
18	张淑兰	2.00	0.20%
19	张伟	2.00	0.20%
20	程伟	2.00	0.20%
21	李永锋	2.00	0.20%
22	王荣亮	1.00	0.10%
23	王铁	1.00	0.10%
24	常新虎	1.00	0.10%
25	庞刚	1.00	0.10%
26	刘晓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省属金融、文化类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投资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山东省科技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国资委在本次出资过程中并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故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集团”）受托对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山科创新系山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了关于力克川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会字〔2021〕第 01457 号）。2021 年 6 月 7 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D-3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力克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8,284.76 万元，评估值 9,156.7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山科创新、力克川有限与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1.66 元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山科创新出资 2,500.00 万元，向力克川有限增资 1,508.79 万元，其中 1,508.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期限 5 年，经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科创新同意，大股东王金铂可以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 年 1 月 4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508.79 万元，山科创新出资 2,500.00 万元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8.7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关于本次股权变更，公司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5 月 26 日，力克川有限向山科创新提出申请，申请山科创新退出 2,500.00 万元入股资金，按前期协议约定由大股东王金铂回购。

2023 年 9 月 11 日，山科集团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

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23年10月24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山科集团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

2023年11月28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山科创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508.79万股股权以1.6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同日，山科创新与王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金铂受让山科创新持有的全部力克川有限的股权，本次退出满足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要求，依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2,500.00万元。

2023年12月8日，关于本次股权变更，公司取得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山科创新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公司，并在投资退出时收回资金，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与北辰路交叉路口以西200米路北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铸造毛坯件、加工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力克川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67.87	5,360.57
净资产	883.63	849.7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64.40	2,317.74
净利润	33.88	-117.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与北辰路交叉口以西 200 米路北（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院内南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传动部件组装、生产、销售及加工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力克川持股 100%

注：截至 2024 年 5 月，恒达传动相关人员、资产已转入到恒晟铸造，目前未再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1.71	4,050.29
净资产	1,835.00	1,734.4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6.76	6,406.00
净利润	100.60	299.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78 号之 7、8 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力克川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1.91	376.08
净资产	153.44	148.17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45.25	1,644.46
净利润	5.27	-2.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金铂	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6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2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王 超	董事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1 月	大专	-
4	刘志才	董事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 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5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1 月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6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7	柴金殿	监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8 月	大专	-
8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4 月	大专	初级工程师
9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10 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金铂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北京中新企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力克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6月,经营个体工商户广州市黄埔区凯锐通油压商行;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力克川有限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帝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董事。
2	段杨杨	2003年2月至2018年7月,历任力克川有限生产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力克川有限营销总监、常务副总;2018年7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王超	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生产职员;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力克川有限品质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帝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监事。
4	刘志才	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山东天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禹城市天成机械有限公司)品质总检;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历任力克川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济南海兰德液压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24年9月,任禹城市神鹰自行车销售中心经营者;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兰德液压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经理。
5	毕南楠	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山东省禹城市张庄镇中学老师;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任山东兴禹化工集团公司操作工;2000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山东禹王集团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行政人资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项目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力克川有限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黄仁山	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禹城棉纺织厂设备科长;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历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统计、车间主任、技术经理;2008年8月至2020年1月,历任力克川有限技术经理、品质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力克川有限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力克川有限技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青岛禹商策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监事。
7	柴金殿	2007年10月至2017年3月,历任力克川有限生产部员工、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恒达(禹城)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4年8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8	李斌龙	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力克川有限员工、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总监助理、应用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监事。
9	杨秀玲	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禹城市化肥厂会计；1998年9月至2003年4月，任禹城市农药厂主管会计；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禹城神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5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420.34	28,494.05	27,97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26.66	15,957.16	11,56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26.66	15,957.16	11,568.26
每股净资产（元）	2.50	2.28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28	1.78
资产负债率	38.33%	44.00%	58.65%
流动比率（倍）	1.70	1.53	1.19
速动比率（倍）	0.96	0.93	0.71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69.12	20,456.46	17,776.85
净利润（万元）	1,543.52	1,601.70	3,32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3.52	1,601.70	3,3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6.25	2,869.06	2,26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6.25	2,869.06	2,267.57
毛利率	33.56%	32.52%	32.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22%	12.19%	3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3%	21.83%	2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7.13	7.04
存货周转率（次）	1.03	2.54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1.43	3,565.30	4,59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4	0.51	0.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40.01	940.79	78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4.60%	4.40%

注：计算公式

数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尹付利
项目组成员	贾玉杰、魏慧楠、郑旭楠、夏钰雯、曹梦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高涛、王震、刘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简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臻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汇通大厦 17 楼 1705 室
联系电话	0532-83665637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丽、王宪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路面机械等领域。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与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玉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欧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区市场。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现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高端智能液压驱动装置经评价整体已达行业先进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 18 项系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一等奖等多项奖项，并主导修订 1 项行业标准、主导制定 1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6 项团体标准。

公司近年来获得多项业内荣誉，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隐形冠军，并多次被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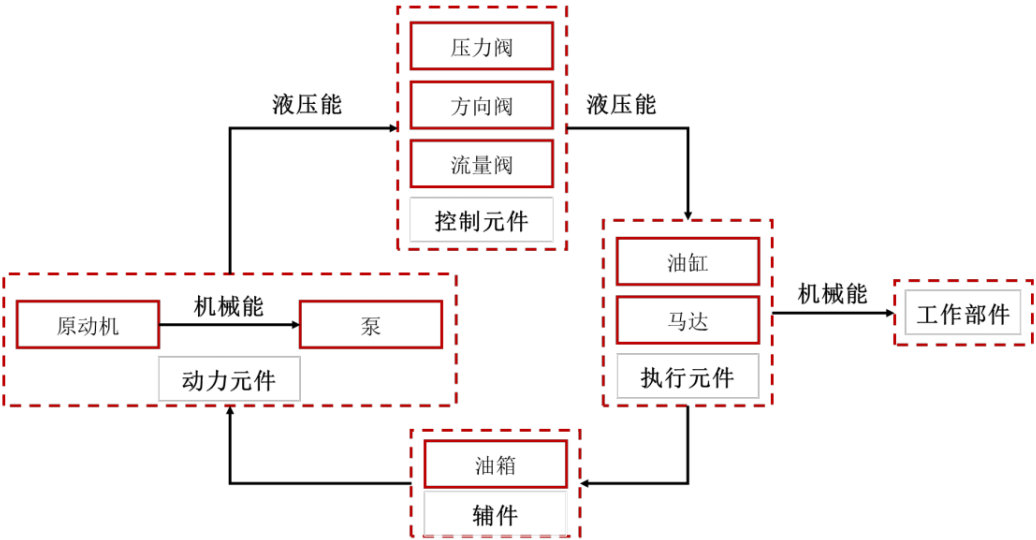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 5 部分构成：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件和工作介质，具体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功能	主要产品
动力元件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	液压泵
控制元件	无级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液压阀及液压阀的集成系统
执行元件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液压马达、液压缸
辅件	提供必要的连接、过滤、储存、监测等功能，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保证液压系统可靠、	油箱、滤油器、油管及管接头、密封圈、压力表、油位油温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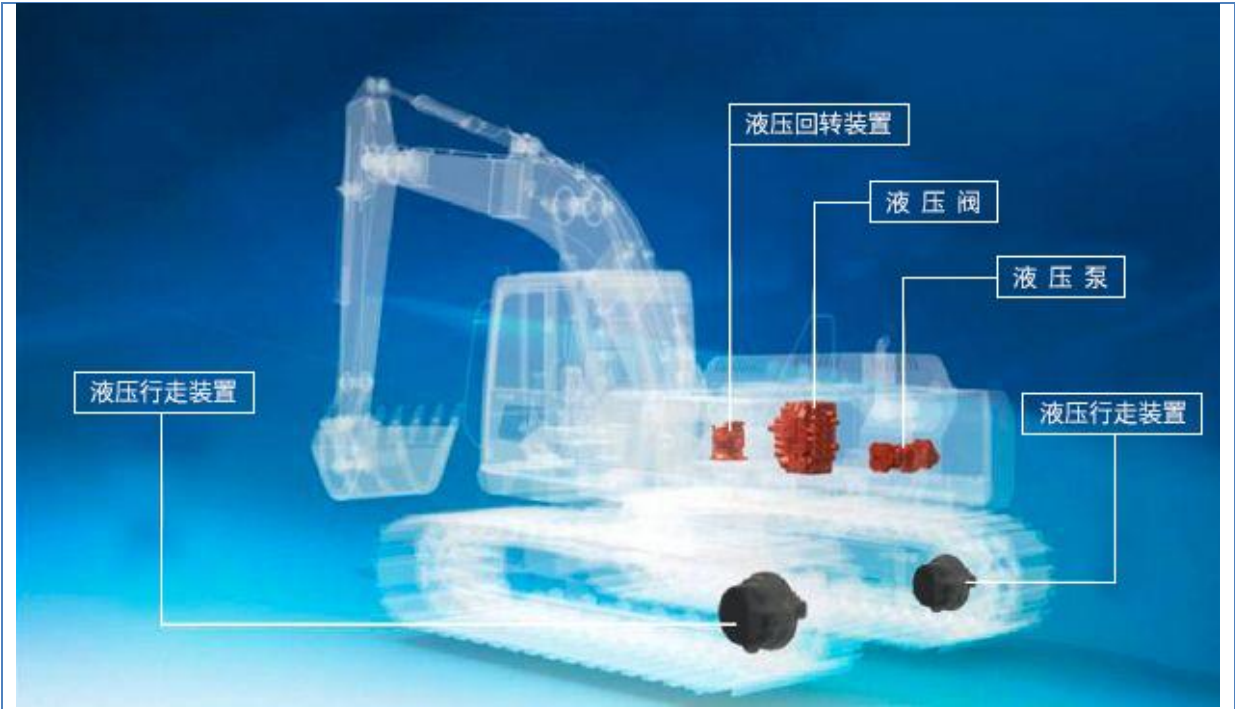
	稳定、持久地工作	
工作介质	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其性能会直接影响到液压传动的工作	液压油、传动液等

液压系统中各元件工作示意图如下：



公司生产的液压驱动装置作为液压系统的执行元件，通过将液压能转化为机械能来传递动力。即输入压力和流量，输出扭矩和转速，其输出动力范围大，并能在较宽的速度范围内实现无级调速，运行平稳，可实现远程控制，操纵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路面机械、高端农用机械和海洋机械等领域。

液压驱动装置从结构上可分为液压行走装置和液压回转装置，是集液压马达与减速机为一体的集成装置，其结构紧凑，单位体积的输出功率大，可以通过提高液压系统的工作压力，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从而带动整机工作。其中，液压行走装置直接与液压机械的履带驱动轮或车轮相连接，驱动其直行或转向行走；液压回转装置一般位于液压机械的上下部件结合处，驱动上部部件旋转转向。以挖掘机为例，公司相关产品在液压机械中的应用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液压行走装置

产品类型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	适用机种
大型 (TM130-TM260)		输入流量：55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260000N*m 马达排量：340ml/r 最高工作压力：35MPa ~40MPa 减速比：66~145	可用于 50~130 吨的挖 掘机、移动破碎站、水 平掘进机等机械设备
中型 (TM40-TM100)		输入流量：36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110000N*m 马达排量：290ml/r 最高工作压力：35MPa 减速比：45~66	可用于 20~50 吨的挖 掘机、水平定向钻、旋 挖钻机等机械设备
小型 (TM07-TM30)		输入流量：16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22000N*m 马达排量：100ml/r 最高工作压力：35MPa 减速比：54	可用于 6~15 吨挖掘 机、旋挖钻机、水平定 向钻、水稻收割机、运 输车等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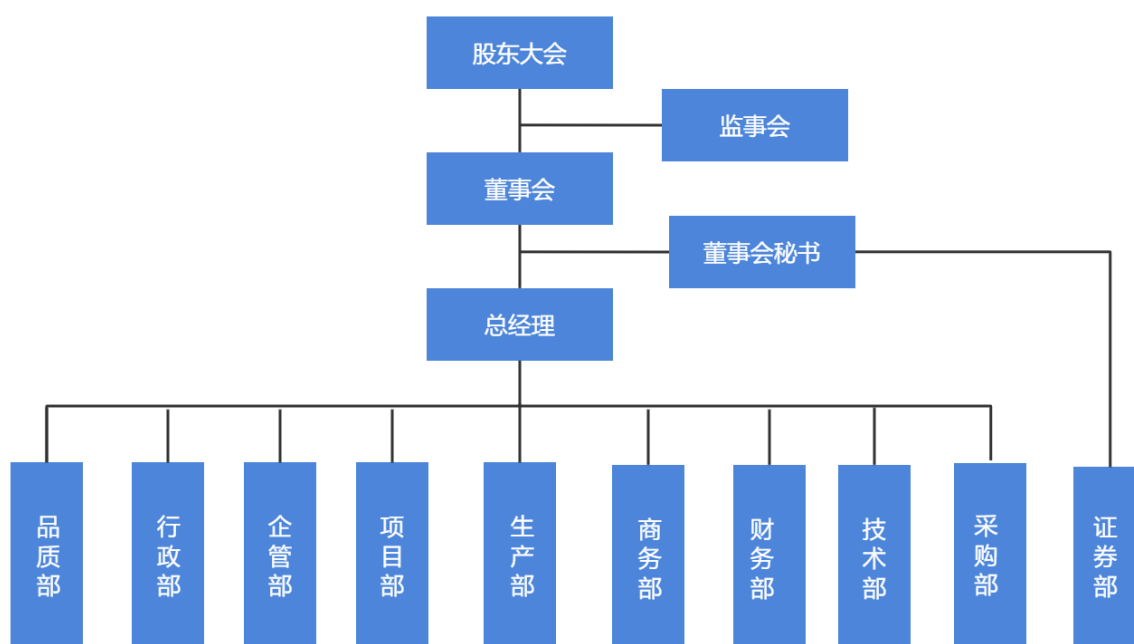
微型 (TM01-TM06)		输入流量：6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5000N*m 马达排量：34ml/r 最高工作压力： 27.5MPa 减速比：45	可用于 0.8~5.5 吨的挖掘机、水平定向钻小型农机等机械设备

2、液压回转装置

产品类型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	适用机种
大型 LSMC180-LSMC250		输入流量：40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31000N*m 马达排量：250ml/r 最高工作压力： 31.5MPa 减速比：25	可用于 50~130 吨的挖掘机、水平定向钻、吊车等机械设备
中型 LSMC130-LSMC180		输入流量：23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11000N*m 马达排量：130ml/r 最高工作压力： 31.5MPa 减速比：20	可用于 20~50 吨的挖掘机、旋挖钻机、水平定向钻等机械设备
小型 LSME33/46 LSMC63/73		输入流量：13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5400N*m 马达排量：46ml/r 最高工作压力： 27.5MPa 减速比：19	可用于 6-15 吨的挖掘机、传送带、水平掘进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
微型 LSMN10-LSMN34		输入流量：50L/min 最高理论输出扭矩： 1600N*m 马达排量：30ml/r 最高工作压力： 21.6MPa 减速比：23	可用于 0.8~5.5 吨的挖掘机、汽车拆解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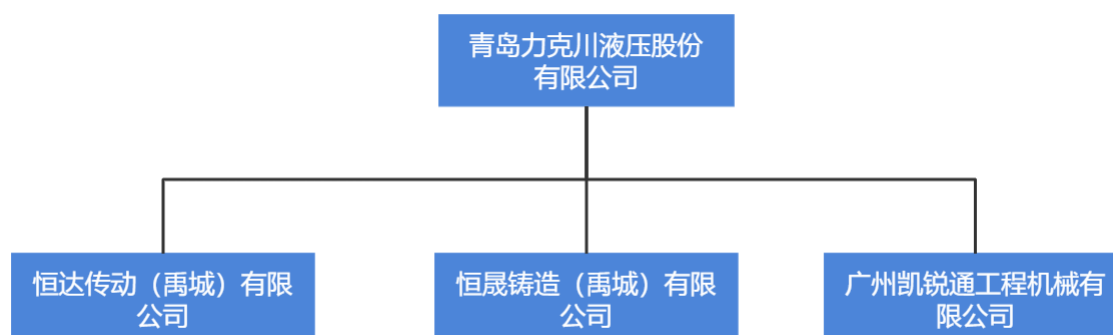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负责公司食堂管理、各类文体活动的组织；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宿舍、绿化、车辆、办公用品、档案、升旗、门卫）；负责公司基础设施（水电暖等）管理；负责公司公章的管理；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的变更管理等。
企管部	负责贯彻、制定、修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目标，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和接待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绩效管理；负责公司管理文件的起草、审核与发放；负责组织制定、修改公司 QEO 体系相关的各项工作流程、管理标准等。
采购部	负责制定与采购相关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负责按计划完成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及外联服务工作；负责供应商的筛选、评价与考核；对采购物资的安全、质量和及时性负责；对采购物资的价格进行管控；负责不合格品的跟踪与处理；监督采购合同的执行与落实；负责采购相关方、外包、外协方管理等。
商务部	负责组织制订与销售相关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划方案，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并掌握市场发展趋势、市场销售情况；负责客户需求识别，并组织各类合同的签订；负责销售合同的管理与执行，做好经销商帐务核对、产品货款收回工作；建立客户及销售档案，做好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展会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公司官网、微信、微博及 B2B 等平台媒介的搭建及维护更新管理等。
品质部	负责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实现公司质量目标；组织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负责对质检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组织产品质量数据分析、制定纠正措施、跟踪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监测设备、计量器具、工装鉴定的管理；负责监测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负责产品的标识和追溯；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处理等。

生产部	负责编制与生产相关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负责按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车间生产考核目标和工作计划。
财务部	负责制定与财务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公司费用预算管理、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数据的核算、货款催收；负责公司各类票据、合同、付款的审核监督；负责公司对外财务数据的提供与审核；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与上报；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物资账务、盘点、报废等相关工作；负责与银行等业务的对接和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的讨论和过程监控等。
项目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申报与推进工作；负责公司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推动；负责公司资质和建设项目的手续办理；负责公司与行业协会的工作对接等。
技术部	其主要负责编制与研发相关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参与制定公司产品线的规划、新产品研发方向；考察市场、了解同行业信息，掌握产品发展方向；制定并推进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和重要技术改进计划；负责确定新产品的设计方案和重大技术改进方案；负责新产品的图纸、工艺、工装的设计等；负责编制与生产技术相关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负责常规产品的工艺及工装改进及工艺纪律检查等。
证券部	负责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公司 IPO、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债权、股权等短期投资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领导及员工的证券知识培训工作；负责接受各类投资者的咨询和来访等。

2、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恒晟铸造主营业务为铸造毛坯件；恒达传动主营业务为部分传动件的组装、生产和加工；凯锐通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对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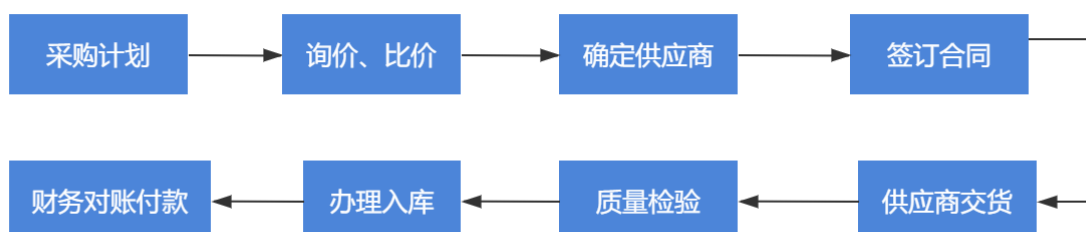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物资采购工作，并制定《供应管理制度》《计划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质量、价格等采购控制程序，保证公司采购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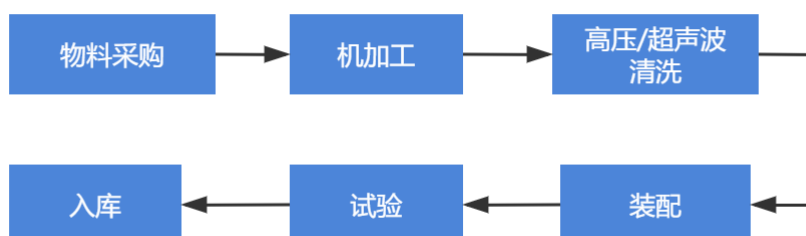
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采购部在收到物料需求后编制下达采购计划，并编制采购任务单，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应商信誉、供货速度、供货质量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及管理，规范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以及供货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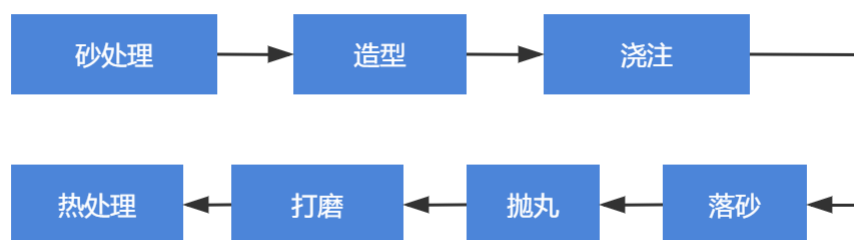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制造的核心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功能、规格型号，按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采购原辅材料，并通过加工生产线、装配及检测，生产提供各类高质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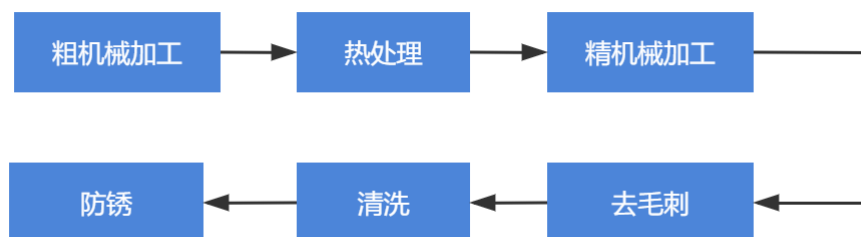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辅助性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完成，主要包括粗加工、喷漆、热处理等环节，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可以更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减少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将生产资源集中于核心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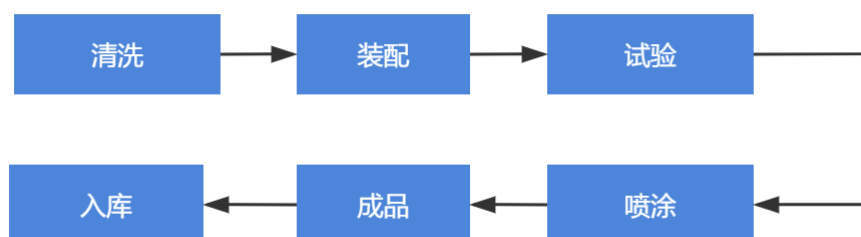
①铸造工艺



②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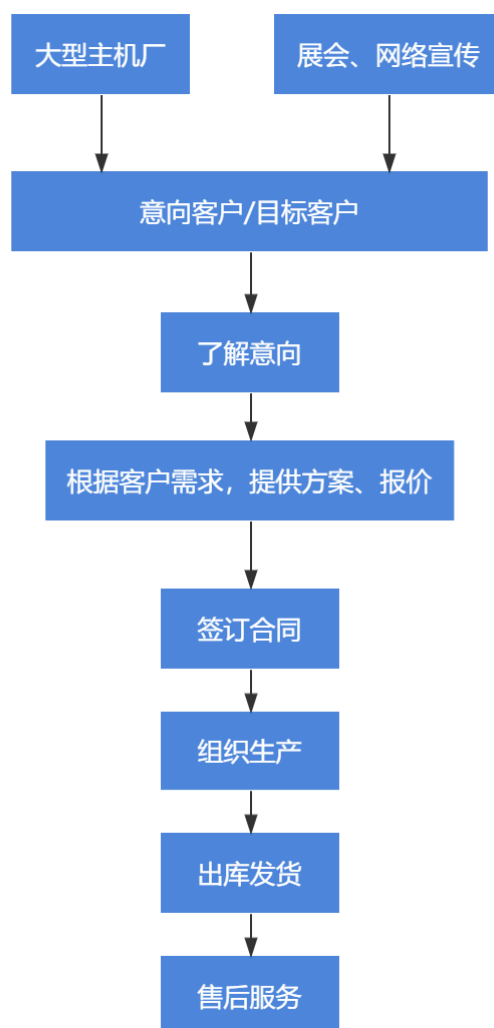
③装配工艺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业内推荐、线上或线下联系等多种渠道获取订单。公司直销渠道较为完善，公司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保证了对重点客户和重要市场的覆盖。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给经考核认证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

① 直销模式



② 经销模式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禹城金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削、锯断、钻孔	69.92	40.05%	151.81	45.00%	52.85	27.32%	否	否
2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	57.70	33.05%	121.94	36.14%	103.28	53.39%	否	否
3	禹城市锦腾维修部	非关联方	喷漆	35.02	20.06%	27.22	8.07%	-	0.00%	否	否
4	禹城市彤芯模具铸造	非关联方	模具维修	7.98	4.57%	8.88	2.63%	12.90	6.67%	否	否

	有限公司										
5	禹城佳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削、修补、加工	3.42	1.96%	8.17	2.42%	2.53	1.31%	否	否
6	青岛海鑫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粗加工	-	0.00%	4.07	1.21%	3.47	1.79%	否	否
7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喷漆	0.04	0.02%	1.86	0.55%	8.02	4.15%	否	否
合计	-	-	-	174.07	99.71%	323.95	96.02%	183.05	94.63%	-	-

注：上述列示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主要为粗加工、喷漆、热处理等，前述工序工艺简单，可替代性强，对外协的技术、人员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关键技术，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关键工序之间存在辅助关系。鉴于这些工序均为市场化的辅助加工工序，进入门槛较低，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外协供应商也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实施前述外协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性能缓冲溢流阀技术	针对挖掘机行走马达使用时，集缓冲、系统保护于一体的新型溢流安全保护阀。通过独到的设计理念及液压系统仿真，实现比较精细的系统液压缓冲和溢流模式下的液流调整，使挖掘机行走马达工作更加稳定、可靠、柔和。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LTM10、18等系列产品	是
2	快速解锁技术	通过对减速箱部分进行重新设计，调整减速比，增加齿轮强度；对相关部件创新设计，增加传动轴便于拆除的功能，方便整机故障转场，是一种新型的适用于工程机械履带液压驱动的结构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LTM全系列产品	是

3	负载反馈技术 (高速变低速)	液压马达在超越负载的情况下完成从高速到低速的转化,从而实现大扭矩的功率输出,实现履带驱动设备自动转化为低速大扭矩状态工作,避免因超越负载而引起系统故障,导致系统损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LTM02、04 系列产品	是
4	双作用溢流阀	一种双作用溢流阀实现体积和安装空间的最小化,节约安装空间和制造材料成本,为其他部件的安装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LTM07、09 系列产品	是
5	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定位技术	回转马达壳体斜面的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技术中,加工装置结构简单,各部件常规且价格低廉,调试方便快捷,减少了计算机床回转中心以及回转中心与加工起始点的麻烦,有效地保证了加工质量,减少了工件的报废损失,提高了加工效率,降低加工难度,易于推广。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LSMC 系列产品的壳体斜盘面的加工	是
6	旋转动力马达技术	该技术能够提高岩钻使用的新型动力头的提升,其具有结构紧凑,安装简便;输出扭矩大,变速范围广;全液压传输动力,操作平稳,功率传输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公司 LTM07G 系列产品	是
7	液压马达具有转速信号输出功能的方案	通过将液压马达头的平衡阀和单向阀集成为一体化阀体部件,将变量阀部件调整到阀体部件另一边,在不改变原有体积的条件下有效利用空间,在阀体中心增加可以连接液压马达主轴的轴孔,且在马达主轴上增加转速齿轮、转速传动轴以及安装转速传感器可以实现测量马达的转速。转速传感器检测到转速信号后,通过控制系统控制液压泵提供给液压马达的流量来分别调节设备左右两侧的液压马达的转速,使左右两侧的液压马达的转速不同,从而实现对设备行走速度以及方向的远程调节和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公司 LTM04VB、07VB 系列产品	是
8	高速行走马达技术	在传统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的基础上将马达和减速器集成在一起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输出扭矩较大,并且具有较高的行走速度,提高了设备的作业效率,且实现产品的集约化设计,同时产品不会因为内部的压力变化而产生驻车制动的不稳定性,保证了变量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公司 LTM07 系列产品	是
9	变量结构技术	该结构能够实现调节柱塞马达排量的功能,最终实现改变马达转速的作用;同时使柱塞马达更加趋向稳定化,可以实现农机要求的低速扭矩大、转场高速的要求;并且能够减轻斜盘作用时的负荷,减少磨损。	自主研发	应用 LTM08VT 系列产品	是
10	延时驻车制动技术	通过延时制动控制阀的油路设计,使制动控制器控制腔液压油在回油时发生两次节流,对回转马达起到良好的刹车延时的	自主研发	应用公司 LSMN、LSMC 系列产品	是

		效果,从而避免刹车片和制动环的过度磨损,同时能够减少胶面制动片磨损颗粒物污对液压油的污染。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已经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均已经申请了专利保护,形成有效技术保护。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ikechuan.com	http://likechuan.com/	鲁 ICP 备 12012170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力克川
2	k-cm.cn	www.k-cm.cn	粤 ICP 备 19086721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	凯锐通

注:凯锐通网址已停止运营与使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426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力克川	19,615.00	高新区思源路 36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2059 年 3 月 1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办公	-
2	鲁(2024)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晟铸造	34,963.71	北辰路以北、恒特公司以西	2024 年 1 月 15 日-2071 年 2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鲁(2023)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晟铸造	32,745.70	禹城市高新区(东环路西)	2023 年 4 月 18 日-2056 年 10 月 25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832,326.92	18,408,019.3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327,433.67	0.0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2,159,760.59	18,408,019.3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24Q00585R0M	力克川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2024.4.16-2027.4.1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424E00379R0M	力克川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2024.4.16-2027.4.1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424S00340R0M	力克川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2024.4.16-2027.4.15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0368R0S	力克川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2022.4.21-2025.4.20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227940404765001X	力克川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20年6月3日	2020.6.3-2025.6.2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2360A0N	力克川	青岛大港	2012年5月17日	2012.5.17-2099.12.31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2094	力克川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2.12.14-2025.12.13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力克川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2024.11.8-2027.11
9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MA3QG3XQ4D001U	恒晟铸造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2023.12.12-2028.12.11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60R9L	凯锐通	穗东海关	2022年8月30日	2022.8.30-2099.12.31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3960B6S	恒达传动	德州海关	2024年10月24日	2024.10.24-2099.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712,901.43	17,810,088.32	51,902,813.11	74.45%
机器设备	116,740,759.64	38,351,865.82	78,388,893.82	67.15%
运输工具	1,455,453.43	1,242,704.27	212,749.16	14.62%
电子设备	416,370.92	214,484.25	201,886.67	48.49%
合计	188,325,485.42	57,619,142.66	130,706,342.76	69.4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9	14,269,981.32	2,505,092.25	11,764,889.07	82.45%	否
铸造设备	7	14,021,442.63	2,964,493.53	11,056,949.10	78.86%	否
卧加及托盘库生产线	1	11,783,828.30	8,302,689.02	3,481,139.28	29.54%	否
装配线	3	7,144,717.82	2,158,827.98	4,985,889.84	69.78%	否
机床—立式加工中心	5	5,133,592.93	690,895.98	4,442,696.95	86.54%	否
喷涂机器人	1	3,805,309.72	512,131.29	3,293,178.43	86.54%	否
机床机器人	3	3,565,946.88	479,917.14	3,086,029.74	86.54%	否
立加及桁架机械手流水线	1	2,366,217.52	1,667,197.43	699,020.09	29.54%	否
机床工装	1	1,849,557.53	248,919.61	1,600,637.92	86.54%	否
大试验台	1	1,272,937.55	896,890.50	376,047.05	29.54%	否
废气净化设备	1	1,194,690.25	132,411.45	1,062,278.80	88.92%	否
合计	-	66,408,222.45	20,559,466.18	45,848,756.27	69.04%	-

注：以上列示为原值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4269号	高新区思源路36号	14,573.22	2024年6月3日	工业
2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4268号	高新区思源路36号2号车间户	17,644.76	2024年6月3日	工业
3	鲁(2019)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151号	高新区(东环路西)	7,960.68	2019年11月14日	工业
4	鲁(2023)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093号	禹城市高新区(东环路西)	7,543.37	2023年4月18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恒晟铸造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北首路西	9,664.00	2024.1.1-2024.12.31	工业
凯锐通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78之5、6号	150.00	2023.7.6-2028.7.5	商业
凯锐通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78之7、8号	169.75	2024.5.19-2029.5.18	商业

注：租赁情况为目前仍存续的力克川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情况。恒晟铸造新厂房预计在2024年年底完工，在租赁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房产到期后，恒晟铸造将不再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门卫房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门卫房面积为30.00平方米，房屋面积较小，该等房屋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门卫房在公司自有厂区内，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凯锐通向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坐落于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78之5号、6号、7号、8号共319.75平米的房产，租赁房产系于集体建设土地上建造，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出租方对租赁房产拥有经营和管理权限。由于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

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凯锐通租赁的上述房产为商铺，用于产品展示和存储，房产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房产较多，如未来不能继续租赁该房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及租赁房产均不涉及其他产权瑕疵。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9	15.65%
41-50 岁	54	17.25%
31-40 岁	144	46.01%
21-30 岁	66	21.0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1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32%
本科	37	11.82%
专科及以下	275	87.86%
合计	31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1.92%
财务人员	9	2.88%
研发人员	40	12.78%
销售人员	25	7.99%
生产人员	200	63.90%
采购人员	10	3.19%
行政及后勤人员	23	7.35%
合计	313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邢彬	38	技术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3年1月至今	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力克川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技术研究所所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白利苗	31	技术部技术组经理；2016年4月至今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中川液压有限公司技术应用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组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糕文辉	38	技术部技术组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	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工；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任禹城正泰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2月至今，任力克川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组工程师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邢彬，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10 多年的液压泵、液压阀及液压马达的设计开发经验，作为发明人之一获授权专利 20 余项，作为研发带头人，带领团队进行 20 余项技术研发。参与了多个省市级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其中《高端智能液压驱动装置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获评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2021 年被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评为优秀工匠，2022、2023 年被评为优秀工程师。

白利苗，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组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成员，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工作，作为技术创新中坚力量，带领团队设计开发新产品 30 余项，为液压元件国产化做出一定的贡献。作为发明人之一，已获授权专利 13 项，参与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 2023 年获评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糕文辉，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组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职称，企业技术中心核心研发成员，拥有 14 年机械加工及工艺开发经验，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改进、装配线设计开发、设备升级改造、自动线方案制定及采购，参与了自动化柔性加工生产线的设计开发，主导或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

其中 3 项省、市级重点科技工程项目，作为发明人之一，已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邢彬	技术部技术研究所所长	199,684	-	0.2849%
白利苗	技术部技术组经理	29,953	-	0.0427%
嵯文辉	技术部技术组工程师	89,858	-	0.1282%
合计		319,495	-	0.4558%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主要为 2022 年、2023 年，恒达传动、恒晟铸造、力克川从方便管理角度出发，将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到劳务公司，员工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动用工合同，通过劳务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5 月末		
	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比例	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比例	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比例
力克川	-	156	-	-	163	-	-	154	-
恒达传动	16	82	19.51%	-	96	-	-	0	-
恒晟铸造	26	48	54.17%	-	57	-	-	153	-
凯锐通	-	7	-	-	6	-	-	6	-

报告期内，恒达传动、恒晟铸造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00%的情况，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完成了全面整改，2023 年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费用支出分别为 191.03 万元、364.42 万元和 0 元，合作的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单家公司成本及其占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劳务公司存在依赖
			2024 年 1—5 月	占当期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占当期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占当期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安徽华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141.68	38.88%	19.04	9.96%	否	否
2	安徽远达前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90	21.94%	否	否
3	徐州万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222.73	61.12%	130.09	68.10%	否	否
合计	-	-			364.42	100.00%	191.03	100.00%	-	-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支出分别为 69.36 万元、77.60 万元和 23.97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恒达传动、恒晟铸造将器件清理、打磨等工作外包给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单家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5 月	占当期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占当期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占当期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禹城市顺通机械维修加工点	无	器件清理、打磨	23.97	100.00%	77.60	100.00%	35.13	50.65%	否	否
2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	是	加工服务	-	-	-	-	4.35	6.27%	是	否

	修部										
3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是	加工服务	-	-	-	-	4.50	6.48%	是	否
4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是	加工服务	-	-	-	-	3.13	4.51%	是	否
5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是	加工服务	-	-	-	-	6.13	8.84%	是	否
6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是	加工服务	-	-	-	-	5.40	7.79%	是	否
7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是	加工服务	-	-	-	-	5.00	7.21%	是	否
8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是	加工服务	-	-	-	-	5.73	8.25%	是	否
合计	-	-	-	23.97	100.00%	77.60	100.00%	69.36	100.00%	-	-

注：上述 2-8 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设立，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或未发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01.40	99.24%	20,339.22	99.43%	17,705.22	99.60%
液压装置	8,331.04	93.93%	19,304.89	94.37%	16,959.78	95.40%
铸件及配件等	470.36	5.30%	1,034.33	5.06%	745.44	4.19%
其他业务收入	67.73	0.76%	117.24	0.57%	71.62	0.40%
合计	8,869.12	100.00%	20,456.46	100.00%	17,776.8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深耕液压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路面机械等领域。公司已与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工集团	否	液压装置	1,099.55	12.40%
2	威泰液压	否	液压装置	600.09	6.77%
3	力克川张家口	否	液压装置	447.21	5.04%
4	帝盟重工	是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等	330.10	3.72%
5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液压装置	309.64	3.49%
合计		-	-	2,786.60	31.42%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注 2：徐工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注 3：威泰液压包括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注 4：海德国际包括济宁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宁缔蓝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聚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济宁鲲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工集团	否	液压装置	3,485.91	17.04%
2	威泰液压	否	液压装置	1,215.03	5.94%
3	帝盟重工	是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等	1,208.90	5.91%
4	力克川张家口	否	液压装置	1,138.18	5.56%
5	海德国际	否	液压装置	914.10	4.47%

合计	-	-	7,962.12	38.9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工集团	否	液压装置	3,335.52	18.76%
2	威泰液压	否	液压装置	1,881.16	10.58%
3	力克川张家口	否	液压装置	897.49	5.05%
4	海德国际	否	液压装置	818.68	4.61%
5	Verhoeven 集团	否	液压装置	716.58	4.03%
合计		-	-	7,649.43	43.03%

注：Verhoeven 集团包括其集团内子公司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VTS Track Solutions。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王志恒	实际控制人父亲	帝盟重工	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2	青岛劲邦	持股 5%以上股东	威泰液压	作为青岛劲邦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劲邦 6.66%财产份额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齿轮、阀体、轴承、钢、铁、铜、液压零件、齿圈、壳体和其他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0%、32.26%和 28.23%。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齿轮	383.70	9.38%
2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否	阀体、壳体等	262.21	6.41%
3	山东云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生铁、废钢	181.19	4.43%
4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否	阀体、液压零件等	176.44	4.31%
5	山东永恒轴承有限公司	否	轴承等	150.78	3.69%
合计		-	-	1,154.32	28.2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齿轮	997.74	9.86%
2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否	阀体、壳体等	806.45	7.97%
3	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驱动桥	536.27	5.30%
4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齿轮、齿圈等	522.47	5.16%
5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否	阀体、液压零件等	403.30	3.98%
合计		-	-	3,266.22	32.2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否	阀体、壳体等	809.20	10.73%
2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齿轮	673.24	8.93%
3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齿轮、齿圈等	405.94	5.38%
4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否	阀体、液压零件等	339.55	4.50%
5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否	齿圈、三星架等	230.42	3.06%
合计		-	-	2,458.36	32.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前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但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涉及的采购、销售交易金额任一年度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7.87	废钢屑、产品试验等	294.92	液压驱动装置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108.17	废钢、钢板等	16.19	机加工件等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09	废钢屑、钢板、配件等	1,208.90	液压驱动装置
广州天齐液压有限公司	10.22	行走马达头等	13.78	液压驱动装置
2024 年 1-5 月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3.09	配件、产品试验等	330.10	液压驱动装置
山东欧利德智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63	柱塞泵	100.45	液压驱动装置

注：上述销售只包括产品销售金额。

1、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

（1）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

A.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恒同机械主要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合、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自制配件以及其他维修服务，在焊接加工过程中需要采购部分挖掘机的机加工配件。同时，其所属行业为焊接行业，其主要业务为处理金属的连接，会对钢铁等原材料进行切割，在切割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大小不一的废钢板、废铁块等。恒晟铸造属于铸造行业，在铸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将金属熔铸转变为固态，需要用到废钢、废铁等原材料来进行熔铸、塑形等。

因此，恒晟铸造在为恒同机械销售机加工件、铸造服务的同时，也向其采购废钢废铁等原材料。

B.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帝盟重工主营业务为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等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的挖掘机等产品需要配置液压驱动装置，同时，其生产挖掘机过程中切割相应钢板会产生零星钢板块、废钢屑等。因此，公司向其销售配套液压驱动装置的同时，存在采购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屑、焊接加工服务，以及偶发地将公司新品用于帝盟重工挖掘机上进行功能、环境适应性、耐压耐久性等性能测试。

因此，公司在向帝盟重工销售液压驱动装置的同时，会向其采购废钢屑、产品测试服务。

(2) 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

因液压零部件产品类型繁多，如液压马达、液压泵等，不同规格、型号的整机产品所需要的配件各不相同。受业务规模、加工效率、加工工艺等因素制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常各企业主要专注于某些型号产品的生产。公司向客户广州天齐液压有限公司、山东欧利德智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为满足公司老客户的一站式配置需求，用以搭配、组装公司自产液压驱动装置产品。

公司与上述企业虽然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但采购与销售对应的产品、用途不同，采购与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向其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基于同一合同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采购与销售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等情况均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进行的销售采购均遵循公司定价政策进行合理定价，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同一单位的销售采购内容不为同一订单的同时销售采购行为，销售和采购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双方独立签署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亦不为代理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525.00	100.00%	136,056.31	100.00%	96,282.52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525.00	100.00%	136,056.31	100.00%	96,282.5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形，分别为 96,282.52 元、136,056.31 元和 4,525.00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偿还借支的备用金，以及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进行小量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9,416.13	100.00%	254,653.26	100.00%	709,552.64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9,416.13	100.00%	254,653.26	100.00%	709,552.6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存在零星现金付款情况，分别为 709,552.64 元、254,653.26 元和 29,416.13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报销款以及临时工工资等，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进行小量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是一家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大型施工机械液压制造项目

公司委托青岛理工大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为力克川有限大型施工机械液压件制造项目（年产 30000 台（套）履带驱动装置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与建设可行。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大型施工机械液压件制造项目（年产 30000 台（套）履带驱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2018 年 3 月 26 日，青岛衡力（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18 年 8 月 17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大型施工机械液压件制造项目[年产 30000 台（套）履带驱动装置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青岛力克川”新型液压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委托青岛理工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青岛力克川”新型液压机械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新型液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11 年 5 月 24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11年6月21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液压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

公司委托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020年12月7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1月14日，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年1月21日，青岛海贝安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6月2日，华夏安健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24年4月，公司出具了《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二期已建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智能机械配套变速箱制造项目

2023年1月，恒晟铸造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项目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5) 100万套/年高端精密液压件制造项目

恒晟铸造委托山东盛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21年7月27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100万套/年高端精密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23年11月20日，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年12月，恒晟铸造出具了《100万套/年高端精密液压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报告期内，力克川取得了《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227940404765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恒晟铸造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G4D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恒晟铸造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G4D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的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液压驱动装置和液压泵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或未发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或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液压驱动装置和液压泵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认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或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3 名在册员工，公司已为 25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有 60 人；已为 25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有 60 人，具体情况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人）		313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253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253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34 人因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申请不缴纳；（2）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4）7 人通过外单位缴纳；（5）1 人为低保户，无需缴纳。

2、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或未发现在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张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该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 商业模式

基于接近 20 年的生产经营经验，公司谙熟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自身经营能力，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货”为主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遴选及考核制度，建立了质量、价格等采购控制程序，保证公司采购合理性；在生产方面，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客户需求、销售订单、库存量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大型的主机厂，如徐工集团、广西玉柴、山河智能等，基于客户特点，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可以提高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等情况形成了可持续的研发模式。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和相关流程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组织结构和创新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组织架构，逐步形成了技术先进、人员充足、成果丰厚的技术部，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在新产品研发中积极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

2、重视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投入，以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92 万元、940.79 万元、44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60%、4.96%，充足的研发费用保障了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创新成果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形成了以产品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和以工艺路线为核心的研发模式，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液压驱动装置领域领先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压大流量斜盘式柱塞结构行走履带驱动、高端智能液压驱动等能够实现强动力、高效率、大调速、易于实现自动化控制的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满足不同行业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将长期坚持以研发创新技术带动公司发展的战略，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使公司在液压驱动装置领域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科技企业，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等称号。公司近年来荣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二等奖等奖项，并主导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如《液压传动系统和元件中压力波动的测定方法第 1 部分：液压泵（精密法）》《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词汇》国家标准，《工程机械维修企业能力评价规范》《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液压元件柱塞马达再制造》等团体标准以及《土方机械液压泵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8-2020）、《土方机械液压马达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9-2020）等行业标准，推动了国内液压行业的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6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3	实用新型专利	79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坚持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坚持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开发适用于更多新兴应用领域的液压驱动装置。

公司已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隐形冠军，荣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一等奖等奖项，并获得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荣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82.92 万元、940.79 万元、440.01 万元，公司不断加强对研发创新的重视与投入。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微型智能装备数字液压泵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482,877.05	490,084.90	
挖掘机核心液压件性能攻关项目	自主研发	416,536.85		
紧凑型大扭矩履带驱动装置	自主研发	414,079.09	412,336.69	
高端智能液压驱动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72,788.35		
能源装备高可靠性回转装置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8,175.84	360,628.12	
数字化智能液压装置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09,493.54		
轮式智能装备高压液压泵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0,801.01	446,372.52	478,491.08
工程机械超性能液压装置一致性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36,000.68	1,284,709.53	836,296.19
矿山无人智能设备驱动装置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25,261.20	635,737.17	668,101.83
无人救援智能设备数字液压泵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301.19	559,646.18	603,746.67
能源装备高可靠性回转装置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34.00	507,321.10	706,587.78
微型无人装备回转驱动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22.28	534,782.96	710,640.33
数字化智能超低速液压装备开发项目 A	自主研发	134.52	305,791.27	473,774.01
特殊作业大速差数字液压装置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9,488.83	460,887.18
数字化智能超低速液压装备开发项目 B	自主研发		164,191.13	346,447.06
智能农业装备液压装置开发项目 B	自主研发		386,407.66	272,356.06
一种工程机械液压行走部件用齿圈毛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8,697.70	
一种工程机械液压行走部件用壳体毛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0,973.66	
其他项目		1,904,921.45	2,190,712.59	2,271,910.40
合计	-	4,400,127.05	9,407,882.01	7,829,238.5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6%	4.60%	4.40%

注：上表中的其他为其他项目汇总数额。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较多，上表中列示了单年/期研发费用超过 30 万元的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兰州理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就液压马达高压化及溢流阀动态特性研究技术开发进行合作，合同金额 13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研发内容主要为针对进行溢流阀动态特性建模仿真研究、进行数据分析与仿真结果对比，优化高压化马达及其溢流阀结构。合同约定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力克川。

2、2022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技术协议书》，就深海 6000 米液压马达(LM100)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进行合作，合同金额 8.795 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公司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上海交通大学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上海交通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共同研究的开发，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2023年3月，公司与华侨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就新型高速液压泵技术方案设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3万元，有效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研发内容主要为基于传统的低速液压泵基本构型，开发新型高速液压泵技术方案。合同约定公司因利用华侨大学提交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4、2023年6月，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对高速高压液压马达的仿真技术进行合作，合同金额3.21万元。研发内容主要为对液压马达进行力矩损失和泄漏损失分析，仿真配流盘三角形阻尼槽宽度角对马达流量脉动、压力冲击的影响等，并为液压马达的开发提供理论指导。合同约定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力克川，仅力克川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未经力克川书面同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不得申请专利。

公司外包研发主要集中于研究、试验等阶段，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项目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外包研发方式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上述外包研发中相关的定价公允，与外包研发方就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荣获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荣誉；2、荣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3、荣获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荣誉。
详细情况	1、2019年6月，荣获山东省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2、2020年12月，荣获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三等奖； 3、2021年10月，荣获山东省瞪羚企业荣誉； 4、2021年12月，荣获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5、2022年5月，荣获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6、2023年11月，荣获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驱动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44 液压动

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信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4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90 年，是由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主要负责通过行业与技术的研究，为政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收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为政府、企业、会员等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改国家与行业标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活动，参与行业相关认证、监督管理、推荐奖励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2 年 11 月	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
3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自给率达 90%，提高零

	规划》				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核心基础零部件重点发展领域：电气控制元件、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智能化工程机械智能元件及动能部件、属具等。
4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大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智能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应力、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以及伺服机构，高精度高可靠工业传感器等。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	/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将“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和油缸”列为鼓励类。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以及“3 新材料产业”之“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目录将“高强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固溶强化铁素体球墨铸铁件）（高压、大流量、大功率、高精度液压件，高精度及高精度保持下机床，乏燃料储运容器，高铁机车转向架轴箱、变速箱、电机壳等零件，风电轮毂、底座等用铸铁件）”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7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年8月	将“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列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范围中。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9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未来5-10年，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实现制造强国根深本固。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包括“液压密封器件”；农业装备领域包括“低速大扭矩轮边马达”；关键基础材料包括“高压液压元件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包括“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
10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重点研制高压液压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

					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
11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6 年 5 月	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2. 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重点装备与重大工程需求，着力突破国防和社会经济安全的瓶颈制约，遴选一批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作为升级突破点；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12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13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修正）	/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 年 1 月	17、关键机械基础件：17.3 液压件（包括高压柱塞泵）；并在其他成套设备中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推动高端液压产品的发展，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提升我国液压行业在高端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的颁布出台，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公司作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厂家，也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从而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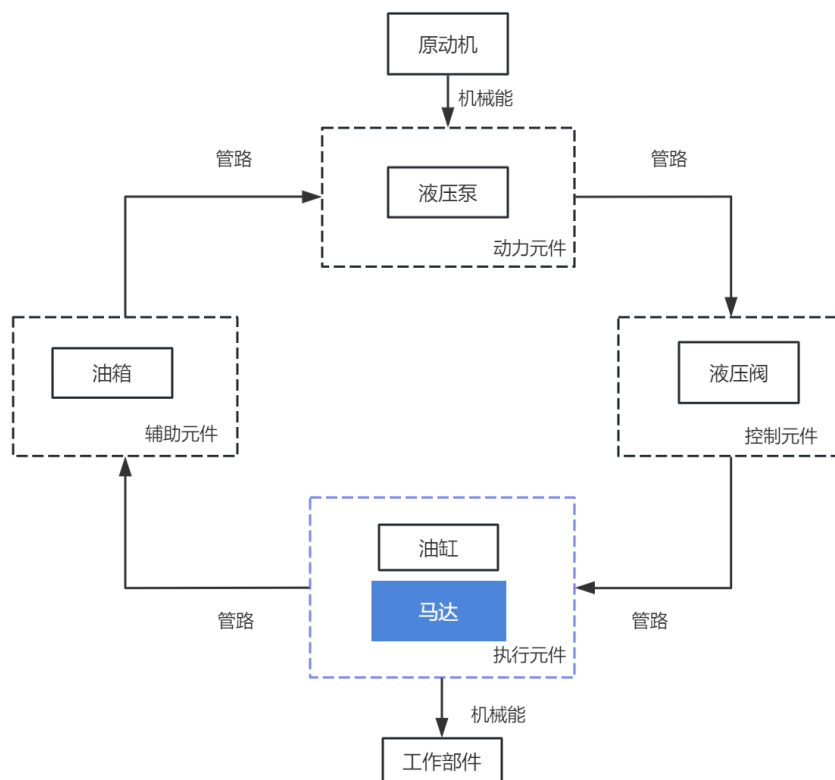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一）液压系统简介

液压传动是机械必需的中间环节，液压系统可通过液压传动的方式对机械进行调节。一般情况下，原动机难以直接满足执行机构在速度、力、转矩或运动方式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几乎所有的机械都需要通过中间环节——传动系统调节控制。液压系统则可以通过液压传动实现对机械的调节控制，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通过动力元件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为液体的压力能，经过控制元件液压阀控制液压系统中油液流动的方向、压力及流量，借助执行元件把液体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执行元件实现直线往复运动和回转运动。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及工作原理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工作原理
动力元件	液压泵	将原动机提供的机械能转化为工作介质的压力能，是整个液压系统的动力来源。
控制元件	液压阀	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的控制元件，视同液压系统的“中枢”。
执行元件	液压油缸、马达	将工作介质的压力能转化为工作部件的机械能，输出速度和力（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辅助元件	油箱	负责液压系统除动力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保证液压系统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工作介质	液压油	能量传递的介质。



液压系统工作原理图

液压传动系统相比于其他传动方式，具有以下优点：（1）液压传动系统中的动力、控制、执行等各元件能够科学布置，灵活性高；（2）在功率相同情况下，液压装置与电气传动、机械传动装置相比，质量与体积更小，易实现轻量化、小型化；（3）安全性高，可实现过载保护，因功率损失产生的部分热量被工作介质带走，避免温度升高对装置造成破坏；（4）便于实现智能化、自动化，采取电液联合控制，能够提高装置运行自动化程度，实现远程控制。

（二）液压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液压产业起步晚，基础薄弱。建国以前我国几乎无液压工业可言，仅在压力机和机床等领域有极少液压元件使用。建国后，国内液压行业大致经历四个发展阶段，即起步阶段、专业化生产体系成长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成熟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液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以大幅提升。具体阶段情况如下：

起步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液压行业正式进入起步时期，当时主要是仿苏制设备，且依附于机床厂。

专业化生产体系成长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 - 70 年代）：我国从日本引入成套工艺及设备，逐步开始将引进技术与自行设计相结合，液压企业数量逐渐增加。液压技术的应用从机床逐渐推广

到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领域，一些原来隶属于主机厂的液压车间独立出来，成为液压件专业生产厂家，行业开始形成专业化生产体系。

快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 - 20 世纪末）：在国家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液压行业在规划、投资、引进技术和科研开发等方面得到政府的指导和支持，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液压制造技术，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这一时期，液压技术在更多领域得到应用，如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行业，并且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液压元件的性能和质量逐步提升，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

成熟发展阶段（21 世纪初至今）：21 世纪以来，国家积极出台政策促进行业的发展，如《中国制造 2025》等，也加大了技术改造力度。我国液压行业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以工程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智能机床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取得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与液压技术的融合，智能液压系统不断涌现，液压行业更加注重节能环保，研发出低能耗、高效率的液压元件和系统，以及采用环保型工作介质。并且在国际市场上，部分中国企业如恒立液压在全球液压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且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中国液压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逐渐增强。

（三）液压行业市场情况

1、全球市场

近年来，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据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数据，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76.70 亿欧元波动上升至 2021 年的 304.25 亿欧元，2022 年全球液压市场规模 306.82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为 1.74%，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下降至 279.10 亿欧元，随后经济形势好转，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从全球市场来看，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是全球液压销售的前四位国家，国际液压市场需求总体处于持续增长趋势。从近年市场需求分析，推土机、挖掘机、起重机、叉车、装载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走机械液压件所占市场份额不断增强，目前约占全部液压产品销售额的近 50%。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新的更高的要求。



2016-2022E 全球液压市场规模（单位：亿欧元）

数据来源：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

2、国内市场

全球液压元件市场中我国市场规模发展最快，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到 2022 年已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6.52%，位居美国之后，居全世界第二。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液压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工程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智能机床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取得快速发展，近年来，在国内房地产投资周期有所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加速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我国液压件市场容量不断提高。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性产业之一，也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将液压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数据显示，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78.20 亿欧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12.04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 6.18%。2022 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同比增速为 5.20%，主要得益于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未来，在基建政策、地产投资、金融支持、出口需求上升以及需求结构升级的带动下，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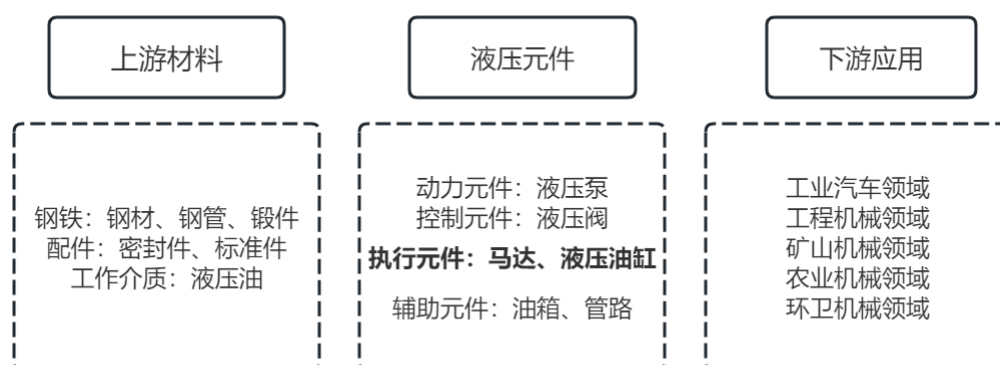
2016-2022E 中国液压市场规模（单位：亿欧元）

数据来源：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

液压行业主要包括液压元件、液压机具等，其中液压元件市场规模在液压行业中占比最大。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油缸、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及其他液压辅助配件，上述液压元件共同组成液压系统。

（四）液压行业产业链情况

液压行业主要的上游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汽车、新能源装备、机床与工具、重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各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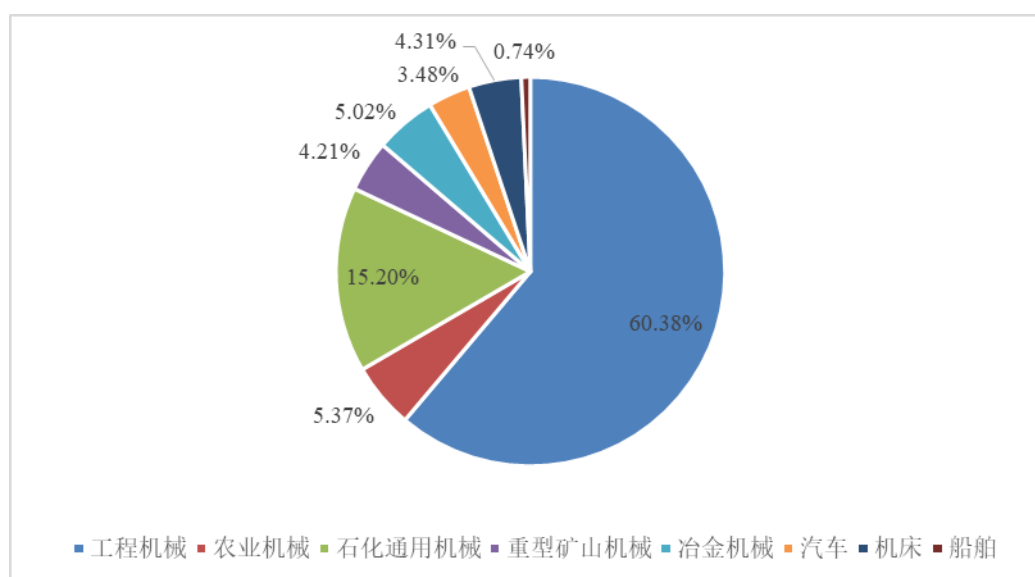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两者存在紧密的关联性。液压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铁，钢铁价格的变动对液压行业影响较大。对于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等大体积产品，由于耗用钢材量较多，其成本受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钢铁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其价格上涨会导致液压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增加液压企业的生产成本。不过，由于下游主机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也是钢铁，所以对液压行业根据钢铁价格调整销售价格的做法基本能够认可，使得钢铁产品价格适度的波动对液压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相对可控。上游钢铁及有色金属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液压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高质量的原材料有助于生产出高性能、长寿命的液压产品，满足下游行业对液压系统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要求。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压产品作为现代装备的基础配套件，应用十分广泛，下游行业几乎涵盖了现代装备制造的所有领域，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船舶海洋工程、风电机械等。随着液压元件加工处理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不断升级和优化，下游的应用行业和领域也不断拓展。不同下游行业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特点各异，例如工程机械行业对液压系统的功率、可靠性和耐久性要求较高，以适应复杂的施工工况；而机床行业则更注重液压系统的精度和稳定性，确保加工精度。这些不同的需求特点促使液压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以满足下游各行业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液压元件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包括工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其中，2022 年工程机械行业在中国液压市场中的应用占比达 60.38%，工程机械行业为中国液压市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2022 年中国液压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如下图所示：



2022 年中国液压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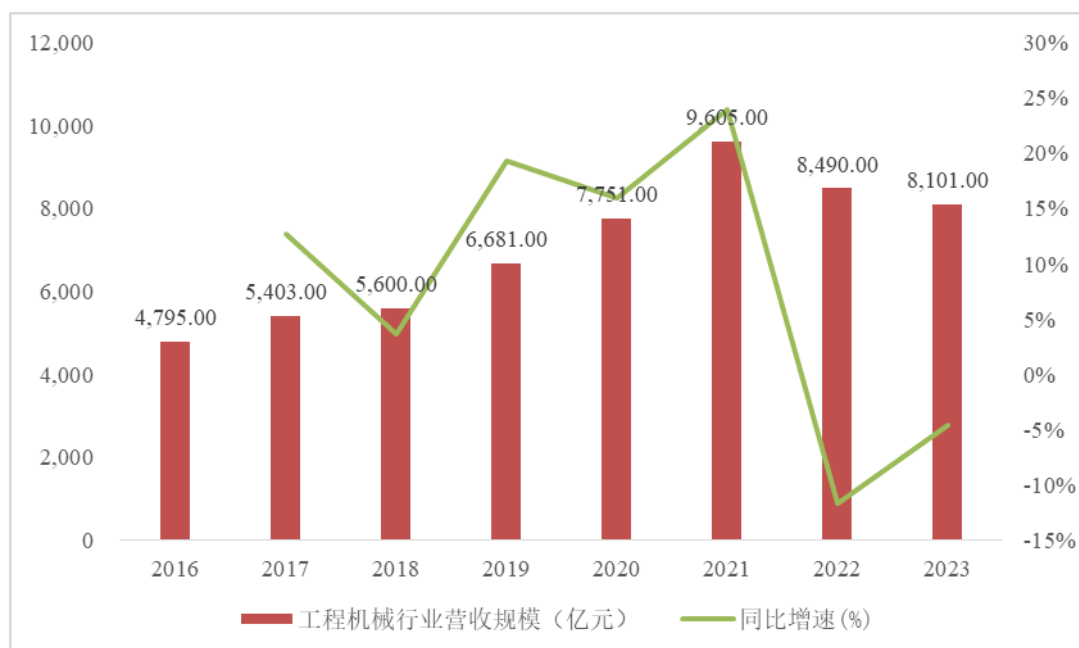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1）工程机械领域需求稳定

工程机械是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工程机械是与国家政策和基础建设密切相关的行业。我国工程机械种类繁多，是全球工程机械产品类别、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之一，拥有上万个型号的产品设备。正因为我国工程机械品类齐全，系列化、成套化优势突出，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

了工程机械装备保障。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工程机械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具有众多的企业数量、强大的制造能力、齐全的产品类别的重要制造产业，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装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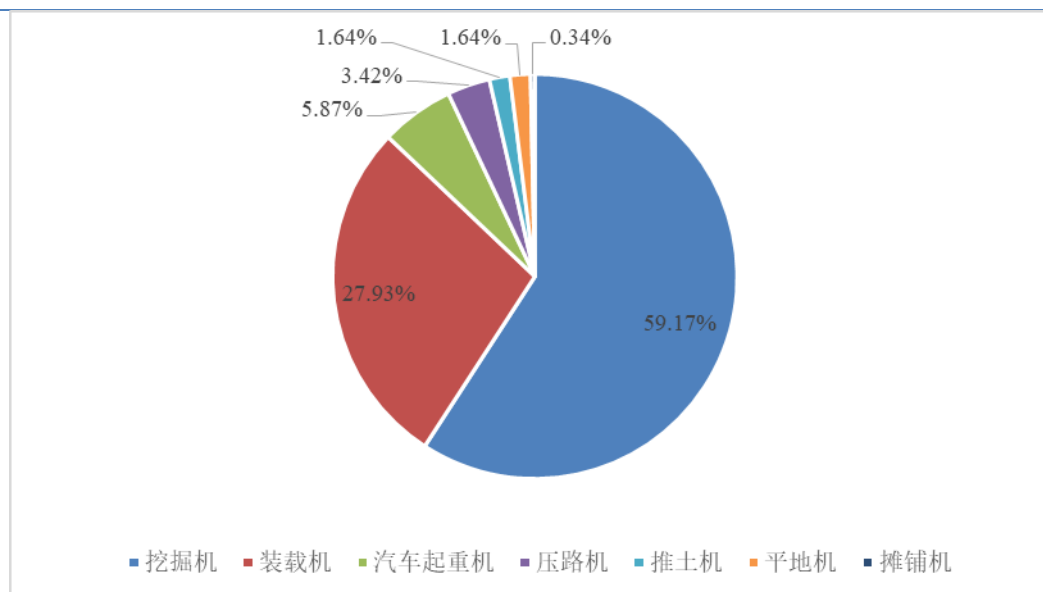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跟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2001 年至 2011 年期间，中国开始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因此经历了“黄金十年”，整个产业规模发展迅速，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逐年上升。2012 年之后，受宏观经济及微观产业的影响，投资拉动有所放缓，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阶段；2014 年至 2015 年，工程机械行业陷入寒冬。2016 年以来，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暖，并迎来一个新的黄金增长期。2022 年度，工程机械整体遇到了一定的周期，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收规模出现下滑，各大主机厂存在营收下滑的情况，但国产替代进口，尤其是中高端液压件的发展，在长期来看，还是具备确定的需求和机会。2023 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恢复，工程机械行业逐渐企稳。2024 年上半年，随着基本建设投资逐渐回暖，与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的挖掘机、装载机等呈现触底回升态势。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营收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2023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收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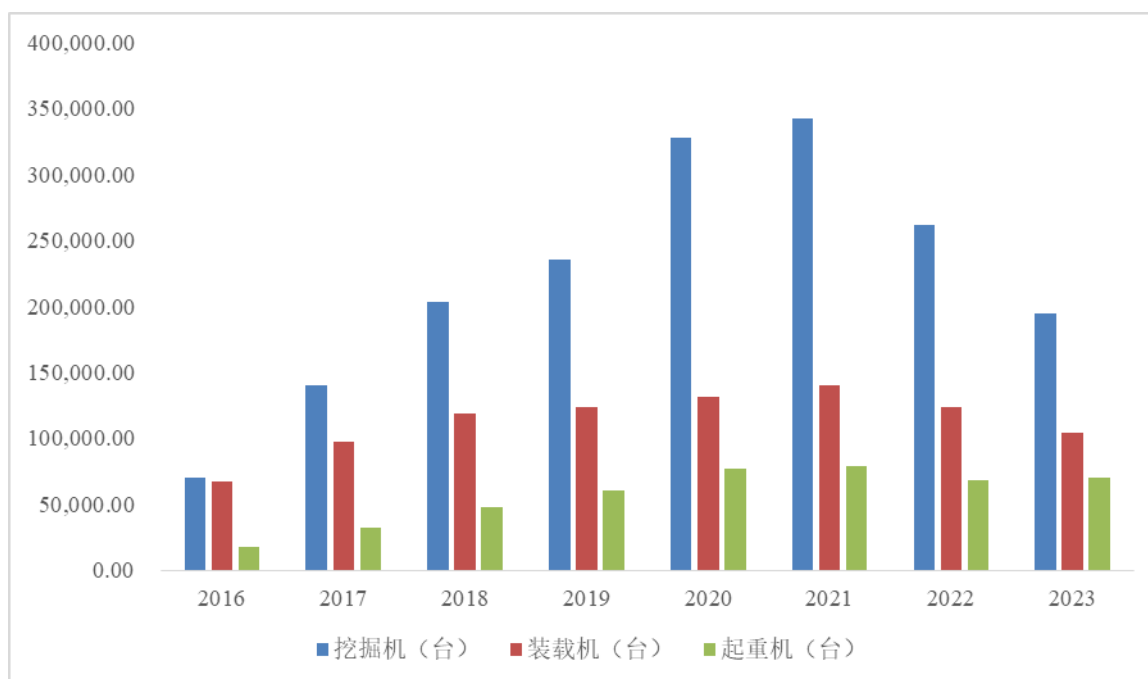
从市场结构来看，除工业车辆外，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以及压路机等四种工程机械主机占据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挖掘机为工程机械中的主力产品，占据工程机械行业的绝对主流地位，2022 年销量占比为 59.17%；其次为装载机，占比为 27.93%。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结构（按销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2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结构（按销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公司的液压驱动装置产品主要运用于工程机械中的挖掘机、装载机和起重机等，覆盖了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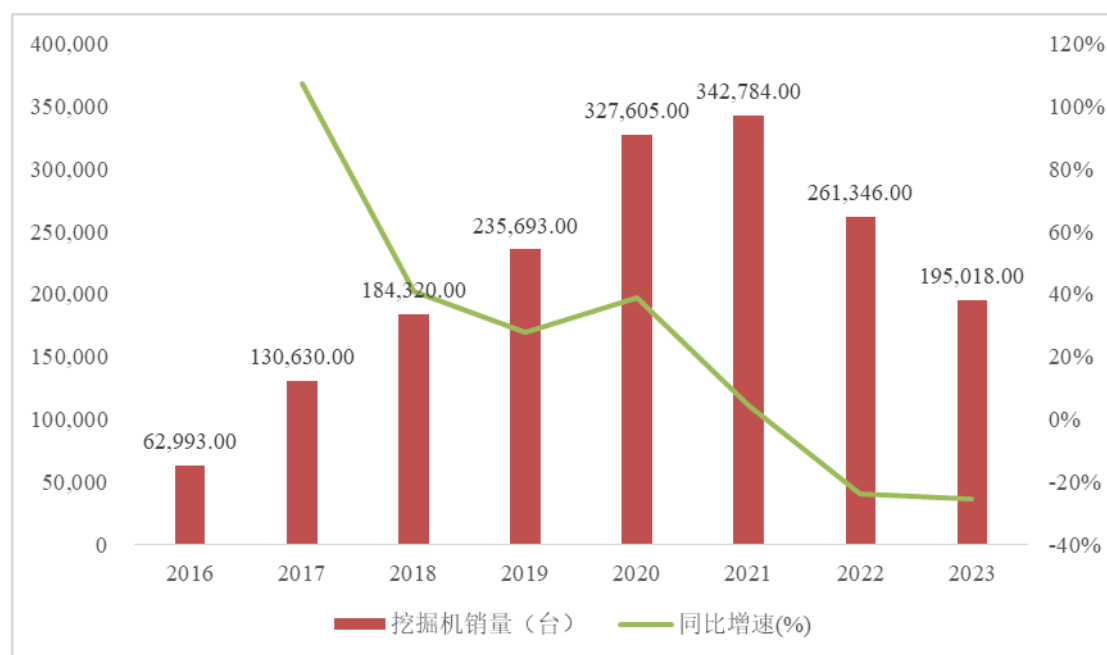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在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中，由于我国技术引进更早，且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装载机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具有先发优势，曾长期占据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半壁江山。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挖掘机制造水平的提高，挖掘机凭借更加丰富的使用场景和多功能化的工作平台属性，在部分领域对其他机种形成了有效替代，市场容量迅速扩张，2015-2022年，挖掘机销售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4.51%。而装载机和起重机的销售量则呈稳定增长态势。预计未来挖掘机仍将凭借其突出的优势成为工程机

械行业的主流产品，其行业规模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仍将继续提升。

挖掘机是基建、交通筑路、房地产、矿业开采等领域必需的工程机械产品，使用范围较广，是工程机械的主要产品。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我国挖掘机销量受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以及主机更新等影响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 年，纳入统计的 25 家主机制造企业，共计销售各类挖掘机 32.76 万台，同比增长 39.00%；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29.29 万台，同比增长 40.10%；出口销量 3.47 万台，同比增长 30.5%。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各类挖掘机 34.28 万台和 26.13 万台；其中国内市场销量分别为 27.44 万台和 15.19 万台，同比下降 6.32% 和 44.65%，在经历前期的快速增长后，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销量虽然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计划和海外国家基建计划的陆续推进，海外市场的需求旺盛，2021 年出口销量 6.84 万台，同比增长 97.00%；2022 年出口销量 10.95 万台，同比增长 59.96%。2023 年出口销量 10.50 万台，基本与 2022 年持平。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2023 中国挖掘机销量及增速情况（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更新需求带动工程机械设备销量

①设备使用寿命

从设备的使用寿命来看，我国整个工程机械市场在 1992-2005 年之间，处于高度依赖进口阶段。2006 年以后，本土品牌逐渐崛起，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期-低谷期-复苏期”，目前处于复苏期。1993-2005 年，挖掘机行业一直处于缓慢增长状态，这 13 年合计销量约为 16.5 万台。2006-2011 年，挖掘机行业开启高速增长模式：2009 年挖掘机销量约为 9.5 万

台，2010 年挖掘机销量约为 16.7 万台，2011 年挖掘机销量约为 17.8 万台。2012 年-2015 年，挖掘机销量下滑，行业进入调整阶段，但 2012-2013 年，挖掘机每年销量仍超过 11 万台。上述阶段由于挖掘机保有量较少，还未大规模进入存量更新模式。挖掘机通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则 2009-2013 年销售的挖掘机到了 2019-2023 年刚好开始进入更新换代时期。巨大的保有量背景下，随着设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

②环保排放标准切换

我国已加大环保要求，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已逐步被淘汰，因此设备的更替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不断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将面临限制作业区域等措施。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集中爆发表置需求。工程机械主机的更新换代将拉动液压元件市场需求。

标准	实施时间	标准细则
国一标准	2007 年 10 月 1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国一要求。在执行日期之前，可以按照国一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
国二标准	2009 年 10 月 1 日	对于按国二标准批准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生产一致性检查，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日期一年后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国三标准	2016 年 4 月 1 日	国三标准开始实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用机械除外）。全国禁止销售国二叉车，已有的国二叉车可以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只要达到国家排放要求还可以使用。
国四标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国四标准开始实施。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东方证券

2020 年以来，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各企业产能下滑严重，而国内经济形势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产能未受影响，成为国内液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推进器。预计随着我国基建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额的持续增加，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程机械主机对液压阀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3）非工程机械领域需求仍在拓展

矿山机械领域：2014 年-2017 年，我国煤炭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煤炭开采与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持续下滑；2018 年开始，随着煤炭价格逐步回暖，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负转正，且自 2021 年以来始终维持在 10%以上增长，目前煤炭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

农业机械领域：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推动下，农业机械行业在土地流转政策、农机购置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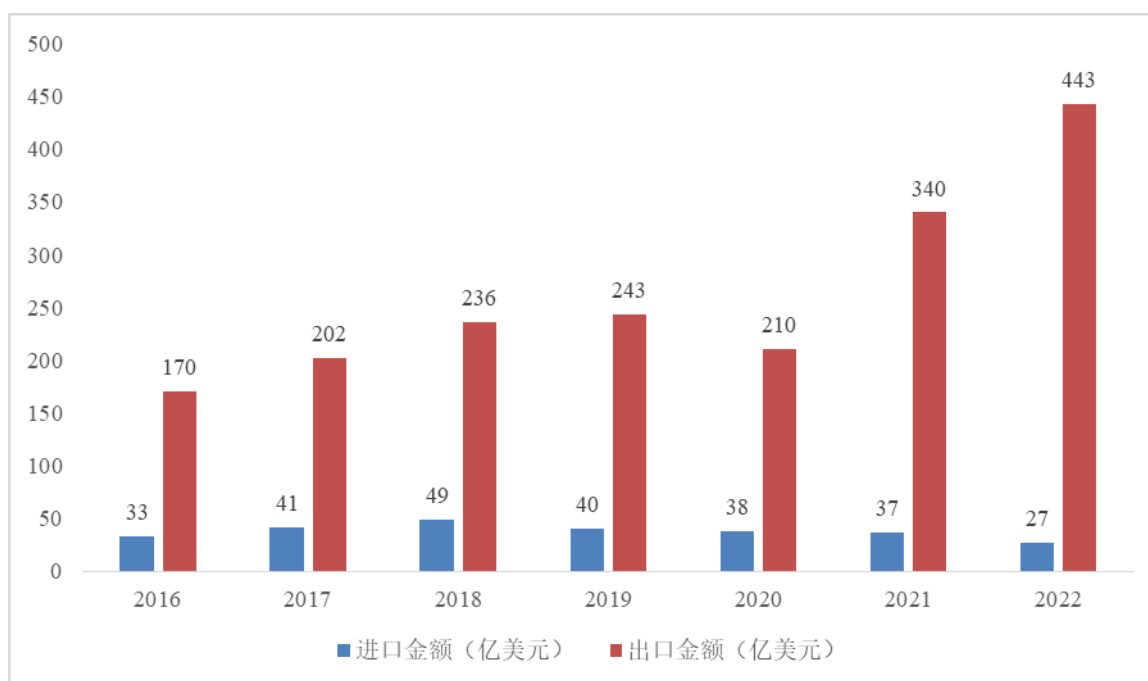
政策扶持下，设备需求稳步提升。行业企业以农业强国战略为契机，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和产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吉林省商务信息中心数据，2018年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为 4286 亿元，到 2022 年增长至 56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0%。2023 年约为 5857 亿元。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100 亿元。

高空作业机械领域：根据智研咨询统计，在中国市场，2022 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达到 1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7.88%。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169 亿元人民币。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起步相对较晚，但发展迅速，行业增速显著高于美国和欧洲。

随着中国经济恢复向好、稳定发展，加速了冶金设备、水利水电、矿山机械和农林机械等主机行业的发展，液压元件的市场规模也随之同比扩大。

（4）海外需求为工程机械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额始终远大于进口额，2021 年出口额增势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受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进口及出口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且国内经济形势和生产秩序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企业主动抢占国际市场先机，我国对外贸易创历史新高，全年出口创纪录达到 44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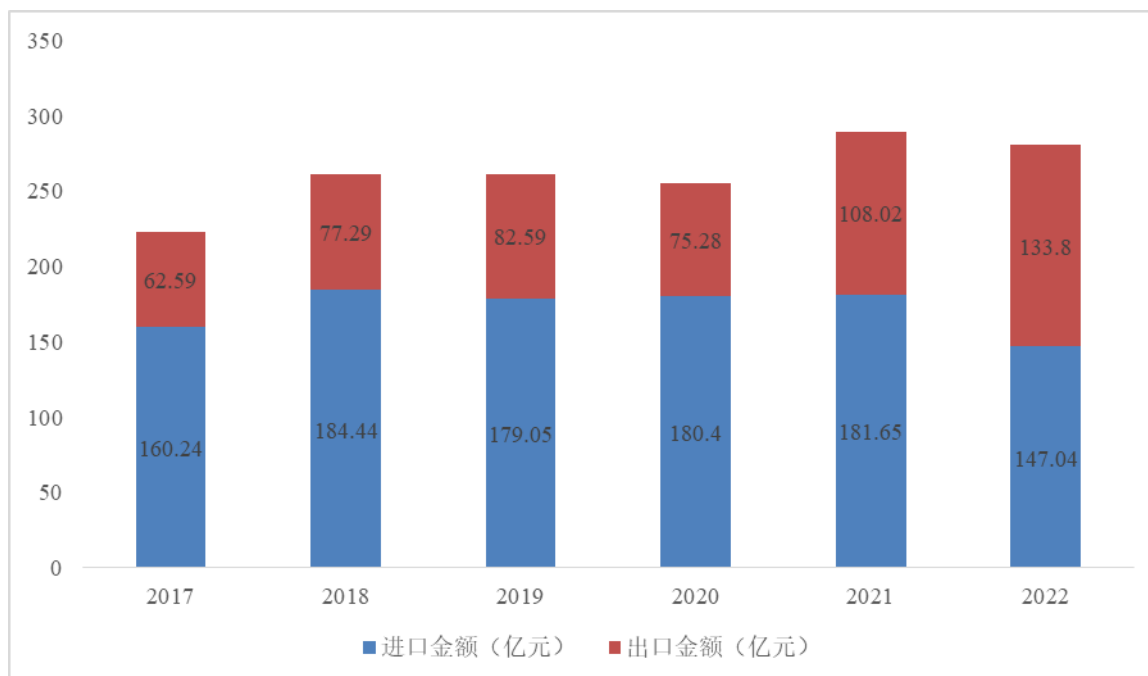


2016-2022 中国工程机械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液压行业进口金额先由 2017 年的 160.24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81.65 亿元，随后又下降至 2022 年的 147.04 亿元。从我国液压行业的出口金额来看，2020 年，由于进

口贸易受限，我国液压行业出口金额小幅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出口金额分别上涨至 108.02 亿元和 133.8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3.49%、23.87%。我国液压行业在海外市场的崛起得益于“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及国内国外双循环的落地实施。近年来，国内各企业相继完善海外布局，建立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为海外销量爆发式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7-2022 中国液压行业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五）行业发展趋势

1、国产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实现高端元件自主保障。2021 年 7 月，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要实现自主保障。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国内液压企业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逐步由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在部分细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2020 年及 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进口贸易受阻，国内主机厂积极寻找国内配套企业，我国部分液压阀厂商逐渐进入主机客户的供应体系，与主机厂的配套能力逐步增强。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我国液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近年来，液压驱动装置产品逐步实现技术的自主创新，国产化进程加速。

2、智能化、数字化

随着工业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万物互联技术深刻地影响着液压行业。整个液压系统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具备自诊断、自适应、自优化等功能。液压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

工作任务和工况条件，自动调整参数和控制策略，以实现最佳的性能和效率。例如，在工程机械中，智能液压系统可以根据作业需求自动分配功率，提高整机的工作效率和燃油经济性。未来机器设备的发展趋势强调安全性、降低劳动强度，因此要求液压工作系统易于操作和人机界面友好，甚至实现自动化无人化。

3、节能化、高效化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成本的上升，液压行业将更加注重产品的节能降耗性能。研发高效节能的液压元件和系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设备运行成本，减少能源浪费和碳排放，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例如，通过优化液压马达的设计、采用先进的控制技术和节能型液压元件，可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未来，低碳、节能、减排、环境友好是液压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4、轻量化、小型化

轻量化、小型化的液压产品能够满足更多对空间和重量有严格要求的应用场景，如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器械等领域。例如，在航空航天领域，小型化的液压作动器可以用于飞机的起落架控制、舵面操纵等系统，减轻飞行器的重量，提高燃油效率；在机器人领域，轻量化的液压关节可以使机器人的动作更加灵活，提高其负载能力和运动精度。同时，小型化的液压元件可以减小系统的惯性和摩擦损失，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而轻量化的设计则有利于降低系统的整体能耗。

（六）行业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液压驱动装置需要精确的设计和研发，以确保其性能、效率和可靠性。液压驱动装置企业需要具备定制化研发能力、快速地更新换代研发能力、并保证液压驱动装置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上述能力构成了液压驱动装置行业的研发及技术壁垒。由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种类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压力、流量、速度控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件制造企业往往，前期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与生产，从而完成标准化产品的定型。而上述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调试检测的技术能力需要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才能逐步完善和成熟，该行业的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成熟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更新迭代产品的设计能力、快速地研发响应能力、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因而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驱动装置行业的进入壁垒。

公司已深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研发能力及成熟的技术水平。公司前期已在工程机械领域积淀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基础，随后能够不断拓展研发领域，将研发技术拓展至工程机械领域下其他主机及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

2、市场准入壁垒

液压驱动装置作为液压系统中的执行元件，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原件之一，直接影响整机的质量、

性能及安全性。主机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交付期限都有严格要求，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企业作为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一般会进行长期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开发新产品、组建强大的销售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大难度，因而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涵盖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等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公司已与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难以快速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进入下游矿山机械及农用机械部分供应商体系，已逐步拓展与该领域客户的合作范围。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维持目前的市场拓展优势，持续向多领域拓展。

3、专业人才壁垒

液压驱动装置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支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须具备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持续性和制造水平先进性。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要求液压企业必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根据主机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因此高端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在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仍缺少高端液压驱动装置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不断吸引更多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组建技术研发及管理服务团队，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4、资金规模壁垒

液压驱动装置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其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产能规模和产品种类对液压驱动装置企业的经营有重要的影响。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和试用，型号单一的液压驱动装置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在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升级的发展趋势下，该类企业易丢失市场份额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液压驱动装置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相比于小型液压驱动装置企业，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为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实现规模效益提供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国产化速度加快，为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公司购置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液压驱动装置生产加工环节，如精加工、清洗、喷涂、测试等，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高了液压驱动装置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该等设备均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新进入企业难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七）行业特点

液压驱动装置作为液压系统的执行元件，具有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且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等特点。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驱动装置企业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技术，逐步积累大量液压驱动装置制造工艺技术、研发设计技术，逐步缩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液压驱动装置在技术水平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我国液压驱动装置技术自主创新日益突出，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我国液压行业已经实现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产品，持续创新以满足高可靠性的要求。日趋完善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下游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要求液压驱动装置更加节能化、高效化，特别是向低能耗、低噪声、低振动以及污染控制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

其次，液压驱动装置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加工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对制造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成熟的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历多年工艺摸索、经验积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生成并持续优化。

最后，液压驱动装置的应用涉及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等众多应用领域，不同领域设备种类、应用工况、使用需求等均不相同，相应液压驱动装置的结构、参数等也均不同。因此，液压驱动装置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与研发，其范围涵盖性能设计、结构工程设计、组装装配等多个部分，是一个兼具技术和设计的多学科复杂技术作业。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所属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因此基本呈现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的周期性的宏观市场表现。液压驱动装置作为下游主机的配套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冶金、汽车等行业，与下游行业具有一致的发展趋势。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调整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因此液压驱动装置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下游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受基建投资规模和相关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区域性

液压行业的区域分布与下游主机厂商区域分布密切相关。作为下游机械行业的配套行业，液压行业企业在浙江、江苏、山东及湖南等区域形成丰富的产业集群。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建筑业开发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工程规模大的地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3、季节性

液压行业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不同行业客户的季节性需求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因此整体来看，液压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从液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工程机械行业来看，一般情况下，夏季天气炎热开工率较低，需求和销售也相对较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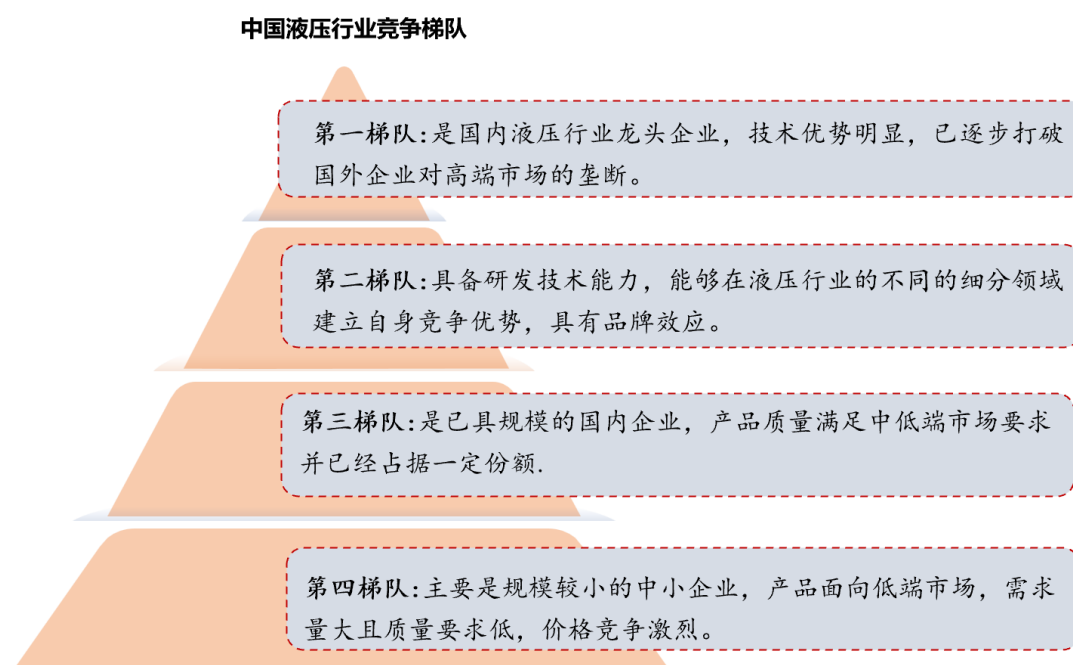
（1）全球格局

从全球液压行业来看，国际上拥有先进液压传动技术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机械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龙头企业包括德国博世力士乐、美国派克汉尼汾、丹麦丹佛斯及日本川崎重工等。凭借传统制造强国庞大的本土市场和企业本身近百年的技术沉淀，上述企业几乎垄断了全球的高端液压件市场，排名前几家主要企业占据了国际液压市场超过八成的市场份额，德国、美国、日本的液压产业在全球保持领先。

企业	简介
博世力士乐 (BoschRexroth)	全球液压技术先驱，具有 200 年历史，已发展成为提供传动与控制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各种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气动、齿轮、线传动及组装技术。博士力士乐是德国博世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2001 年由原博世自动化技术部与原力士乐公司合并而成，2023 财营业收入达 76 亿欧元。
派克汉尼汾 (ParkerHannifin)	成立于 1917 年，全球领先的运动与控制技术和系统的多元化制造商，为传动控制、工业和航空航天领域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在航空航天、环境控制、电动机械、过滤、流体和气体处理、波压、气动、过程控制、密封和屏蔽等九大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2021 财年营业收入约 190.65 亿美元。
丹佛斯(Danfoss)	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知名变频器制造商。丹佛斯于 2021 年 8 月收购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系统及服务供应商伊顿(Eaton)的液压事业部，收购完成之后丹佛斯成为移动波压和工业波压领域的全球领导者。2023 财年营业收入约为 107 亿欧元。
川崎重工 (Kawasaki)	创立于日本明治维新时代，最初以造船业为主要业务，后逐渐涉足于航空航天铁路车辆、建设重机和机械设备等重工业领域。经过 140 多年的发展，川崎重工制造业务已遍布铁路车辆、航空航天、船舶海洋、精密机械、工业机器人等众多行业，其 2023 财年营业收入为 1.85 万亿日元。

（2）国内格局

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据前瞻网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中国液压行业的主要企业共有 25,046 家，其中存续企业有 11,546 家，占总企业数的 46%；在业企业有 4,023 家，占比 16%；注销企业数量占总企业数的 27%。中国液压件和行业起步较晚，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将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作为评判指标，可以将国内企业划分为明显的四阶梯队。第一梯队是国内液压行业龙头企业，技术优势明显，已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对高端市场的垄断；第二梯队具备研发技术能力，能够在液压行业的不同的细分领域建立自身竞争优势，具有品牌效应；第三梯队是已具规模的国内企业，产品质量满足中低端市场要求，并已经占据一定份额，但与第一梯队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第四梯队主要是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产品面向低端市场，需求量大且质量要求低，价格竞争激烈。



从国内行业格局看，总体呈现出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与高端产品结构性短缺共存的局面：一方面，国内企业中低端产品产能竞争异常激烈。中国本土液压企业在中低端产品范围内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不大、与国外大厂商相比竞争力不足的特点。另一方面，高端产品尤其是高端控制元件研发生产水平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的供给，导致高端产品大量依赖进口。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产业的集中度较低，液压行业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与此同时，与下游装备制造业相比，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等高端液压件的发展速度仍然滞后。当前，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少数的几家国际液压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有着相当高的份额，而国内的液压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如恒立液压、艾迪精密等企业实现了技术方面的突破，能够大规模量产高端的液压件，打破部分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

2、同行业竞争对手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生产液压产品的企业较多。从主营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行走装置、回转装置；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液压驱动装置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但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均不存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国内液压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布局、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

为进行同行业对比，公司根据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的维度，同时考虑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恒立液压(601100.SH)、艾迪精密(603638.SH)、邵阳液压(301079.SZ)、海宏液压(873695.NQ)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主营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恒立液压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	工程机械、工业机械、海工海事机械等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	工程机械等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产品设备维护等	工程机械、风电水电等
海宏液压	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

(3) 市场地位对比

名称	市场地位
恒立液压	恒立液压为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客户涵盖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徐工、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世界 500 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艾迪精密	艾迪精密品牌优势明显，产品远销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了卡特彼勒的铂金奖章。众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进入壁垒，充分的保障了公司未来在液压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邵阳液压	邵阳液压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应用广泛的产品与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竞争优势。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

	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路面机械等领域。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与包括徐工集团、广西玉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欧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区市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中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协会评选为“技术创新奖”。2019 年获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2021 和 2023 年分别获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三等奖、二等奖和一等奖，并荣获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创新攻关，公司与多个主机厂建立了战略协作关系，并经青岛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化优势

作为液压驱动装置的代表企业，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如《液压传动系统和元件中压力波动的测定方法第 1 部分：液压泵（精密法）》《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词汇》国家标准，《工程机械维修企业能力评价规范》《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液压元件柱塞马达再制造》等团体标准、《土方机械液压泵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8-2020）、《土方机械液压马达再制造技术规范》（JB T13789-2020）等行业标准，推动了国内液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获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

（2）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公司专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推动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更新迭代，现已覆盖 0.8T-36T 级别，实现大、中、小、微系列化格局，并经青岛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深耕液压驱动装置领域近二十年，始终聚焦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的设计研发，凭借在液压驱动装置

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产品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高性能缓冲溢流阀技术、负载反馈技术（高速变低速）、双作用溢流阀、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性、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铸件自供优势

壳体齿圈作为液压驱动装置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驱动装置产品性能好坏。壳体为液压驱动装置内部的各种零件提供了稳固的安装空间和机械支撑。它确保了马达内部的柱塞、配流盘、曲轴等关键部件能够准确地定位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工作位置。壳体齿圈通常与外部传动装置（如齿轮、链条等）相啮合，将液压马达产生的动力传递给其他机械设备。齿圈的设计参数（如模数、齿数、压力角等）决定了与外部传动系统的匹配程度，影响着动力传递的效率和稳定性。精确设计的齿圈可以确保与外部传动装置的良好啮合，减少能量损失和机械磨损。壳体齿圈可以与液压马达的调速机构相结合，实现对马达输出转速的调节。例如，通过改变与齿圈啮合的外部齿轮的齿数或直径，可以改变传动比，从而调整液压马达的输出转速。在一些可变速液压马达中，壳体齿圈可能与液压控制系统相连，通过控制液压油的流量和压力来调节齿圈的转动速度，进而实现对液压马达转速的精确控制。如果壳体齿圈出现质量问题，就会导致液压驱动装置在工作状态下出现故障率高、寿命短、不可靠等质量缺陷，直接影响下游主机的整机性能。公司子公司恒晟铸造专业从事液压壳体、齿圈的生产，可配套公司液压驱动装置产品。通过部分铸件自给，公司可保障液压驱动装置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集成配套优势

公司液压驱动装置品种丰富，拥有液压马达与减速机集成配套能力，行走马达和减速机在设计过程中进行一体化的优化和匹配，能够根据特定的应用需求和工作条件，对两者的参数（如转速、扭矩、减速比等）进行精确调整和匹配，以实现最佳的性能组合。同时，良好的匹配性能使得集成配套后的系统在不同的工作场景下都能发挥出稳定、可靠的性能，避免了因两者不匹配而导致的性能下降问题。集成配套后，行走马达和减速机之间的连接更加紧密和稳固，减少了因连接松动或不匹配而导致的故障风险。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对整个集成模块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确保其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了整个设备的可靠性，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驱动装置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

集团、广西玉柴、山河智能、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等。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待提升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在国内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扩展销售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2）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

液压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机电液一体化综合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尤其是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由于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与美国、德国等液压大国相比，我国缺乏液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与全球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缺乏高精尖综合性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3）融资渠道单一

液压行业是技术导向型行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品牌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寻求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高端农机、路面机械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以创新为驱动，推进产品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不断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在已有产品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在液压行业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具体的经营计划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将继续聚焦液压行走装置、液压回转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进一步固链、补链、强链，持续推动业务升级，优化产品和业务布局及结构，着力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竞争力和驱动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锻造核心技术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系统研究，持续推进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继续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例如，不断提升液压马达的性能指标，如更高的扭矩输出、更低的能耗、更紧凑的结构设计等；开发适用于更多新兴应用领域的液压驱动装置。

（三）加强人才建设，打造创新团队

公司将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突出成长型高层次科技带头人培养，注重研发团队整体能力素质提升，制定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提高力克川液压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四）推进智能制造，拓展客户群体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引入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技术，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并积极拓展市场与客户群体：开拓国内外新的市场领域，不仅仅局限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传统领域，不断向海洋工程、高端农用机械等领域拓展；加强与国内外大型主机厂、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份额。

（五）强化质量管控，提高效率效益

公司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的理念,高度重视质控队伍建设和检测条件建设，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测环节，降低次品率。公司未来将不断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的运营管理流程，提高决策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章程修订、监事会成员选举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对选举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制度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三会对内部管理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管理制度制定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部分管理制度制定的议案。

关于管理制度的审议及制定情况列示如下：

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章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力，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层职权范围、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事项进行制度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担保、融资担保、证券、期货、理财、代客理财、集资、融资、典当等金融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6.60%
2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6.80%

注：禹城金海森中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持有 80.90% 合伙份额、张娟持有 5.70% 合伙份额；青岛金海森中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持有 16.80% 合伙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金铂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48,514,773	56.4870%	12.7407%
2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9,131	0.0856%	0.8692%
3	王超	董事	董事	998,894	0.3567%	1.0686%
4	刘志才	董事	董事	49,921	-	0.0712%

5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9,589	0.4424%	0.5131%
6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50,000	0.2140%	0.1427%
7	柴金殿	监事	监事	54,913	-	0.0784%
8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99,842	-	0.1425%
9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79,558	-	0.3989%
10	张娟	董事长助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配偶	7,220,000	9.4892%	0.8134%
11	王天顺	-	王金铂的堂兄弟、王超的堂兄弟、王天龙的兄弟	400,000	0.5708%	-
12	王天龙	-	王金铂的堂兄弟、王超的堂兄弟、王天顺的兄弟	330,000	0.4281%	0.0428%
13	祝红	-	王金铂母亲的姊妹	200,000	-	0.2854%
14	祝秀	恒晟铸造财务部经理	王金铂的表姊妹	399,368	-	0.5699%
15	王坤	-	王金铂的堂兄弟、王超的兄弟、王天龙的堂兄弟、王天顺的堂兄弟	150,000	-	0.2140%
16	张兵	凯锐通外贸经理	王金铂配偶张娟的兄弟	119,810	-	0.1710%
17	张小凤	力克川财务部经理	李斌龙的配偶	99,842	-	0.1425%
18	王震	恒晟铸造技术一部经理	王天龙的表兄弟、王天顺的表兄弟	29,953	-	0.04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王超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金铂系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金铂	董事长	凯锐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禹城金海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青岛金海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恒达传动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恒晟铸造	董事	否	否
王超	董事	恒达传动	监事	否	否
刘志才	董事	恒晟铸造	经理	否	否
刘志才	董事	恒达传动	经理	否	否
黄仁山	监事	恒晟铸造	品质总监	否	否
黄仁山	监事	恒晟铸造	监事	否	否
黄仁山	监事	青岛禹商策划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金铂	董事长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禹城金海森	80.9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青岛金海森	16.8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金铂	董事长	广州行中行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段杨杨	董事、 总经理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7%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环卫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	否	否

				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禹城金海森	0.60%	投资活动	否	否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青岛金海森	11.00%	投资活动	否	否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7%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环卫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岛金海森	5.20%	投资活动	否	否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禹城金海森	1.0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超	董事	禹城金海森	0.5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超	董事	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超	董事	青岛金海森	14.00%	投资活动	否	否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青岛金海森	5.60%	投资活动	否	否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50%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环卫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禹城华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	投资活动	否	否
刘志才	董事	青岛金海森	1.00%	投资活动	否	否
柴金殿	监事	青岛金海森	1.10%	投资活动	否	否
黄仁山	监事	禹城金海森	1.00%	投资活动	否	否
黄仁山	监事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5%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环卫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	否	否

				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机肥发酵剂的销售；工程车辆销售；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黄仁山	监事	青岛禹商策划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7.00%	策划咨询服务	否	否
李斌龙	监事	青岛金海森	2.00%	投资活动	否	否

董事长王金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50%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00%的份额；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10%、33.90%的股权；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德州大道之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6 家公司 100.00%的股权，持有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仁山	董事	离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邵作顺	技术应用工程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师			
邵作顺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俞亢亢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俞亢亢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魏啸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魏啸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天龙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王天龙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毕南楠	董事	离任	行政副总经理、项目 总监	个人原因
毕南楠	行政副总经理、 项目总监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刘志才	恒达传动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王天顺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斌龙	技术总监助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柴金殿	生产总监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王金铂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段杨杨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1,306.31	24,874,764.07	7,857,40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73,469.30	22,629,207.88	20,926,542.90
应收账款	38,752,638.69	29,013,175.98	25,371,214.78
应收款项融资	3,632,030.25	5,780,805.00	6,600,000.00
预付款项	1,006,439.08	587,574.85	786,05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7,513.73	312,389.41	211,71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334,523.79	54,706,424.71	49,450,67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154.89	1,760,396.23	6,896,431.53
流动资产合计	127,256,076.04	139,664,738.13	122,170,042.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706,342.76	131,159,498.71	134,987,829.47
在建工程	3,151,580.82	281,132.12	7,542,12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08,019.30	8,743,826.83	9,002,26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4,670.25	3,772,278.37	1,191,26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521.60	1,219,715.95	3,058,73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45.00	99,274.00	1,8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47,279.73	145,275,725.98	157,612,218.76
资产总计	284,203,355.77	284,940,464.11	279,782,26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37,000,000.00	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51,890.30	20,742,493.05	40,516,76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1,403.21	1,806,991.20	1,731,89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35.01	5,453,950.93	4,844,071.71
应交税费	2,917,191.58	2,972,915.59	1,990,744.55
其他应付款	705,300.00	800.00	820,3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3,978.05
其他流动负债	17,686,349.45	23,028,071.55	20,564,669.56
流动负债合计	74,775,069.55	91,005,222.32	103,032,42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00,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93,167.21	2,214,753.91	1,770,522.41
递延收益	30,070,000.00	30,070,000.00	30,0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498.00	2,078,916.10	26,27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61,665.21	34,363,670.01	61,067,213.00
负债合计	108,936,734.76	125,368,892.33	164,099,6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080,000.00	70,080,000.00	65,087,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042,853.71	32,791,991.42	9,912,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28,173.54	5,641,90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43,767.30	49,471,406.82	35,040,7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6,621.01	159,571,571.78	115,682,621.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66,621.01	159,571,571.78	115,682,6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203,355.77	284,940,464.11	279,782,260.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691,239.20	204,564,624.77	177,768,481.77
其中：营业收入	88,691,239.20	204,564,624.77	177,768,48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35,555.69	186,599,696.77	151,124,010.85
其中：营业成本	58,927,846.72	138,042,868.06	119,580,108.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1,011.28	1,235,880.32	1,477,807.93
销售费用	1,734,344.75	5,561,800.76	4,343,665.21
管理费用	4,978,069.89	30,265,924.39	14,799,870.22
研发费用	4,400,127.05	9,407,882.01	7,829,238.59
财务费用	94,156.00	2,085,341.23	3,093,320.57
其中：利息收入	20,785.30	103,205.58	354,182.83
利息费用	307,343.77	2,196,386.37	3,433,898.27
加：其他收益	351,076.35	3,036,014.57	4,557,5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5.23	49,62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38,338.15	-231,608.12	-33,412.26
资产减值损失	91,031.58	-909,652.91	-535,770.7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51.99	202,575.45	-7,168.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567,176.53	20,111,879.28	30,625,630.24
加: 营业外收入	9,050.62	219,636.06	132,131.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94,310.69	265,978.67	104,660.0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1,916.46	20,065,536.67	30,653,102.11
减: 所得税费用	2,046,667.23	4,048,577.83	-2,575,936.1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5,249.23	16,016,958.84	33,229,038.2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35,249.23	16,016,958.84	33,229,038.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5,249.23	16,016,958.84	33,229,03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35,249.23	16,016,958.84	33,229,0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35,249.23	16,016,958.84	33,229,03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5	0.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33,081.43	129,285,849.16	118,386,00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3,42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24.38	2,923,973.47	21,940,9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7,405.81	134,793,251.59	140,326,99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8,115.12	54,843,020.46	45,493,15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4,080.34	31,984,170.53	31,794,52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5,938.57	3,100,675.02	9,088,78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925.85	9,212,386.15	8,026,63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3,059.88	99,140,252.16	94,403,1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4,345.93	35,652,999.43	45,923,8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70,000.00	61,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5.23	49,622.29	3,97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15	15,044.25	10,61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466.38	4,134,666.54	67,544,59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7,357,846.78	8,641,568.88	46,555,349.70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7,846.78	8,641,568.88	134,585,34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380.40	-4,506,902.34	-67,040,75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0,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4,0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6,480,25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97,200,416.67	44,864,5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343.77	2,105,750.97	2,967,31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964.00	13,052,76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7,343.77	100,964,131.64	60,884,66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343.77	-14,483,881.64	-19,884,66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20.48	200,433.77	118,38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3,457.76	16,862,649.22	-40,883,14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4,764.07	7,762,114.85	48,645,25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1,306.31	24,624,764.07	7,762,114.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0,987.86	23,605,151.70	7,076,01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17,881.32	18,690,447.88	19,256,542.90
应收账款	35,155,546.67	24,626,869.70	24,157,865.44
应收款项融资	3,205,655.44	5,763,505.00	6,300,000.00
预付款项	8,576,016.92	9,531,278.01	3,765,391.98
其他应收款	42,215,533.00	22,955,234.22	22,940,127.38
存货	36,883,593.00	39,520,725.94	37,050,740.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871.20		6,720,796.11
流动资产合计	151,532,085.41	144,693,212.45	131,337,47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64,064.65	36,310,000.00	36,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317,947.43	95,720,988.03	103,553,354.53
在建工程			712,60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50,552.90	3,896,722.60	4,007,52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0,234.55	2,001,963.51	969,2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88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00.00	82,200.00	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04,999.53	138,011,874.14	147,945,621.15
资产总计	273,037,084.94	282,705,086.59	279,283,09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37,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69,683.11	15,618,421.77	30,081,734.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50,164.65	1,641,252.63	1,590,763.57
应付职工薪酬	2,408,781.77	3,604,345.13	4,047,322.10
应交税费	2,744,227.52	913,354.07	1,853,079.50
其他应付款	200,300.00	800.00	620,3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657.57
其他流动负债	17,043,871.55	19,362,665.54	18,996,321.89
流动负债合计	66,417,028.60	78,140,839.14	88,909,17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00,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98,991.77	1,858,834.37	1,557,090.55
递延收益	30,070,000.00	30,070,000.00	30,0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498.00	2,078,91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67,489.77	34,007,750.47	60,827,507.22
负债合计	100,284,518.37	112,148,589.61	149,736,68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80,000.00	70,080,000.00	65,087,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042,853.71	32,791,991.42	9,912,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28,173.54	5,641,90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29,712.86	60,456,332.02	48,904,50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52,566.57	170,556,496.98	129,546,4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37,084.94	282,705,086.59	279,283,098.5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23,381.41	175,230,589.37	160,455,096.77
减：营业成本	54,857,371.74	121,449,089.17	103,434,749.18
税金及附加	662,812.91	779,289.36	1,262,586.33
销售费用	1,019,651.32	3,615,254.84	2,771,689.00
管理费用	3,604,812.29	26,242,629.00	11,366,074.68
研发费用	3,309,500.19	6,804,755.97	6,549,036.07
财务费用	93,101.64	2,055,968.96	2,257,780.95
其中：利息收入	17,703.12	88,621.37	347,406.11
利息费用	307,343.77	2,162,093.40	2,665,160.99
加：其他收益	350,605.90	3,011,667.85	4,491,49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5.23	49,62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54,004.55	-20,381.43	-9,639.93

资产减值损失	-11,870,676.34	-497,579.18	-395,43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99	202,575.45	1,769.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9,779.57	17,029,507.05	36,901,366.57
加：营业外收入	9,003.94	108,113.27	90,506.17
减：营业外支出	94,310.69	7,725.52	101,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4,472.82	17,129,894.80	36,890,172.74
减：所得税费用	1,988,203.23	3,991,801.60	-1,962,28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69.59	13,138,093.20	38,852,457.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6,269.59	13,138,093.20	38,852,457.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6,269.59	13,138,093.20	38,852,457.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99,828.97	104,680,113.69	112,983,87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75.69	2,758,819.75	22,059,2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4,604.66	107,438,933.44	135,043,13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3,192.21	47,539,733.96	57,037,9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0,449.59	21,423,539.98	20,482,0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503.89	613,928.50	7,910,01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9,721.16	6,713,704.18	28,345,32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4,866.85	76,290,906.62	113,775,3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62.19	31,148,026.82	21,267,79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70,000.00	61,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5.23	49,622.29	2,8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301.84	999,352.72	580,74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777.07	5,118,975.01	65,113,61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255.43	6,491,086.97	36,316,8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0,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8,255.43	6,491,086.97	127,726,8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8.36	-1,372,111.96	-62,613,19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0,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4,0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6,480,25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97,200,416.67	35,364,5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343.77	2,105,750.97	2,475,91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00.00	2,218,6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7,343.77	100,082,167.64	40,059,16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343.77	-13,601,917.64	940,83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20.48	200,433.77	118,38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163.84	16,374,430.99	-40,286,17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5,151.70	6,980,720.71	47,266,8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0,987.86	23,355,151.70	6,980,720.7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	设立
2	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	购买
3	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审计了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克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克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

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

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等。
组合二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9 年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软件使用权	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

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

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签收资料或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CFR 和 EXW 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

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租赁”之“（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	20%	20%	20%
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371020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及广州凯锐通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3 年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691,239.20	204,564,624.77	177,768,481.77
综合毛利率	33.56%	32.52%	32.73%
营业利润（元）	17,567,176.53	20,111,879.28	30,625,630.24
净利润（元）	15,435,249.23	16,016,958.84	33,229,03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2.19%	3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462,465.40	28,690,558.20	22,675,717.1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17,776.85 万元、20,456.46 万元和 8,869.1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5.0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2.56 万元、2,011.19 万元和 1,75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2.90 万元、1,601.70 万元和 1,543.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051.38 万元，净利润较 2022 年降低 1,721.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度计提了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539.17 万元导致。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3%、32.52%和 33.5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25%、12.19%和 9.22%。2023 年度较 2022 年下降，一方面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另一方面公司利润有所波动。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根据销售模式划分，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收入包括境外收入和境内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签收确认单据等资料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海外销售包括 FOB、CFR 和 EXW 等方式，其中以 FOB 方式为主，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013,973.32	99.24%	203,392,204.64	99.43%	177,052,240.16	99.60%
液压装置	83,310,364.71	93.93%	193,048,871.76	94.37%	169,597,796.25	95.40%

铸件及配件等	4,703,608.61	5.30%	10,343,332.88	5.06%	7,454,443.91	4.19%
其他业务收入	677,265.88	0.76%	1,172,420.13	0.57%	716,241.61	0.40%
合计	88,691,239.20	100.00%	204,564,624.77	100.00%	177,768,48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76.85 万元、20,456.46 万元和 8,869.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装置收入分别为 16,959.78 万元、19,304.89 万元和 8,33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0%、94.37%和 93.93%，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23 年公司液压装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在 2020 年全球经济下滑事件发生前，国内主机厂配套的液压驱动装置基本依赖进口，受全球经济下滑及出口贸易管制等事件的影响，主机厂积极寻求国内生产企业进行配套，国内生产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公司专注于液压驱动液压回转、变速箱及驱动桥等液压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自身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及质量等优势逐渐得到国内主机厂商的认可，在主机厂液压装置领域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国内客户对公司液压装置的采购规模不断增加。此外，在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亦不断加强开拓境外市场，外销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3,199,795.87	82.53%	178,866,773.16	87.44%	152,550,310.02	85.81%
境外	15,491,443.33	17.47%	25,697,851.61	12.56%	25,218,171.75	14.19%
合计	88,691,239.20	100.00%	204,564,624.77	100.00%	177,768,48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55.03 万元、17,886.68 万元和 7,31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1%、87.44%和 82.5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荷兰、波兰、澳大利亚等地。随着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荷兰、波兰、澳大利亚等地，主要境外客					

户包括 Verhoeven 集团、Track Motor sp.z.o.o 等，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Verhoeven 集团	荷兰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8 年起	2024 年 60 天账期，2024 年以前在发货前付 20% 定金，尾款货物到港前支付
Track Motor sp.z.o.o	波兰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2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MORTON JONES PTY LTD	澳大利亚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9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North American Hydraulics	美国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1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OU TALVAKAS	爱沙尼亚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0 年起	发货前结清货款

注：Verhoeven 集团包括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及 VTS Track Solutions。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包括 FOB、CFR 和 EXW 等方式，其中以 FOB 方式为主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网站信息等多种渠道开发客户，获取销售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材料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情况等因素，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支付能力、信用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主要在发货前结清，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 其他分类”。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8,732.45 元、-48,003.46 元和-213,437.42 元，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1,160,594.60	91.51%	193,182,870.84	94.44%	168,793,577.52	94.95%
经销	7,530,644.60	8.49%	11,381,753.93	5.56%	8,974,904.25	5.05%
合计	88,691,239.20	100.00%	204,564,624.77	100.00%	177,768,48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包括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生产的主机厂商及用于对外销售的贸易商等。公司经销业务属于“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关产品。2024 年公司经销业务销售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当年与合作多年的 Verhoeven International B.V.,MAARHEEZE（以下简称“Verhoeven 集团”）建立经销关系。					
	1、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系经销商对所属区域的了解更加深入，可以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更好服务终端客户。同时经销商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产品拓展市场，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2、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恒立液压	经销收入	-	-	产品主要采取配套直销的销售模式针对挖掘机专用油缸客户资源集中的特点，销售部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客户进行开拓和销售服务。	
		占比	-	-		
	邵阳液压	经销收入	2,407.46	2,715.23	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	

	占比	8.73%	9.03%	特点及销售产品的不同，实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艾迪精密	经销收入	71,912.54	64,086.85	根据产品及客户特点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占比	32.93%	32.27%	
海宏液压	经销收入	-	-	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占比	-	-	

注 1：邵阳液压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经销收入及占比系根据营业收入计算所得；

注 2：艾迪精密数据来源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销收入及占比系根据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所得；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经销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艾迪精密和邵阳液压存在经销商模式，其中艾迪精密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原因系艾迪精密产品为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标准化液压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向下销售给终端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邵阳液压经销收入占比低于艾迪精密，高于公司 2022、2023 年占比，和公司 2024 年 1-5 月占比接近，主要原因系邵阳液压根据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其中液压系统、液压缸产品、液压专业技术服务以直销为主；液压柱塞泵产品则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由于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不同，对于客户定制化的产品，一般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而对于标准化的液压产品，则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产品存在基于某些行业技术领先的标杆客户的整机前瞻性需求，具有半定制化特征，产品最终主要用于主机厂商，与其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但为了市场开拓以及针对不同客户进行有效管理，提高部分市场的产品服务质量与效率，公司存在少量经销收入，且经销收入占比低于艾迪精密和邵阳液压。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模式的选择、占比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自身主营产品特性与自身经营特点。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力克川张家口的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采用买断式经销。
定价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定价以成本加成模式为基础，并结合市场情况、营销布局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对于经销商完成销售指标进行返利奖励。
收入确认原则	由经销商自提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货物自提完成时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公司协助经销商办理货物运输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公司货物交承运人时起转移给经销商。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	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公司协助经销商办理货物运输，相应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信用政策	货款月结，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额度的铺垫款，超过铺垫款部分现金结算。
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换货。

公司与 Verhoeven 集团的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采用买断式经销。
定价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定价以成本加成模式为基础，并结合市场情况、营销布局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暂未对其设置返利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	公司承担工厂至境内港口的物流费用，不承担运输至境外经销商处的运输费用。
信用政策	提单日 60 天内支付全款
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换货。

4、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1	1	1
境外	1	-	-
合计	2	1	1

2024 年，公司新增境外经销商，系公司逐步加强市场推广、扩大销售区域范围，同时新经销商基于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主动申请加入公司经销商体系。境外经销商 Verhoeven 集团 2018 年 3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2022-2024 年 3 月由 VTS Track Solutions 作为采购主体，由于 Verhoeven 集团业务调整，现主要由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向公司采购。

5、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合作背景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经销销售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7.21	1,138.18	897.49	否
Verhoeven集团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191.98	-	-	否
	VTs Track Solutions	113.88	-	-	否
	小计	305.86	-	-	-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为经销模式下的金额，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和 Verhoeven 集团通过直销模式合作，交易金额分别为 716.58 万元和 390.17 万元。

(1)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住所	张家口市宣化区和尚坟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产品及零部件、液压件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白亚平 50.00%；刘旭光 33.33%；王力萍 16.67%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	矿山机械

(2) Verhoeven 集团

①VTs Track Solutions

名称	VTs Constructions B.V.
注册资本	18,000 EUR
注册地址/住所	Den Engelsman 1 6026RB MAARHEEZE Netherlands
成立时间	1/3/2008
经营范围	履带式底盘系统和动力单元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此外还包括履带式底盘系统的改装和终传动/行走电机的维修。履带解决方案提供各种标准履带式底盘系统，包括橡胶履带和钢履带。

	股东构成	Verhoeven International B.V.,MAARHEEZE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	履带类设备
	②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名称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
	注册资本	18,151 EUR
	注册地址/住所	Den Engelsman 26026RB MAARHEEZE Netherland
	成立时间	01/01/1957
	经营范围	履带式底盘系统和动力单元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此外还包括履带底盘系统的改装和终传动/行走电机的维修。履带解决方案提供各种标准履带式底盘系统，包括橡胶履带和钢履带。
	股东构成	Verhoeven International B.V.,MAARHEEZE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	履带类设备
	6、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经销商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在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渠道资源和影响力、认可公司品牌与经销商管理要求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度良好的公司作为经销商。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由销售部负责经销商客户的日常维护、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经销商客户自行负责其销售、进销存管理，目前暂无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5 月	多名客户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	退换货	439,194.70	2024 年 1-5 月
2024 年 1-5 月	多名客户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	更新发票信息、价格调整等原因	175,221.24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多名客户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	退换货	2,059,601.83	2023 年

2023 年	多名客户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	更新发票信息、价格调整等原因	221,415.94	2023 年
2022 年	多名客户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	退换货	2,283,149.85	2022 年
2022 年	多名客户	液压装置、铸件及配件	更新发票信息、价格调整等原因	86,637.17	2022 年
合计	-	-	-	5,265,220.73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客户退换货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36.98 万元、228.10 万元和 61.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12%和 0.6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主要通过系统进行自动化核算，具体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及物料清单（BOM 表）进行领料出库，ERP 系统按照各类产品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直接人工按各工序定额工时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归集至各产品。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部门为组织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社保费、维修费等。其中，折旧、电费、社保费用根据各产品计划成本或每道工序定额量直接归集至各产品，其余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各产品入库成本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对产品运输费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厂客户的产品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相关成本发生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是为了履行合同从事的必要活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263,921.98	98.87%	136,888,355.64	99.16%	118,764,629.50	99.32%
液压装置	54,020,264.89	91.67%	126,618,745.36	91.72%	109,784,880.91	91.81%
铸件及配件	4,243,657.09	7.20%	10,269,610.28	7.44%	8,979,748.59	7.51%
其他业务成本	663,924.74	1.13%	1,154,512.42	0.84%	815,478.83	0.68%
合计	58,927,846.72	100.00%	138,042,868.06	100.00%	119,580,108.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58.01 万元、13,804.29 万元和 5,892.7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8%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呈增长趋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263,921.98	98.87%	136,888,355.64	99.16%	118,764,629.50	99.32%
直接材料	46,716,108.66	79.28%	111,558,420.50	80.81%	95,965,601.24	80.25%
直接人工	1,801,218.24	3.06%	4,093,321.49	2.97%	3,832,688.83	3.21%
制造费用	9,196,084.82	15.61%	19,904,827.45	14.42%	17,733,954.69	14.83%
其他	550,510.27	0.93%	1,331,786.20	0.96%	1,232,384.74	1.03%
其他业务成本	663,924.74	1.13%	1,154,512.42	0.84%	815,478.83	0.68%
合计	58,927,846.72	100.00%	138,042,868.06	100.00%	119,580,108.3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营业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5%以上，符合行业特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8,013,973.32	58,263,921.98	33.80%
液压装置	83,310,364.71	54,020,264.89	35.16%
铸件及配件等	4,703,608.61	4,243,657.09	9.78%
其他业务	677,265.88	663,924.74	1.97%
合计	88,691,239.20	58,927,846.72	33.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3%、32.52%和 33.56%，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液压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35.27%、34.41%和 35.16%，铸件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20.46%、0.71%和 9.78%。		
	2023 年，公司液压装置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略有下滑，一方面系公司为了维护部分战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经与客户协商，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下调，另一方面系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公司和子公司为了提高生产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上线了新厂房、新设备，导致固定成本较高。2022 年，铸件及配件成品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年子公司新建产线和车间，产能尚未完全利用。		
	2024 年 1-5 月，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水平均有所提高，一方面系随着母公司生产需求的增加以及子公司对外部铸件、配件产品客户的不断拓展，生产的规模效应开始凸显，单位成本呈现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齿轮、阀体、轴承等主要外采材料的采购成本略有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3,392,204.64	136,888,355.64	32.70%
液压装置	193,048,871.76	126,618,745.36	34.41%
铸件及配件等	10,343,332.88	10,269,610.28	0.71%
其他业务	1,172,420.13	1,154,512.42	1.53%
合计	204,564,624.77	138,042,868.06	32.52%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7,052,240.16	118,764,629.50	32.92%

液压装置	169,597,796.25	109,784,880.91	35.27%
铸件及配件等	7,454,443.91	8,979,748.59	-20.46%
其他业务	716,241.61	815,478.83	-13.86%
合计	177,768,481.77	119,580,108.33	32.73%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56%	32.52%	32.73%
恒立液压	41.64%	41.90%	40.55%
邵阳液压	24.73%	25.57%	29.37%
艾迪精密	29.76%	31.93%	28.87%
海宏液压	40.12%	39.78%	40.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6%	34.80%	34.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79%、34.80%和 34.06%，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置，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行业地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液压驱动装置，主要包括了液压行走装置和液压回转装置；恒力液压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压油缸和液压泵阀；邵阳液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构成；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及其他和液压件，其中液压破碎锤属于液压破拆属具，液压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和多路控制阀；海宏液压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恒立液压、邵阳液压、艾迪精密、海宏液压使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81,160,594.60	54,206,786.74	33.21%
经销	7,530,644.60	4,721,059.98	37.31%
合计	88,691,239.20	58,927,846.72	33.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3.29%、23.18%和 37.31%，直销		

	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33.23%、33.07%和 33.21%。2022 年、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主要原因为：在经销模式下，销售渠道开拓、客户订单获取，以及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低于直销客户。2024 年 1-5 月，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当年新增境外经销商 VTS Track Solutions 和 Verhoeven Grondverzetmachines BV，境外客户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93,182,870.84	129,299,534.62	33.07%
经销	11,381,753.93	8,743,333.44	23.18%
合计	204,564,624.77	138,042,868.06	32.52%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68,793,577.52	112,695,232.74	33.23%
经销	8,974,904.25	6,884,875.59	23.29%
合计	177,768,481.77	119,580,108.33	32.73%
原因分析	同上。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区域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3,199,795.87	51,060,717.79	30.24%
境外	15,491,443.33	7,867,128.93	49.22%
合计	88,691,239.20	58,927,846.72	33.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1%、29.57%和 30.24%，境外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50.42%、53.07%和 49.2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内外销所处的竞争环境所致，公司在境外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品牌厂商，但公司借助国内的生产成本优势，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更具价格优势，相应提升了公司对下游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定价较国内销售高，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国内激烈的竞争环境所致，为了保持市场份额，产品售价相对较低。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78,866,773.16	125,982,960.25	29.57%
境外	25,697,851.61	12,059,907.81	53.07%

合计	204,564,624.77	138,042,868.06	32.52%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52,550,310.02	107,077,368.99	29.81%
境外	25,218,171.75	12,502,739.34	50.42%
合计	177,768,481.77	119,580,108.33	32.73%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691,239.20	204,564,624.77	177,768,481.77
销售费用（元）	1,734,344.75	5,561,800.76	4,343,665.21
管理费用（元）	4,978,069.89	30,265,924.39	14,799,870.22
研发费用（元）	4,400,127.05	9,407,882.01	7,829,238.59
财务费用（元）	94,156.00	2,085,341.23	3,093,320.5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206,697.69	47,320,948.39	30,066,094.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2.72%	2.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1%	14.80%	8.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6%	4.60%	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1.02%	1.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64%	23.13%	16.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006.61万元、4,732.09万元和1,120.67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91%、23.13%和12.64%。公司2023年度期间费用金额增长,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期间费用率降低,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增长,使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具体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下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19,503.87	3,432,135.36	3,109,416.75
交通差旅费	170,376.68	412,702.67	352,168.37
业务招待费	93,421.56	347,818.82	212,512.07
水电费	11,374.20	30,177.00	28,905.82
办公费	3,211.19	8,184.51	5,021.54
其他	236,457.25	1,330,782.40	635,640.66
合计	1,734,344.75	5,561,800.76	4,343,665.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4.37 万元、556.18 万元和 173.43 万元，其中，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21.81 万元，增幅为 28.0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用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4%、2.72%和 1.96%，整体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458,675.28	9,908,254.55	10,082,177.47
折旧摊销费	302,109.60	790,366.09	1,113,071.5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30,508.86	1,013,883.70	1,425,691.06
交通差旅费	193,890.46	438,805.29	277,817.28
办公费	153,294.43	497,087.59	350,892.69
业务招待费	104,618.49	665,539.88	375,999.30
水电费	65,012.98	319,830.30	295,337.39
维修及物料费	55,344.06	183,670.78	545,901.84
股份支付	259,800.00	15,391,741.42	
其他	154,815.73	1,056,744.79	332,981.69
合计	4,978,069.89	30,265,924.39	14,799,870.22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咨询及中介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为 1,479.99 万元、3,026.59 万元和 497.81 万元，2023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受让离职员工邵作顺股权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金海森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3%、14.80%和 5.61%，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3%、7.27%和 5.3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21,852.71	4,983,736.35	4,061,024.52
材料费用	1,170,406.88	2,121,913.16	1,384,045.66
折旧与摊销	650,807.53	1,515,047.83	1,539,290.37
水电费	148,408.31	322,845.00	282,201.88
检测及服务费	135,579.75	338,253.95	106,667.93
其他	73,071.87	126,085.72	456,008.23
合计	4,400,127.05	9,407,882.01	7,829,238.5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92 万元、940.79 万元和 440.01 万元。为了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0%、4.60%和 4.96%，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07,343.77	2,196,386.37	3,433,898.27
减：利息收入	20,785.30	103,205.58	354,182.83

银行手续费	21,034.95	40,163.90	102,337.58
汇兑损益	-213,437.42	-48,003.46	-88,732.45
合计	94,156.00	2,085,341.23	3,093,320.5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9.33 万元、208.53 万元和 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1.02%和 0.11%。其中，2024 年 1-5 月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借款额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8,134.00	2,244,562.27	4,551,634.4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2,537.27	782,082.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405.08	9,369.56	5,876.38
合计	351,076.35	3,036,014.57	4,557,510.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55.75 万元、303.60 万元和 35.11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75.23	49,622.29	
合计	8,475.23	49,622.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4.96 万元和 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655.00	-8,258.01	76,805.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8,759.55	-213,616.33	-206,862.5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33.60	-9,733.78	96,644.74
合计	-538,338.15	-231,608.12	-33,412.2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严格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上升。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总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大额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44,921.77	-
其他收入	9,050.62	174,714.29	132,131.94
合计	9,050.62	219,636.06	132,131.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21 万元、21.96 万元和 0.91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	10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310.69	259,548.03	
滞纳金		80.64	1,700.00
其他		1,350.00	1,960.07
合计	94,310.69	265,978.67	104,66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47 万元、26.60 万元和 9.4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85,890.98	156,917.96	9,81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223.75	3,891,659.87	-2,585,754.99
合计	2,046,667.23	4,048,577.83	-2,575,936.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57.59 万元、404.86 万元和 204.67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481,916.46	20,065,536.67	30,653,10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2,287.47	3,009,830.50	4,597,965.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057.75	-264,857.25	372,134.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373.63	2,421,671.86	95,598.63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4,936.12	-1,118,067.28	-7,641,634.31
所得税费用	2,046,667.23	4,048,577.83	-2,575,936.11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1,031.58	-909,652.91	-535,770.73
合计	91,031.58	-909,652.91	-535,770.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减值损失所致。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

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1.99	202,575.45	-7,168.53
合计	-751.99	202,575.45	-7,168.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72 万元、20.26 万元和-0.08 万元，由固定资产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062.68	-56,372.58	-7,16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34.00	2,244,562.27	4,551,634.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75.23	49,622.2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0.62	213,205.42	55,17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42.35	-14,600,289.12	5,876.38
小计	13,739.52	-12,149,271.72	4,605,514.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955.69	524,327.64	-5,947,80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16.17	-12,673,599.36	10,553,321.1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26,13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量代发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三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880,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岗位补贴		74,541.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48,403.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3,416.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减免政策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补贴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科技研发费用奖励			1,083,922.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青岛市第八批科技计划补助			37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第二批）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岗位补贴			79,018.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5,99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 18 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新吸纳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11,306.31	8.02%	24,874,764.07	17.81%	7,857,407.56	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0,000.00	3.33%
应收票据	17,873,469.30	14.05%	22,629,207.88	16.20%	20,926,542.90	17.13%
应收账款	38,752,638.69	30.45%	29,013,175.98	20.77%	25,371,214.78	20.77%
应收款项融资	3,632,030.25	2.85%	5,780,805.00	4.14%	6,600,000.00	5.40%

预付款项	1,006,439.08	0.79%	587,574.85	0.42%	786,059.54	0.64%
其他应收款	327,513.73	0.26%	312,389.41	0.22%	211,711.63	0.17%
存货	55,334,523.79	43.48%	54,706,424.71	39.17%	49,450,674.10	40.48%
其他流动资产	118,154.89	0.09%	1,760,396.23	1.26%	6,896,431.53	5.64%
合计	127,256,076.04	100.00%	139,664,738.13	100.00%	122,170,042.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17.00 万元、13,966.47 万元和 12,725.6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21%、98.10%及 98.86%，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10.69	26,158.96	34,055.91
银行存款	9,953,395.62	24,598,605.11	7,728,058.94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95,292.71
合计	10,211,306.31	24,874,764.07	7,857,407.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95,292.71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95,292.71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5 万元受限资金。因青岛恒立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泰”）与青岛聚佳工程有限公司、林长军、赵春林、力克川、山东弘阳集团有限公司、郭明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3）鲁 0214 民初 12679 号之一财产保全的裁定，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二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4）鲁 02 民终 8756 号判决，认为恒立泰无证据证明力克川欠付工程款，不予支持恒立泰要求力克川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鉴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已解除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07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07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73,469.30	22,331,762.88	20,78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7,445.00	140,542.90
合计	17,873,469.30	22,629,207.88	20,926,542.9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500,000.00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9 日	500,000.00
山东欧利德智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494,680.00
泰安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450,000.00
山东欧利德智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430,100.00
合计	-	-	2,374,78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4,037.90	100.00%	2,171,399.21	5.31%	38,752,638.69
合计	40,924,037.90	100.00%	2,171,399.21	5.31%	38,752,638.6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35,815.64	100.00%	1,622,639.66	5.30%	29,013,175.98
合计	30,635,815.64	100.00%	1,622,639.66	5.30%	29,013,175.9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82,238.11	100.00%	1,411,023.33	5.27%	25,371,214.78
合计	26,782,238.11	100.00%	1,411,023.33	5.27%	25,371,214.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529,549.47	99.04%	2,026,477.47	5.00%	38,503,072.00
1至2年	162,545.56	0.40%	16,254.56	10.00%	146,291.00
2至3年	76,828.29	0.19%	23,048.49	30.00%	53,779.80
3至4年	61,576.58	0.15%	30,788.29	50.00%	30,788.29
4至5年	93,538.00	0.23%	74,830.40	80.00%	18,707.60
合计	40,924,037.90	100.00%	2,171,399.21		38,752,638.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74,368.45	98.17%	1,503,718.43	5.00%	28,570,650.02
1至2年	354,302.61	1.16%	35,430.26	10.00%	318,872.35
2至3年	100,406.58	0.33%	30,121.97	30.00%	70,284.61
3至4年	106,738.00	0.35%	53,369.00	50.00%	53,369.00
4至5年					
合计	30,635,815.64	100.00%	1,622,639.66		29,013,175.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823,761.63	96.42%	1,291,188.08	5.00%	24,532,573.55
1至2年	838,538.48	3.13%	83,853.85	10.00%	754,684.63
2至3年	119,938.00	0.45%	35,981.40	30.00%	83,956.60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26,782,238.11	100.00%	1,411,023.33		25,371,214.7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锦岱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6 月 7 日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9,367.72	1 年以内	18.7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1,115.27	1 年以内	13.47%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5,285.00	1 年以内	8.93%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127.00	1 年以内	5.72%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3,378.78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21,230,273.77	-	51.8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3,692.02	1 年以内	22.99%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7,224.75	1 年以内	15.9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558.79	1 年以内	11.48%
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243.20	1 年以内	8.15%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190.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19,369,908.76	-	63.2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3,599.45	1 年以内	28.35%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129.50	1 年以内	9.66%
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853.75	1 年以内	8.0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658.40	1 年以内	7.62%
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260.00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15,958,501.10	-	59.5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8.22 万元、3,063.58 万元和 4,092.4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7%、14.98%和 19.23%（年化），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计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邵阳液压	海宏液压	力克川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关联方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632,030.25	5,780,805.00	6,600,000.00
合计	3,632,030.25	5,780,805.00	6,600,00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2,699,503.13		26,740,640.08		25,700,736.80	
合计	22,699,503.13		26,740,640.08		25,700,736.8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6,439.08	100.00%	587,574.85	100.00%	774,059.54	98.47%
1至2年						
2至3年					12,000.00	1.53%
合计	1,006,439.08	100.00%	587,574.85	100.00%	786,059.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90.60	26.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96.00	2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云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46.62	22.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8.00	8.92%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河北派一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3.01	4.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852,304.23	84.6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致领半导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24.5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8.00	15.2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浩力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0.22	6.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泰能高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58.44	6.20%	1年以内	预付能源费
魏营营	非关联方	28,000.00	4.7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339,066.66	57.7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云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20.00	29.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邯郸市峰峰诚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60.00	16.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熙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47.47	9.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40,000.00	5.0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烟台所罗门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5.14	3.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04,572.61	64.1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7,513.73	312,389.41	211,711.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27,513.73	312,389.41	211,711.6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732.56	27,218.83					354,732.56	27,218.83
合计	354,732.56	27,218.83					354,732.56	27,218.8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374.64	21,985.23					334,374.64	21,985.23
合计	334,374.64	21,985.23					334,374.64	21,985.2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63.08	12,251.45					223,963.08	12,251.45
合计	223,963.08	12,251.45					223,963.08	12,251.4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3,616.56	94.05%	16,680.83	5.00%	316,935.73
1 至 2 年	50.00	0.01%	5.00	10.00%	4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1,066.00	5.94%	10,533.00	50.00%	10,533.00
合计	354,732.56	100.00%	27,218.83		327,513.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3,308.64	93.70%	15,665.43	5.00%	297,643.2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1,066.00	6.30%	6,319.80	30.00%	14,746.20
3 至 4 年					
合计	334,374.64	100.00%	21,985.23		312,389.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897.08	90.59%	10,144.85	5.00%	192,752.23
1 至 2 年	21,066.00	9.41%	2,106.60	10.00%	18,959.4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223,963.08	100.00%	12,251.45		211,711.6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8,116.00	14,888.00	93,228.00
备用金	50,000.00	2,500.00	47,500.00
代收代付（缴）款	196,190.56	9,809.53	186,381.03
其他	426.00	21.30	404.70
合计	354,732.56	27,218.83	327,513.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3,116.00	9,922.30	83,193.70
备用金	48,088.16	2,404.41	45,683.75
代收代付（缴）款	193,170.48	9,658.52	183,511.96
其他			
合计	334,374.64	21,985.23	312,38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1,216.00	4,614.10	66,601.90
备用金			
代收代付（缴）款	152,147.08	7,607.35	144,539.73
其他	600.00	30.00	570.00
合计	223,963.08	12,251.45	211,711.6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90,623.84	1 年以内	25.55%
代扣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79,266.00	1 年以内	22.35%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	72,000.00	1 年以内	20.30%
刘丰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10%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2,937.16	1 年以内	6.47%
合计	-	-	314,827.00	-	88.7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94,394.08	1 年以内	28.23%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	72,000.00	1 年以内	21.53%
代扣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70,769.00	1 年以内	21.16%
刘丰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4,088.16	1 年以内	13.19%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4,402.52	1 年以内	7.30%
合计	-	-	305,653.76	-	91.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74,387.60	1 年以内	33.21%
代扣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6,227.00	1 年以内	25.11%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	50,100.00	1 年以内	22.37%
莫丽萍	非关联方	押金	21,066.00	1-2 年	9.41%
代扣个人医疗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8,743.36	1 年以内	8.37%

保险					
合计	-	-	220,523.96	-	98.4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1,115.81	674,124.95	10,396,990.86
在产品	12,011,379.79	107,011.99	11,904,367.80
库存商品	16,377,701.07	436,375.07	15,941,326.00
周转材料	1,794,077.19	861,565.79	932,511.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1,374,036.49	166,799.79	11,207,236.70
发出商品	4,952,091.03		4,952,091.03
合计	57,580,401.38	2,245,877.59	55,334,523.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7,083.90	620,083.36	13,627,000.54
在产品	8,269,783.47	63,823.68	8,205,959.79
库存商品	19,654,911.47	639,620.80	19,015,290.67
周转材料	2,260,539.91	763,184.91	1,497,355.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0,003,421.76	379,517.53	9,623,904.23
发出商品	2,736,704.21		2,736,704.21
委托加工物资	210.27		210.27
合计	57,172,654.99	2,466,230.28	54,706,424.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01,646.33	435,391.52	13,766,254.81
在产品	8,671,489.52	12,143.10	8,659,346.42
库存商品	17,813,945.94	855,012.29	16,958,933.65
周转材料	2,174,943.78	443,473.49	1,731,470.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6,420,043.52	151,419.68	6,268,623.84
发出商品	2,001,667.85		2,001,667.85
委托加工物资	64,377.24		64,377.24
合计	51,348,114.18	1,897,440.08	49,450,674.1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4.81 万元、5,717.27 万元和 5,758.04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是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3%、91.26%和 88.28%。

①原材料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20.16 万元、1,424.71 万元和 1,107.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7.66%、24.92%和 19.23%，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生铁、废钢、齿轮、轴承、阀体等。因公司各类型产品均具有多种型号，使用原材料品种多样，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对各类型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

②在产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67.15 万元、826.98 万元和 1,201.1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6.89%、14.46%和 20.86%。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各期订单安排生产进度不同所致。

③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81.39 万元、1,965.49 万元和 1,637.7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4.69%、34.38%和 28.44%，2023 年度库存商品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扩大生产，但部分库存商品未到交货时间，因此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④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00.17 万元、273.67 万元和 495.2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4.79%和 8.60%，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出库但尚未达到客户签收确认交

付条件的商品。

⑤半成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642.00 万元、1,000.34 万元和 1,137.4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2.50%、17.50%和 19.75%，半成品为已经过部分加工工序，入库后仍待后续加工的产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871.20	1,760,396.23	4,913,092.13
企业所得税留抵税额	1,283.69		1,983,339.40
合计	118,154.89	1,760,396.23	6,896,431.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0,706,342.76	83.28%	131,159,498.71	90.28%	134,987,829.47	85.65%
在建工程	3,151,580.82	2.01%	281,132.12	0.19%	7,542,128.11	4.79%
无形资产	18,408,019.30	11.73%	8,743,826.83	6.02%	9,002,261.70	5.71%

长期待摊费用	3,414,670.25	2.18%	3,772,278.37	2.60%	1,191,265.84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521.60	0.75%	1,219,715.95	0.84%	3,058,733.64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45.00	0.06%	99,274.00	0.07%	1,830,000.00	1.16%
合计	156,947,279.73	100.00%	145,275,725.98	100.00%	157,612,218.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61.22 万元、14,527.57 万元和 15,694.7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当年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且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得净值下降，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769,390.32	6,263,128.08	707,032.98	188,325,485.42
房屋及建筑物	64,387,159.18	5,383,652.25	57,910.00	69,712,901.43
机器设备	116,510,406.79	879,475.83	649,122.98	116,740,759.64
运输工具	1,455,453.43			1,455,453.43

电子设备	416,370.92			416,37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609,891.61	6,444,230.20	434,979.15	57,619,142.66
房屋及建筑物	16,316,101.50	1,519,431.29	25,444.47	17,810,088.32
机器设备	33,941,765.73	4,819,634.77	409,534.68	38,351,865.82
运输工具	1,173,820.06	68,884.21		1,242,704.27
电子设备	178,204.32	36,279.93		214,48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159,498.71			130,706,342.76
房屋及建筑物	48,071,057.68			51,902,813.11
机器设备	82,568,641.06			78,388,893.82
运输工具	281,633.37			212,749.16
电子设备	238,166.60			201,88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159,498.71			130,706,342.76
房屋及建筑物	48,071,057.68			51,902,813.11
机器设备	82,568,641.06			78,388,893.82
运输工具	281,633.37			212,749.16
电子设备	238,166.60			201,886.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476,010.67	14,670,681.81	5,377,302.16	182,769,390.32
房屋及建筑物	66,382,026.66	730,433.53	2,725,301.01	64,387,159.18
机器设备	104,932,200.99	13,894,796.95	2,316,591.15	116,510,406.79
运输工具	1,790,863.43		335,410.00	1,455,453.43
电子设备	370,919.59	45,451.33		416,37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488,181.20	15,019,319.41	1,897,609.00	51,609,891.61
房屋及建筑物	12,847,407.53	3,468,693.97		16,316,101.50
机器设备	24,194,938.52	11,309,026.21	1,562,199.00	33,941,765.73
运输工具	1,343,907.98	165,322.08	335,410.00	1,173,820.06
电子设备	101,927.17	76,277.15		178,204.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987,829.47			131,159,498.71
房屋及建筑物	53,534,619.13			48,071,057.68
机器设备	80,737,262.47			82,568,641.06
运输工具	446,955.45			281,633.37
电子设备	268,992.42			238,166.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987,829.47			131,159,498.71

房屋及建筑物	53,534,619.13			48,071,057.68
机器设备	80,737,262.47			82,568,641.06
运输工具	446,955.45			281,633.37
电子设备	268,992.42			238,166.6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926,589.49	86,516,236.96	2,966,815.78	173,476,010.67
房屋及建筑物	24,102,954.80	42,279,071.86		66,382,026.66
机器设备	63,500,157.80	43,780,568.38	2,348,525.19	104,932,200.99
运输工具	1,737,279.35	178,584.08	125,000.00	1,790,863.43
电子设备	586,197.54	278,012.64	493,290.59	370,919.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43,191.12	8,746,075.18	801,085.10	38,488,181.20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143.21	1,687,264.32		12,847,407.53
机器设备	17,761,904.71	6,847,469.28	414,435.47	24,194,938.52
运输工具	1,319,951.89	148,956.09	125,000.00	1,343,907.98
电子设备	301,191.31	62,385.49	261,649.63	101,927.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83,398.37			134,987,829.47
房屋及建筑物	12,942,811.59			53,534,619.13
机器设备	45,738,253.09			80,737,262.47
运输工具	417,327.46			446,955.45
电子设备	285,006.23			268,99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83,398.37			134,987,829.47
房屋及建筑物	12,942,811.59			53,534,619.13
机器设备	45,738,253.09			80,737,262.47
运输工具	417,327.46			446,955.45
电子设备	285,006.23			268,99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9.47%、99.60%和 99.68%，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恒晟铸造新建的铸造车间、力克川二号车间等建设工程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同时购置了多项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促进作用，且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具有匹配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热处理车间及周边		5,383,652.25	5,383,652.25					自筹	
机加工车间		3,151,580.82						自筹	3,151,580.82
液压马达试验台大修	281,132.12	17,466.82	298,598.94					自筹	
合计	281,132.12	8,552,699.89	5,682,251.19				-	-	3,151,580.8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砂处理设备	4,379,689.72		4,379,689.72					自筹	
东久线308R大修	2,068,911.67	350,017.22	2,418,928.89					自筹	
40 装配线	539,552.00		539,552.00					自筹	
铸造 2#车间砂处理设备	380,926.58	162,117.67		543,044.25				自筹	
回转马达减速机装配线	173,048.14		173,048.14					自筹	
液压马达试验台大修		281,132.12						自筹	281,132.12
零星项目		244,441.30	244,441.30					自筹	
合计	7,542,128.11	1,037,708.31	7,755,660.05	543,044.25			-	-	281,132.1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 号车间	17,978,116.99	12,385,851.09	30,363,968.08		774,635.82	548,341.73	4.43%	银行借款	
40 装配线	517,962.76	21,589.24						自筹	539,552.00
铸造 2#车间	487,586.82	8,702,005.15	9,189,591.97					自筹	
回转马达减速机装配线	158,569.35	14,478.79						自筹	173,048.14
铸造 2#车间砂处理设备		4,760,616.30						自筹	4,760,616.30
ZBU024—001 造型线设备—东久线 308R 大修		2,068,911.67						自筹	2,068,911.67
变配电室		1,686,242.47	1,686,242.47					自筹	
2#车间配电室		982,251.80	982,251.80					自筹	
铸造 2#车间室外四周路面工程		333,944.96	333,944.96					自筹	
零星项目		668,213.76	668,213.76					自筹	
合计	19,142,235.92	31,624,105.23	43,224,213.04				-	-	7,542,128.1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0,793.59	9,858,967.00		22,159,760.59
土地使用权	10,973,359.92	9,858,967.00		20,832,326.92
软件使用权	1,327,433.67			1,327,433.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56,966.76	194,774.53		3,751,741.29
土地使用权	2,229,533.09	194,774.53		2,424,307.62
软件使用权	1,327,433.67			1,327,433.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3,826.83			18,408,019.30
土地使用权	8,743,826.83			18,408,019.30

软件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3,826.83			18,408,019.30
土地使用权	8,743,826.83			18,408,019.30
软件使用权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0,793.59			12,300,793.59
土地使用权	10,973,359.92			10,973,359.92
软件使用权	1,327,433.67			1,327,433.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98,531.89	258,434.87		3,556,966.76
土地使用权	1,971,098.22	258,434.87		2,229,533.09
软件使用权	1,327,433.67			1,327,433.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02,261.70			8,743,826.83
土地使用权	9,002,261.70			8,743,826.83
软件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02,261.70			8,743,826.83
土地使用权	9,002,261.70			8,743,826.83
软件使用权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0,793.59			12,300,793.59
土地使用权	10,973,359.92			10,973,359.92
软件使用权	1,327,433.67			1,327,433.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8,238.60	590,293.29		3,298,531.89
土地使用权	1,712,663.34	258,434.88		1,971,098.22
软件使用权	995,575.26	331,858.41		1,327,433.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92,554.99			9,002,261.70
土地使用权	9,260,696.58			9,002,261.70
软件使用权	331,858.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92,554.99			9,002,261.70
土地使用权	9,260,696.58			9,002,261.70
软件使用权	331,858.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2,639.66	548,759.55				2,171,399.2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655.00		15,655.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85.23	5,233.60				27,218.83
存货跌价准备	2,466,230.28	1,183,784.30		1,404,136.99		2,245,877.59
合计	4,126,510.17	1,737,777.45	15,655.00	1,404,136.99	-	4,444,495.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1,023.33	213,616.33		2,000.00		1,622,639.6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96.99	15,655.00	7,396.99			15,655.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1.45	9,733.78				21,985.23
存货跌价准备	1,897,440.08	1,769,409.63		1,200,619.43		2,466,230.28
合计	3,328,111.85	2,008,414.74	7,396.99	1,202,619.43	-	4,126,510.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4,160.81	206,862.52				1,411,023.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202.51	7,396.99	84,202.51			7,396.9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896.19		96,644.74			12,251.45
存货跌价准备	2,388,594.35	1,518,403.38		2,009,557.65		1,897,440.08
合计	3,785,853.86	1,732,662.89	180,847.25	2,009,557.65		3,328,111.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891,279.87		189,673.31		1,701,606.56
车间设备及工程维修	1,880,998.50		167,934.81		1,713,063.69
合计	3,772,278.37		357,608.12		3,414,670.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费	230,607.96		230,607.96		
装修工程	575,025.99	1,564,398.27	248,144.39		1,891,279.87
车间设备及工程维修	385,631.89	1,729,396.91	234,030.30		1,880,998.50
合计	1,191,265.84	3,293,795.18	712,782.65		3,772,278.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费	482,180.28		251,572.32		230,607.96
装修工程	802,645.77	48,259.26	275,879.04		575,025.99
车间设备及工程维修	494,847.58		109,215.69		385,631.89
合计	1,779,673.63	48,259.26	636,667.05		1,191,265.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4,495.63	571,298.58
可弥补亏损	17,444,923.08	872,246.15
预提费用	2,112,335.35	287,432.77
递延收益	30,070,000.00	4,510,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3,742.46	243,878.80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35,378,898.01	-5,306,834.70
合计	20,566,598.51	1,178,521.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6,510.17	491,605.39
可弥补亏损	18,481,940.42	1,059,796.06
预提费用	2,033,922.05	269,496.36
递延收益	30,070,000.00	4,510,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9,721.70	282,690.23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35,971,858.25	-5,394,372.09
合计	20,980,236.09	1,219,715.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8,111.85	400,822.28
可弥补亏损	46,399,281.11	5,209,843.42
预提费用	1,770,522.41	241,032.97
递延收益	30,070,000.00	4,510,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4,102.03	369,898.66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3,114,796.27	-7,673,363.69
合计	31,897,221.13	3,058,733.6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为报表中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在上表中以负数列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款预付	88,145.00	99,274.00	1,830,000.00
合计	88,145.00	99,274.00	1,83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7.13	7.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3	2.54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72	0.64

注：2024 年 1-5 月，上述财务指标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4 次/年、7.13 次/年和 2.4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注重风险管理，对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或海外客户，通常采取收取定金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赊销客户，持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年、2.54 次/年和 1.03 次/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年、0.72 次/年和 0.31 次/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30.76%	37,000,000.00	40.66%	31,000,000.00	30.09%
应付账款	22,651,890.30	30.29%	20,742,493.05	22.79%	40,516,762.93	39.32%
合同负债	4,221,403.21	5.65%	1,806,991.20	1.99%	1,731,899.48	1.68%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35.01	4.80%	5,453,950.93	5.99%	4,844,071.71	4.70%

应交税费	2,917,191.58	3.90%	2,972,915.59	3.27%	1,990,744.55	1.93%
其他应付款	705,300.00	0.94%	800.00	0.00%	820,300.00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3,978.05	1.52%
其他流动负债	17,686,349.45	23.65%	23,028,071.55	25.30%	20,564,669.56	19.96%
合计	74,775,069.55	100.00%	91,005,222.32	100.00%	103,032,426.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03.24 万元、9,100.52 万元和 7,477.5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长期资产采购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37,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37,000,000.00	31,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02,290.89	81.24%	18,853,288.95	90.89%	38,646,163.45	95.38%
1-2 年	4,198,155.61	18.53%	388,502.57	1.87%	1,807,491.98	4.46%
2-3 年	39,278.80	0.17%	1,498,720.57	7.23%	25,620.75	0.06%
3 年以上	12,165.00	0.05%	1,980.96	0.01%	37,486.75	0.09%
合计	22,651,890.30	100.00%	20,742,493.05	100.00%	40,516,762.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519,787.60	1 年以内	6.71%
山东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438,576.53	2-3 年	6.35%
青岛百川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836,000.00	1-2 年	3.69%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29,596.10	1 年以内	3.66%
青岛恒远伟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781,355.0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	5,405,315.23	-	23.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438,576.53	2-3 年	6.94%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379,132.47	1 年以内	6.65%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310,162.28	1 年以内、1-2 年	6.32%
青岛百川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36,000.00	1 年以内	4.03%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92,001.81	1 年以内、1-2 年	3.82%
合计	-	-	5,755,873.09	-	27.7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6,731,502.29	1 年以内	16.61%

青岛法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2,280,000.00	1 年以内	5.63%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046,895.13	1 年以内	5.05%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925,522.51	1 年以内、1-2 年	4.75%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720,000.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	14,703,919.93	-	36.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32,959.07	1,710,921.51	1,670,381.78
1-2 年	6,017.70	38,313.06	5,884.96
2-3 年	24,669.81	2,123.89	55,632.74
3 年以上	57,756.63	55,632.74	
合计	4,221,403.21	1,806,991.20	1,731,899.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300.00	100.00%	500.00	62.50%	100,000.00	12.19%

1 年以上			300.00	37.50%	720,300.00	87.81%
合计	705,300.00	100.00%	800.00	100.00%	820,3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05,300.00	100.00%	300.00	37.50%	820,300.00	100.00%
其他	-	-	500.00	62.50%	-	-
合计	705,300.00	100.00%	800.00	100.00%	820,3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73.73%
山东安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18%
禹城市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84%
山东颍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84%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84%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	700,000.00	-	99.2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	1 年以内	62.50%
青岛林瑞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	5 年以上	37.50%
合计	-	-	800.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60.95%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24.38%
青岛双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2.19%
青岛智通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2.44%
青岛林瑞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	4-5 年	0.04%
合计	-	-	820,300.0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53,950.93	13,309,255.53	15,170,271.45	3,592,935.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1,960.00	941,960.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53,950.93	14,251,215.53	16,112,231.45	3,592,935.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44,071.71	30,371,343.23	29,761,464.01	5,453,950.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03,648.59	2,103,648.59	-
三、辞退福利	-	120,381.92	120,381.9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44,071.71	32,595,373.74	31,985,494.52	5,453,950.9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94,590.03	30,113,839.55	29,964,357.87	4,844,07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4,105.24	1,824,105.2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94,590.03	31,937,944.79	31,788,463.11	4,844,071.71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6,164.61	12,102,496.88	13,985,220.56	2,923,440.93
2、职工福利费	-	501,470.51	501,470.51	-
3、社会保险费	-	500,787.05	500,787.0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50,646.30	450,646.30	-
工伤保险费	-	50,140.75	50,140.7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77,756.00	177,7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7,786.32	26,745.09	5,037.33	669,494.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53,950.93	13,309,255.53	15,170,271.45	3,592,935.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9,112.91	27,229,820.47	26,932,768.77	4,806,164.61
2、职工福利费	-	1,420,865.60	1,420,865.60	-
3、社会保险费	-	1,098,974.64	1,098,974.6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91,424.99	991,424.99	-
工伤保险费	-	107,549.65	107,549.6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08,855.00	308,8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958.80	312,827.52	-	647,786.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44,071.71	30,371,343.23	29,761,464.01	5,453,950.9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4,590.03	26,670,521.01	26,855,998.13	4,509,112.91
2、职工福利费	-	1,852,711.19	1,852,711.19	-
3、社会保险费	-	956,130.97	956,130.9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63,721.72	863,721.72	-
工伤保险费	-	92,409.25	92,409.2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84,130.00	284,1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0,346.38	15,387.58	334,958.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694,590.03	30,113,839.55	29,964,357.87	4,844,071.7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8,712.92	2,303,062.90	1,594,632.04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933,617.34	210,842.02	9,161.00
个人所得税	18,420.20	20,269.09	18,94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05.17	115,279.58	150,424.79
教育费附加	28,759.36	49,405.53	64,467.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72.90	32,937.02	42,978.52
印花税	20,465.72	68,021.63	16,286.54
房产税	83,106.75	124,660.12	51,960.23
土地使用税	47,831.22	48,437.70	41,888.56
合计	2,917,191.58	2,972,915.59	1,990,744.5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销项税	152,936.32	234,908.85	201,751.20
背书转让不能终止确认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5,242,453.69	21,006,462.88	19,261,939.89
徐工融票	2,290,959.44	1,786,699.82	1,100,978.47
合计	17,686,349.45	23,028,071.55	20,564,669.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200,416.67	47.82%
预计负债	2,293,167.21	6.71%	2,214,753.91	6.45%	1,770,522.41	2.90%
递延收益	30,070,000.00	88.02%	30,070,000.00	87.51%	30,070,000.00	4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498.00	5.26%	2,078,916.10	6.05%	26,273.92	0.04%
合计	34,161,665.21	100.00%	34,363,670.01	100.00%	61,067,213.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106.72 万元、3,436.37 万元和 3,416.17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33%	44.00%	58.65%
流动比率（倍）	1.70	1.53	1.19
速动比率（倍）	0.96	0.93	0.71
利息支出	407,343.77	2,196,386.37	3,982,24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92	10.14	8.5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5%、44.00%和 38.3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5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93 和 0.9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

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14,345.93	35,652,999.43	45,923,8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72,380.40	-4,506,902.34	-67,040,7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7,343.77	-14,483,881.64	-19,884,66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663,457.76	16,862,649.22	-40,883,144.2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92.39 万元、3,565.30 万元及 1,661.4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收到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补助 1,504 万元，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04.08 万元、-450.69 万元和-1,717.2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主要系：①当年购置机器设备及建设厂房支出较多；②公司 2022 年完成受让恒晟铸造股权的尾款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8.47 万元、-1,448.39 万元及-1,430.7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3,322.90 万元和 1,60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2,267.57 万元、2,869.06 万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869.27 万元，

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金铂	实际控制人	56.49%	12.74%
张娟	实际控制人	9.49%	0.8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恒晟铸造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达传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锐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10%、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90%，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河南仁福众达缔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王志恒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德州大道之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禹城易舒迅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恒持股 31.81%并控制的企业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3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镇江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5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福航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山东福航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山东蓝色思维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哥哥王亮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聚津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山东蓝色思维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哥哥王亮持有 67.51% 份额并控制的企业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聚津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山东蓝色思维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实际控制人哥哥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铜川运来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亮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天津聚津恒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津鑫成（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山东晨铭商贸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恒工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亮实际控制的企业
紫藤花开（淄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紫藤花开（邹平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合肥紫藤花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紫藤花开（齐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紫藤花开（聊城市茌平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天津紫藤花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紫藤花开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王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运来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王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金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亮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青岛凯锐斯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王亮前任配偶持股约 61.54%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市泓鑫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段杨杨哥哥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禹城市督扬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王超父亲王志明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悦舞一派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弟弟王坤持股 100%并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庆阳安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弟弟王坤持股 66.67%并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小潮人童装店	董事王超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四川安信德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弟弟王天顺持有 9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德州禹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弟弟王天顺配偶持股 9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牟平区银雨饭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娟的哥哥张兵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德州市德城区长寿合金蔬菜汤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娟的哥哥张兵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庆兵机械配件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娟的哥哥张兵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禹城市神鹰自行车销售中心	董事刘志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曾任监事王天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禹城市帝盟米业店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
禹城市恒运米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山科华智（山东）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魏啸担任董事的企业，魏啸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监事
青岛欧谱赛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青岛觅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威海海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善维免疫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泰威声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励睿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迈越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科工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美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智控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数字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注：青岛凯锐斯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兄弟王亮前任配偶持股约 61.54%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其前任配偶赵芬亦认定为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杨杨	董事、总经理
王超	董事
刘志才	董事
毕南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仁山	监事
柴金殿	监事
李斌龙	监事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王天顺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邵作顺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俞亢亢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魏啸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王天龙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注：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天顺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邵作顺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俞亢亢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魏啸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王天龙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山东福航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志恒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山东福航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并控制，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弟弟王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镇江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控制的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9 月成立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航环保控制的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30%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铜川运来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00%，王亮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津鑫成（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00%，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金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亮曾持股 70%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青岛凯锐斯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哥哥前任配偶持股 61.54%、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庆阳安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弟弟王坤持股 66.67%并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神鹰自行车销售中心	董事刘志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山科华智（山东）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魏啸担任董事的企业	魏啸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公司监事
青岛欧谱赛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3 月辞任公司董事
青岛觅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3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3 月辞任公司董事
威海海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3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善维免疫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 2023 年 13

		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泰威声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励睿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迈越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科工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美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智控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山东山科数字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亢亢已于2023年13月辞任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58,805.97	0.12%	57,409.90	0.05%	1,009,164.85	1.07%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561.02	0.08%	147,032.11	0.12%	31,348.62	0.03%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830.09	0.03%	2,787.70	0.00%	51,075.30	0.05%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9,724.20	0.12%	110,858.42	0.09%	278,713.45	0.29%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61,299.84	0.06%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54,039.80	0.06%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49,998.76	0.05%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44,958.94	0.05%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修部					43,463.71	0.05%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31,258.43	0.03%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57,251.10	0.06%
禹城市恒运米业			58,597.00	0.05%	269,734.30	0.29%
禹城市帝盟米业店	1,540.00	0.00%	232,024.30	0.19%	378,973.70	0.40%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4,890.00	0.01%
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					45,110.00	0.05%
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2,600.00		18,200.00	0.00%
小计	1,602,343.06	0.36%	611,309.43	0.50%	2,429,480.80	2.55%

一、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存在采购货物、劳务的情形，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恒同机械	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	2022 年度	采购废钢钢板、临时物料等	903,495.83
			采购劳务	105,669.02
		2023 年度	采购废钢屑等	57,409.90
		2024 年 1-5 月	采购废钢屑等	58,805.9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采购废钢钢板、临时物料

恒同机械属于焊接行业，其主营业务系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接、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因此，恒同机械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对各种金属如钢板、生铁等金属进行切割，在切割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大小不一的废钢板、废铁块、废钢屑等。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除采购生产所需的齿轮、阀体、轴承等主要原材料外，恒晟铸造还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废钢钢板等，因此，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的废钢、钢板、临时物料等，符合业务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系废钢、钢板、临时物料等，金额分别约为 90.35 万元、5.74 万元、5.88 万元。

通过查询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废钢、钢板的价格，价格差异不大，采购属于公允价值范围。因此，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2）采购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恒同机械采购劳务主要为工件抛丸、配重打磨、设备维修等服务，恒同机械能够为相关加工件进行激光切割、焊接，公司存在部分工件的进一步加工或设备、厂区焊接维修服务。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劳务，采购金额约为 10.57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双方参考人工工时、加工时长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二、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帝盟生物	有机肥、农产品生产、销售	2022 年度	采购福利用品	31,348.62
		2023 年度	采购福利用品	147,032.11
		2024 年 1-5 月	采购福利用品	36,561.02

2、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福利用品，主要为东北五常大米及相应礼盒。公司主要用于日常食堂和经营招待、员工节假福利、客户接待等需求。基于对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口感的信任，且其产品在客户和员工中反馈较好，售后响应及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盟生物采购金额分别为 3.13 万元、14.70 万元、3.66 万元。通过网上查询相同或类似品牌的大米销售价格，其采购价格未出现异常。

因此，公司采购大米的价格与帝盟生物对外营业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三、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	2022 年度	采购废钢屑	51,075.30
		2023 年度	采购废钢屑	2,787.70

	销售	2024 年 1-5 月	采购废钢屑	14,830.09

2、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福航环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其主要产品为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新能源污泥干化设备、污泥烘干除湿一体机。福航环保在生产高温发酵罐时，需要对大型钢板进行切割弯曲，会产生废钢屑。恒晟铸造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废钢、钢板、废钢屑等原材料。基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11 万元、0.28 万元、1.48 万元，金额较少，双方遵循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四、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帝盟重工	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等生产、销售	2022 年度	采购商品	21,812.10
			采购服务	256,901.35
		2023 年度	采购商品	88,518.24
			采购服务	22,340.18
		2024 年 1-5 月	采购商品	11,986.14
			采购服务	47,738.06

2、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采购商品

公司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物料、配件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配件品种较多，采购频率较高，但采购金额总体较低，当地多品种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且部分供应商还需对外采购进而延长了供货时间。因此，出于采购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焊丝、喷嘴、电极、钢丝刷、密封圈等余种商品，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 万元、8.85 万元、1.20 万元，金额较低，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2）采购服务、劳务

公司向帝盟重工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验证、喷漆等服务。帝盟重工主营业务系挖掘机、罐车、高空作业车的生产和销售。力克川主营业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如行走马达、回转马达等，主要适配机种为挖掘机、钻机等工程机械。为保证产品的性能要求，力克川将部分研发的产品用于帝盟重工生产制造的挖掘机上进行功能、环境适应性、耐压耐久性等性能测试验证。因此，公司向帝盟重工支付场地使用、挖掘机使用相关费用。

同时，帝盟重工具有相关喷漆产线，恒晟铸造主要为铸件的铸造、粗加工，需要对完成的铸件等进行喷漆，以增强铸件的美观度和防护性能。帝盟重工凭借临近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公司综合考虑品质稳定、交货及时等优势，公司决定向帝盟重工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试验、喷漆等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5.69 万元、2.23 万元、4.77 万元，金额较少，双方定价主要根据租赁帝盟重工挖掘机租赁费、场地使用费、油费、操作人员薪酬等因素考虑，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五、米店

1、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	福利用品	—	—	45,110.00
禹城市恒运米业	福利用品		58,597.00	269,734.30
禹城市帝盟米业店	福利用品	1,540.00	232,024.30	378,973.70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福利用品	—	—	4,890.00

2、必要性和公允性

相关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详见“二、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维修部

1、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劳务	—	—	61,299.84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劳务	—	—	54,039.80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劳务	—	—	49,998.76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劳务	—	—	44,958.94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修部	劳务	—	—	43,463.71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劳务	—	—	31,258.43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劳务			57,251.10
2、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禹城市金达维修部采购加工维修服务，因除自主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外包情形，包括打磨、切割、清理等工作。公司外包业务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均非生产核心步骤，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考虑其用工风险，因此决定以维修部的形式要求加工生产，其对公司产品熟悉、沟通成本低，且离公司较近，能够及时响应。上述交易仅发生在 2022 年 1 月，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不再接受上述维修部的劳务服务，公司未再向其采购相关加工服务，上述主体均已注销。 公司与上述维修部按月结算，双方综合考虑用工量、用工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七、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购买蛋糕等用于员工福利或生日福利的情况，系关爱员工、创建企业文化的制度体现。因此，该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00.00 元、2,600.00 元、0 元，金额较少，双方遵循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854,223.66	0.48%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301,049.37	3.71%	12,089,029.49	5.92%	2,949,168.99	1.66%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199,940.08	0.23%	168,528.99	0.08%	162,055.65	0.09%
山东福航新	13,546.73	0.02%				

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66.37	0.01%				
小计	3,517,602.55	3.96%	12,257,558.41	6.00%	3,965,448.30	2.2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帝盟商贸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液压行驱动装置	—	—	854,223.66
	2、必要性和公允性					
	帝盟商贸设立之初主要为挖掘机、机械配件贸易，涉及产品种类广泛，公司生产的液压驱动装置质量可靠，帝盟商贸基于贸易需求和对产品认可，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向帝盟商贸销售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帝盟商贸由于市场规模、人员调整等原因，公司自 2022 年底、2023 年初以来未实际经营，公司后续未再与帝盟商贸进行销售。					
	通过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售价，整体差异较小。因此，双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在综合考虑交货周期、包装要求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著异常或不公允情况。					
	二、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帝盟重工	挖掘机、罐车等生产、销售	2022 年度	液压驱动装置、桥箱、铸件等	2,913,203.5		
			其他	35,965.49		
		2023 年度	液压驱动装置、桥箱、铸件等	11,741,348.26		
			其他	347,681.23		
		2024 年 1-5 月	液压驱动装置、桥箱、铸件等	3,283,964.86		
			其他	17,084.51		
2、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帝盟重工机械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液压驱动装置、桥箱、铸件等，上述产品						

属于挖掘机整机配套产品。

上述关联销售为正常业务形成的，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帝盟重工销售不同品种的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和平均单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三、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恒同机械	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合、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配件以及其他切割电焊加工服务	2022 年度	机加工件、维修	162,055.65
		2023 年度	机加工件、维修	168,528.99
		2024 年 1-5 月	机加工件、维修	199,940.08

2、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主要为恒同机械提供的系一些焊合件的加工、维修服务。恒同机械主营业务为挖掘机进行零部件配套，如铲斗、动臂焊合、回转平台、底盘焊合等自制配件以及其他维修服务加工服务。因此，恒同机械具有向铸造采购相关部件的加工需求，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向恒同机械进行机加工、铸造等服务。

由于加工服务根据不同材料、不同加工方式、不同工艺而存在定价差异较大，无法形成有效比价。上述劳务亦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或公开市场价格，故无市场价格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劳务的可比价格。但是，恒同机械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了询价，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厂商向恒同机械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四、山东福航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福航环保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4 年 1-5 月	加工铸件	13,546.73

2、必要性和公允性

福航环保向恒晟采购铸件主要用于环保设备的生产，上述销售的铸件主要作为福

	航环保的高温发酵罐的底座。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 五、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内容 <table><tr><th>关联方</th><th>关联方主营业务</th><th>交易期间</th><th>交易内容</th><th>交易金额（元）</th></tr><tr><td rowspan="3">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医疗器械销售</td><td>2022 年度</td><td>—</td><td>—</td></tr><tr><td>2023 年度</td><td>—</td><td>—</td></tr><tr><td>2024 年 1-5 月</td><td>加工件</td><td>3,066.37</td></tr></table> 2、必要性和公允性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向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加工，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关联销售为正常业务形成的，销售铸件与福航环保业务紧密，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所需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4 年 1-5 月	加工件	3,066.37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4 年 1-5 月	加工件	3,066.37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554,128.45	1,329,908.26	1,329,908.26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80,860.92	194,066.36	194,066.36
合计	-	634,989.37	1,523,974.62	1,523,974.6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租赁房产 （1）关联租赁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北首路西的厂房，总面积为 9,664 m²，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该等关联交易经公司比价，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据厂房仓库租赁交易较为活跃的中介网站 58 同城网站显示，公司租赁厂房			

附近、面积段相近的厂房仓库租赁有公开发布出租信息，具体如下：

所在区域	出租房屋用途	与公司车程距离	出租面积	日租金	月租金
禹城京台高速出口	厂房	3.9 公里	3000 m ²	0.33 元/m ² /天	2.97 万元
禹城京台高速出口	厂房	9.8 公里	10000 m ²	0.5 元/m ² /天	15 万元

公司承租总面积为 9,664 m²，年租金 144.96 万元，换算成日租金约为 0.41 元/m²/天，换算成月租金为 12.08 万元/月，处于第三方发布的市场租金区间之内，故该关联租赁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租赁设备

（1）关联租赁必要性

公司租赁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型号规格	固定资产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租赁费（元）
1500	数控双头铣镗床	台	1	62,083.19
TKP6513	数控龙门镗铣床	台	1	52,167.26
GMC2060V2	数控龙门镗铣床	台	1	64,669.91
合计			3	178,920.36

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应尽量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而租赁的设备的购买价格较高，若批量购置后不能在短期内达到满产能使用状态，将造成设备闲置及资金浪费，租赁设备可避免相关经营风险；同时，通过设备租赁，能够满足公司基本生产需求，目前设备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尚不需要较高功能配置的设备，因此，通过租赁公司可以根据生产需求在不同时期使用不同性能型号的设备，更加灵活方便。

（2）公允性

公司综合考虑重置成本、成新度、设备功能，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租赁设备金额较小，分别约为 19.41 万元、19.41 万元、8.09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异常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租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0	2021/8/11-2031/8/1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王金铂、张娟	70,000,000	2021/8/11-2031/8/11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5,000,000	2021/3/26-2022/3/25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1,000,000	2021/10/27-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	10,000,000	2021/12/8-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3,200,000	2022/6/29-2023/6/29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3,500,000	2022/3/11-2025/3/10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1,000,000	2022/11/30-2025/11/30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0,000,000	2022/2/15-2023/2/15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3,000,000	2023/10/30-2024/10/29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3,200,000	2023/7/27-2024/7/14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2,000,000	2023/11/17-2026/11/17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20,000,000	2023/5/19-2024/5/18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	10,000,000	2023/10/9-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10,000,000	2023/3/13-2024/3/13	保证	连带	是	
张娟	10,000,000	2023/3/13-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20,000,000	2024/5/8-对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王金铂、张娟	4,000,000	2024/3/15-2024/6/21	保证	连带	是	
力克川	4,570,000.00	2021/4/9-2022/4/8	保证	连带	是	力克川为帝盟重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成,该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

						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代收代缴电费

1、代缴

代缴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内容	金额（元）	代缴内容	金额（元）	代缴内容	金额（元）
恒达传动	帝盟重工	电费	74,819.12	电费	883,679.60	电费	432,837.88
恒达传动	恒同机械	电费	50,163.95	电费	236,173.64	电费	309,803.75

2、代收

代收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收内容	金额（元）	代收内容	金额（元）	代收内容	金额（元）
恒晟铸造	帝盟重工	电费	1,371,157.58	—	—	—	—

(1) 必要性

恒达传动原本租赁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简称“恒特拆解”）的厂房，由于恒特拆解无生产，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因此租赁期内双方协商变压器变更至恒达传动名下，以方便其电费缴纳、供电沟通等事宜。同时，帝盟重工因历史原因，一直使用恒特拆解的变压器，变更至恒达传动名下后，导致帝盟重工使用的电费需由恒达传动统一与电力公司结算的情况。

由于恒晟铸造购买了福航环保的土地和厂房，增加了对应的厂区和办公。2024 年初，恒达传动相关人员已搬迁至恒晟铸造所属厂区。因此，恒达传动无需继续使用对应变压器，于是按照厂房所有者恒特拆解指示，将变压器变更至帝盟重工名下。

由于恒晟铸造、帝盟重工厂区临近，且考虑供电线路规划、申请增加变压器程序、新增光伏发电等原因，恒晟铸造基于便利性和实际经营情况，未将变压器变更至自身名下，恒特拆解将变压器变更至帝盟重工名下，由帝盟重工管理变电站等输电设施供应的电力，因此，后续由帝盟重工统一与电力公司结算。

综上，上述电费代缴代收的情况，主要系供电规划设计、厂区临近的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各方均具有独立的厂区，均设有门卫、门禁，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情况。未来，公司在

光伏发电工程上线后，将综合考虑用电情况，独立增加变压器，不再发生代垫电费的情况。

(2) 公允性

恒达传动、恒晟铸造均单独安装了电表，由相关方抄表后计算相关电费，公司核对后定期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上述电费不涉及其他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3,024.49	3,269,181.20	3,257,182.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72,566.38	0.08%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161,530.97	0.13%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097.35	0.06%
小计			161,530.97	0.13%	125,663.73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1) 必要性 恒晟铸造在铸造过程中，会使用自动化加料的设备，其主要用于将废旧金属炉料添加到中频电炉炉膛内部，以替代人工加料，降低劳动强度、节约生产成本并提高加料效率，因此公司向恒同机械采购加料震动小车。 (2) 公允性 公司未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过相关设备，定价 7.26 万元且金额较小，由双方协					

	商定价，定价公允。 2、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1) 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恒特重工采购的机器设备为悬链步进式抛丸清理设备，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蚀、焊渣、氧化皮等，同时还能消除工件的焊接应力，提高工件的抗疲劳强度，从而提高工件的表面及内在质量。该设备适用于大批量工件的抛丸处理，如发动机缸体缸盖、壳体等。恒晟铸造采购其用于铸件的相关抛丸清理，考虑到二手设备交易价格较新设备价格略低，合理地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2) 公允性 公司定价 16.15 万元，金额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根据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目前这些设备处于使用状态。后续公司未向其采购机器设备。 3、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必要性 公司注册办公在青岛市，购买汽车可方便用于当地、异地客户售后服务之用，其作为公司办公运营车辆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能够解决公司异地区域开展业务的交通需求问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帝盟生物东购买全顺汽车作为公司办公运营车，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6,991.15	0.20%				
小计	176,991.15	0.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	(1) 必要性					

性分析	公司因产线升级，将淘汰的喷涂设备进行转售。帝盟重工因具有喷涂需求，进而向公司采购喷涂设备。 (2) 公允性 本次设备销售价格为 17.70 万元，金额较小，由双方结合设备具体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购买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土地使用权	9,440,200.00	—	—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热处理车间及围墙工程	4,518,700.00	—	—

为减少力克川与福航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调整，恒晟铸造拟新设热处理车间。因此，公司购买福航环保土地厂房。恒晟铸造购入福航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转让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63 号）确定，上述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受让资产

报告期内，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发明专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给力克川，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ZL201410074151.1	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2018 年，公司向帝盟重工转让上述发明专利，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技术集中于挖掘机应用，矿山机械领域较少，未能在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作用，因此未重视该专利技术，基于帝盟重工需要以零对价出售给对方。

后续，由于公司技术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从帝盟重工无偿受让该专利技术，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主要考虑前期出售背景、前次转让价格等因素定价，因此无偿受让定价合理。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亮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王志恒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注：王志恒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5%收取，实际支付利息 3,971 元，王亮借款未支付利息。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6,300,000.00	0	6,300,000.00	0
合计	6,300,000.00	0	6,300,000.00	

注：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63,378.78	4,897,224.75	359,262.01	产品货款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82,335.88	685,551.91	231,093.32	加工费
小计	2,145,714.66	5,582,776.66	590,355.3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5) 应收票据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56,120.00	-	-	产品货款
小计	756,120.00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	57,018.84	试验费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6,364.60	60,903.70	118,977.98	材料款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238,816.86	151,648.75	109,647.50	租赁费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830.09	-	6,917.35	材料款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62.50	-	-	福利用品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84,051.38	-	-	租赁费
小计	848,025.43	212,552.45	292,561.6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因各自的日常经营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较弱，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时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用于拆借的资金均为各方经营或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依赖和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规范意识逐步提升，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归还。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前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所有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为防止后续再次出现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的管理层依据公司规定做出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青岛恒立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按与青岛聚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于2021年3月完成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建设工程中的桩基工程，工程实际结算总金额为813,274.80元，青岛聚佳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4月26日前全部付清工程款，尚欠213,274.80元未支付。2022年11月青岛恒立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青岛聚佳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弘阳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付的工程款213,274.8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保全费及诉讼费用。2024年4月11日，一审判决驳回青岛恒立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支付请求；2024年7月12日，二审维持对本公司的判决；2024年7月23日，法院裁定解除本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借款转入子公司，子公司将借款再转回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 额度	贷款 利率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2622022 借字第 00025 号	500.00	3.80%	2022.3.14	2023.3.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 2022-373 号	700.00	4.70%	2022.3.18	2023.3.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2622022 借字第 00025 号	500.00	3.80%	2022.5.17	202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84010120220001786	700.00	3.70%	2022.3.28	2023.3.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2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62901 号	700.00	3.80%	2022.6.30	2023.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710000 浙商银借字 2022 第 05216 号	1,000.00	3.80%	2022.12.6	2023.10.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2622023 借字第 00028 号	500.00	3.80%	2023.3.14	2023.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银【普惠】字/第 【202300044264】号	700.00	3.70%	2023.3.14	2024.1.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802622023 借字第 00028 号	500.00	3.80%	2023.4.4	2023.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支行	84010120230002155	700.00	3.70%	2023.3.8	2023.1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23 年信字第 21230511 号	1,000.00	3.85%	2023.5.24	2023.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银【普惠】字/第 【202300055765】号	150.00	3.70%	2023.3.28	2024.1.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23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72601 号	700.00	3.50%	2023.7.28	2024.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平银青贸金二贷字 20231023	700.00	3.20%	2023.10.31	2024.4.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专 精 特 新 企 业 贷 21002304005645	750.00	2.99%	2023.10.9	2024.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 2023-1634 号	700.00	3.10%	2023.11.18	2024.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支行	84010120230015193	700.00	2.99%	2024.1.22	2024.5.21

公司将上述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正常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述涉及转贷的贷款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针对转贷的情形，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二）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坐支的主要原因系现金收款未及时存入银行，用于支付零星费用。上述情况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9.63 万元、13.61 万元和 0.4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力克川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中已对费用报销、审批和款项收支、薪酬发放等涉及现金进一步规范，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规模和频率，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出现。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现金坐支情况已全面清理规范完毕，期后未再次发生现金坐支。

（三）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但与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 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客户票据找零	54.00	335.12	122.00
与供应商票据找零	189.00	2,100.00	2,146.8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别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购销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一方从另一方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时，当支付票据金额超过应支付货款时，收到票据的一方使用小额承兑票据找回上述差额。通过“票据找零”的结算模式有助于减少资金占用压力，增加票据流通效率，票据结算金额未超过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

公司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票据找零”，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和票据转让的前后手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目前多数银行网银已上线了“可拆分票据”等功能，公司不需要再通过“票据找零”实现票据的找零支付。针对票据找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的内控管理。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杜绝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自 2024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彻底整改规范。

（五）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徐工集团	50,000.00	156,000.00	334,294.00
零星海外客户	-	20,316.00（美元）	270,514.00（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与徐工集团、零星海外客户之间的交易。徐工集团为大型国企，基于集团内部的资金安排，存在由分子公司付款的情况。海外客户出于汇率和付款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存在由指定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回款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1053973.6	一种马达试验快拆油路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2	ZL201810181310.6	一种行星架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	ZL202311514360.9	一种基于液压马达驱动的龙门吊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	ZL202311481728.6	一种基于液压马达驱动的吊挂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	ZL202310107732.X	一种用于液压回转马达的延时制动控制阀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	ZL202211539369.0	变量机构及采用该变量机构的柱塞泵和柱塞马达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	ZL201711007308.9	一种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	ZL202211203017.8	一种可实时采集输出转速的液压马达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7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	ZL202210025146.6	一种变量行走马达壳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10	ZL202210029600.5	一种挖掘机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1	ZL201610668764.7	一种用于液压马达试验自动快速装夹的液压机构及液压马达试验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12日	广州市新欧机械有限公司、力克川	广州市新欧机械有限公司、力克川	原始取得	
12	ZL201610585858.8	一种液压马达用双作用溢流阀	发明	2019年1月4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3	ZL201610221768.0	一种液压马达超越负载自动复位阀	发明	2017年10月1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4	ZL201410635745.5	全自动板料钻孔	发明	2016年12月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继受	2022

		机		7 日			取得	年 12 月， 李晓 云转 让给 恒达 传动
15	ZL201410074151.1	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6	ZL201410074239.3	一种履带行走装置	发明	2016 年 4 月 27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7	ZL201410074152.6	一种挖掘机行走马达溢流阀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8	ZL202222171834.1	一种空压机螺杆毛坯砂芯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恒晟铸造	恒晟铸造	原始取得	
19	ZL202221489996.3	一种浮动镗刀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454919.4	一种轴向柱塞斜盘式液压马达的新型变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21	ZL202220056908.4	一种可更换刀片的加工圆柱形工件的套镗刀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2	ZL202220056877.2	一种承载能力强的行走马达减速装置齿圈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3	ZL202123404741.0	一种易于安装的轴类活塞用格莱圈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4	ZL202123404762.2	一种密封性强的行走马达减速装置齿圈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5	ZL202221458690.1	一种新型行星减速机行星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26	ZL202123142799.2	一种新型轴向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7	ZL202220227359.2	一种胀紧式齿圈插齿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8	ZL202220227573.8	一种轴类活塞用新型格莱圈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656272.2	一种拉伸模收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0	ZL202123404710.5	一种新型加工圆柱形工件的套镗刀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31	ZL202220082032.0	一种新型内花键棒间距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7 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32	ZL202123221441.9	一种纺磨缸体内孔用的新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3	ZL202122364561.8	一种单销定位的无级变量柱塞马达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4	ZL202122912987.2	一种基于负载反馈的液压马达自动变量阀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5	ZL202120656259.7	一种微型液压马达负载反馈自动变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6	ZL202121329538.9	一种轮式挖掘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37	ZL202122014227.X	一种用于柱塞马达柱塞组件的游隙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8	ZL202120656257.8	一种解决马达跑偏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39	ZL202121819638.X	一种适用于闭式系统的液压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0	ZL202121425774.0	一种整体插装式液压制动缓冲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1	ZL202121870782.6	一种异形活塞杆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2	ZL202121427200.7	一种通轴式斜盘柱塞泵及马达的变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656255.9	一种适用于行走马达的排量自动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4	ZL202121427193.0	一种行走马达变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5	ZL202121329603.8	一种轮式挖掘机变速箱用润滑油泵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恒达传动	恒达传动	原始取得	
46	ZL202121817233.2	一种适用于回转马达的防摆平衡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7	ZL202020266490.0	一种适用于行走马达的变量液控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8	ZL202020277107.1	一种浮动铰刀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49	ZL201921952223.2	一种液压马达用斜盘柱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0	ZL201921241815.3	一种液压柱塞马达斜盘钻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815272.5	一种智能检测马达制动扭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2	ZL201920674392.8	一种液压膨胀芯轴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3	ZL201822215269.8	一种电磁控制远程先导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611132.8	一种履带式工程车辆的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234152.8	一种减速齿圈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428906.3	一种缓冲式溢流阀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7	ZL201821478632.9	一种马达试验快拆油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8	ZL201821233266.0	一种柱塞球头研磨机床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59	ZL201820458665.0	一种静液压脚踏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0	ZL201820303904.5	一种行星架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1	ZL201820546590.1	一种斜盘式轴向柱塞液压马达驱动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2	ZL201820667871.2	一种液压马达自动变量阀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3	ZL201820549824.8	一种滚珠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4	ZL201820303916.8	一种高压柱塞式液压泵的固定式缸体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5	ZL201820303917.2	一种手动液压夹钳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6	ZL201721633792.1	一种液压马达阀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7	ZL201721647948.1	一种用于液压行走驱动装置的吊挂式静电自动喷涂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7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8	ZL201721263676.5	一种多工位珩磨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69	ZL201721649192.4	一种自动复位变量阀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0	ZL201721550820.3	一种高压高速微型液压马达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1	ZL201721387704.4	一种一次加工多个端面槽的可调节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2	ZL201721409651.1	一种集成式变量	实用	2018年5月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	

		柱塞泵配流结构	新型	22 日			取得	
73	ZL201721384049.7	一种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4	ZL201721263768.3	一种蝶簧式液压马达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5	ZL201720362813.4	一种基于动压平衡的正弦曲线柱塞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6	ZL201720362941.9	一种基于动压平衡的节流油孔柱塞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7	ZL201720363589.0	一种滑靴收口工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8	ZL201720363397.X	一种轴用弹性挡圈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79	ZL201720268247.0	一种具有微坑结构的回程盘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力克川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力克川	原始取得	
80	ZL201720311740.6	一种生产加工缸体用组合液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1	ZL201720310710.3	一种柱塞体球头测量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2	ZL201621204350.0	一种农用机械履带液压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6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3	ZL201620924064.5	一种用于液压行走装置试验的装夹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4	ZL201620926498.9	一种新型液压行走装置减速总成的封盖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5	ZL201620782420.4	一种液压马达用双作用溢流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6	ZL201620782416.8	一种用于 4 吨工程机械上的液压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7	ZL201620781970.4	一种三级减速双齿形内齿圈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8	ZL201620824585.3	一种双联齿轮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89	ZL201620395834.1	一种基于动压平衡的椭圆形柱塞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0	ZL201620395300.9	一种斜盘式液压马达主轴弧面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1	ZL201620293397.2	一种基于配流盘动压平衡的配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4 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2	ZL201520225791.8	马达阀体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3	ZL201520226002.2	斜盘球窝研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4	ZL201520057838.4	一种基于动压支承的轴向柱塞马达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5	ZL201520057048.6	一种基于导向定位的轴向柱塞马达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6	ZL201520062072.9	一种基于节流缓冲原理的轴向柱塞马达用平衡阀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7	ZL202330395140.3	液压马达（1）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8	ZL202330395141.8	液压马达（2）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4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99	ZL202230233890.6	马达阀体（TM40 VD）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0	ZL202230039152.8	柱塞马达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1	ZL201930121354.5	闭式系统履带行走马达阀体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4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2	ZL201730092597.1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36吨）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3	ZL201630165531.6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Y型）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4	ZL201630338927.6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6吨X型）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5	ZL201630165537.3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106	ZL202110918236.3	一种异形活塞杆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力克川	力克川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1232986.5	一种高压柱塞式液压泵的柱塞部件	发明	2018年6月1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1602587.4	一种双转速输出的液压驱动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实质审查	
3	CN202110711437.6	一种通轴式斜盘柱塞泵及马达的变量机构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实质审查	
4	CN202010151548.1	一种浮动铰刀柄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CN202111145213.X	一种单销定位的无级变量柱塞马达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111608037.9	一种用于闭式系统液压行走马达的冲洗阀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211196636.9	一种液压传动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质审查	
8	CN201810867490.3	一种减速齿圈装配工装	发明	2018 年 11 月 9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211674676.X	一种斜盘结构配研装置及斜盘结构配研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211001653.2	一种液压马达传动轴跳动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公开	
11	CN202211705391.8	一种电动机液压制动减速箱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1811013662.7	一种缓冲式溢流阀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1811155407.6	一种履带式工程车辆的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发明	2019 年 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211000299.1	一种液压马达斜盘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5	CN202311571725.1	一种用于驱动关节臂旋转的液压马达、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实质审查	
16	CN202310884632.8	一体式油缸缸体、油缸组合件及油缸缸体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17	CN202311421046.6	一种自平衡的海底打捞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18	CN202310736594.1	一种具有浮动油封保护装置的液压马达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19	CN202311144227.9	一种具有解除制动功能的液压驱动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开	
20	CN202211276030.6	一种斜盘柱塞泵及马达的活塞变量机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21	CN202211729931.6	一种斜盘球窝球心高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22	CN202110896309.3	一种适用于闭式系统的液压驱动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实质审查	
23	CN202211730048.9	一种内置驻车制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动机构				
24	CN201810345535.0	一种斜盘式轴向柱塞液压马达驱动回转装置	发明	2018 年 8 月 3 日	实质审查	
25	CN202110350872.0	一种适用于行走马达的排量自动切换阀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质审查	
26	CN202110350873.5	一种解决马达跑偏的控制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质审查	
27	CN202111411446.X	一种基于负载反馈的液压马达自动变量阀用调节机构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28	CN202211196334.1	一种转速传感器内置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29	CN201810867553.5	一种柱塞球头研磨机床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30	CN201810420641.0	一种液压马达自动变量阀	发明	2018 年 8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31	CN202311568946.3	一种阀体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实质审查	
32	CN201810368533.3	一种高压柱塞式液压泵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33	CN202110350881.X	一种柱塞马达壳体加工专用刀具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质审查	
34	CN201811608895.1	一种电磁控制远程先导控制阀	发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35	CN202110355095.9	一种微型液压马达负载反馈自动变量结构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质审查	
36	CN202110711405.6	一种行走马达变量机构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37	CN202110711404.1	一种整体插装式液压制动缓冲阀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38	CN202210990037.8	一种空压机螺杆毛坯砂芯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39	CN202310674927.2	一种防砂浆液压马达减速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40	CN202110663646.8	一种轮式挖掘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	发明	2021 年 9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数 据中心系统	2021SR1608981	2021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2	马扎克液压传动 6 通道气电测量仪 设备嵌入式控制 系统	2021SR158050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3	硬度检测平面磨 床试转机速度自 动调节系统	2021SR157917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4	双工位全自动液 压行走马达测试 台测试结果报告 分析系统	2021SR157900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5	卧式加工中心多 工位协同控制系 统	2021SR157901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6	双工位全自动液 压行走马达测试 台试验基本参数 配置系统	2021SR158064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7	卧式加工中心自 动化管理系统	2021SR157908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8	圆度要圆柱度形 状测量仪测量数 据预警系统	2021SR157917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9	立式加工中心运 维管理系统	2021SR157925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10	立式加工中心自 动供料控制系统	2021SR158403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力克川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力克川	5865749	第 7 类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中国
2		凯锐斯通	7135320	第 7 类	2020/7/21- 20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中国
3		力克川 LKC	10998760	第 7 类	2023/9/21- 2033/9/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中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KTM	20377437	第 7 类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5		LTM	20377624	第 7 类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6		LKC	20377687	第 4 类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7		LKC	34441619	第 7 类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8		LKC HYDRAULIC	23962663	第 7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9		力克川液压 LKC HYDRAULIC	23962581	第 7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0		力克川 液 压 HYDRAULIC	23962664	第 7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1		BOCLAIN	31365636	第 7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2		BOCLAIN	31389530	第 4 类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3		图形	31388315	第 7 类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4		铂克兰	34630116	第 7 类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5		铂克兰	34641696	第 4 类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6		CRYSTAL	44994582	第 7 类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7		HENSIN	41196048	第 40 类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8		力克川	22684330	第 3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19		钛梓钛煲	29002168	第 21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
20		LKC HYDRAULIC	2017068384	第 7 类	2017/9/25-2027/9/25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LKC HYDRAULIC	191107863	第 7 类	2019/5/21-2027/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泰国
22		LKC HYDRAULIC	1426294	第 7 类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德国、老挝、印度、日本、韩国、英国、美国、越南
23		LKC HYDRAULIC	5706422	第 7 类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24		力克川液压 HYDRAULIC	5619768	第 7 类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25		力克川液压 LKC HYDRAULIC	1402349	第 7 类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德国、老挝、印度、日本、韩国、英国、美国、越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无	/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无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无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无	液压驱动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无	行走马达、回转马达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无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年度购货合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行走装置、回转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无	液压驱动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无	行走减速机、行走马达总成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无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无	液压驱动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2	年度购货合同（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企业	行走装置、回转装置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履带驱动装置、行走马达等	预计 779.7750 万元，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货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无	壳体、阀体、制动环、齿圈、三星架、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日)			斜盘座、四星架		
2	购货合同(2022年3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购货合同(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青岛核工实业公司	无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购货合同(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青岛核工实业公司	无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购货合同(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无	梭阀、液控阀芯体、三星架轴、换向阀座、单向阀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购货合同(2022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无	齿圈、低速柱塞、传动轴连接法兰、高速柱塞、三星架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星齿轮、主轴、传联齿轮、四星齿轮、传动轴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无	阀体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100 湿式制动驱动前桥、100 湿式制动驱动后桥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1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无	梭阀、液控阀芯体、三星架轴、换向阀座、单向阀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2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轴、三星齿轮、传联齿轮、四星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齿轮等		
13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无	阀块毛坯、阀体铸造毛坯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4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无	液控阀芯、液控阀芯毛坯、单向阀座、单向阀、换向阀座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5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无	齿圈、三星架、四星架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5.24~2023.9.01	是	履行完毕
2	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非关联方	1,750.00	2023.9.30~2024.3.15	是	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4.4~2023.11.3	否	履行完毕
4	贷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12.6~2023.10.10	是	履行完毕
5	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崂山麦岛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12.09~2022.12.8	是	履行完毕
6	贷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8.20~2023.5.25	是	履行完毕

注：披露的贷款合同为金额为 1,000.00 万以上的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禹存银保字	山东帝盟	禹城胶东	457.00	1 年	保证	履行完毕

	2021 年第 0009 号	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585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支行	兴银青借字 2021-253 号, 最 高额 4000 万元及 相关利息、罚息 等	力克川名 下不动产	2021.3.19~2022.3.18	履行 完毕
2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590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支行	兴银青借字 2021-805 号, 最 高额 5000 万元及 相关利息、罚息	力克川名 下不动产、 在建工程	2021.8.24~2022.8.04	履行 完毕
3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590 号、 2021-590-01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 2021-590 号, 最 高额 5000 万元及 相关利息、罚息	力克川名 下不动产、 在建工程	2021.8.20~2023.8.03	履行 完毕
4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585 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589 号, 最 高额 5000 万元及 相关利息、罚息	力克川名 下不动产	2021.8.20~2023.8.03	履行 完毕
5	2020 年德银 禹城抵字第 20201202001	德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禹城支行营 业部	1890.97 万元最高 余额内的本金、 利息、罚息等	恒晟铸造 名下不动 产	2021.11.16~2022.11.15	履行 完毕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

	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杨秀玲、邢彬、白利苗、糕文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

	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履行职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杨秀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

	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青岛劲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杨秀玲、邢彬、白利苗、嵇文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

	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其规定。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杨秀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建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不符合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致使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遭受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力克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保证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张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保证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杨秀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

	明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保证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杨秀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的相关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任职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如本人任职后出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相关职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段杨杨、毕南楠、杨秀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保证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力克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曾发生票据找零行为，涉及的票据已兑付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票据找零等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保证票据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本公司曾发生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少量

	现金坐支情形，上述情形现已规范，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避免发生现金坐支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金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金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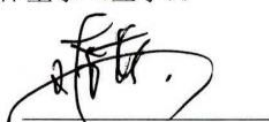
张 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金铂



段杨杨



王超



刘志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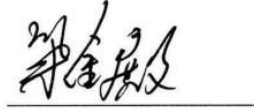


毕南楠

全体监事（签字）：



黄仁山



柴金殿



李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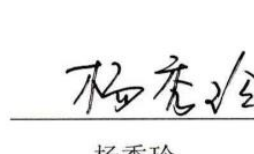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杨杨



毕南楠



杨秀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金铂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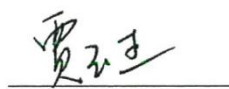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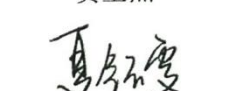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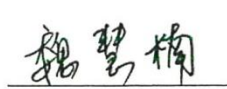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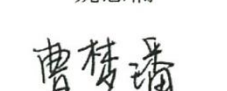

尹付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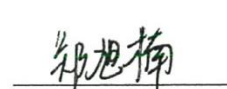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玉杰


夏钰雯


魏慧楠


曹梦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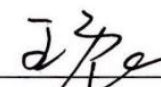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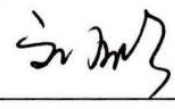

郑旭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 涛
王 震
刘 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小惠



简 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丽

马 丽

王宪珍

王宪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臻

王 臻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